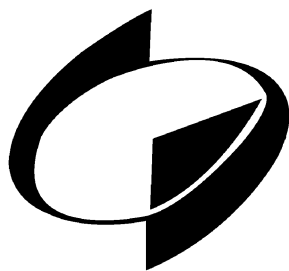


冠县统计年鉴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GUANXIAN

二〇一八年



冠县统计局

发送单位:_____

冠县统计 真诚不渝



本册编号: 号

印刷册数:200 册

资料页数:270 页

承印单位:洛阳晟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分公司

印刷日期:2019 年 7 月

《冠县统计年鉴》

编辑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 编：郭洪恩

副主编：李银池 杨士普 郭洪磊 陈建志

苗 建 杨 峰 黄梅萍 魏 璇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轩 王萌萌 王翠改 冯翠花

申慧杰 孙海强 孙亚敏 任文静

曲学委 杜 新 李芳丽 陈慧敏

陈爱慧 杨怀奇 杨增瑞 赵淑华

赵国芳 吴 琳 姚型钱 栾振伟

姬文博 徐 蕾 梁德春

编辑说明

一、《冠县统计年鉴》是一部全面反映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认识和研究冠县县情,交流社会信息,制定政策,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资料和历史性的工具书。

二、《冠县统计年鉴—2018》收录了 2018 年度冠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历史上主要年份的统计资料。本资料共分两大篇:第一篇,特载;第二篇,统计资料。其中,统计资料包括:综合,农业,工业,贸易、规模服务业,城乡住户调查,房地产与建筑业,劳动工资,人口,交通运输与邮电业,财政、金融与保险业,教育、卫生民政、社会保障,城建、气象、旅游、安全生产等部分,并附录了聊城市及各县的主要经济指标。

三、本《年鉴》所列指标,除《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公报》及地区生产总值使用的数字为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外,其他均为正式年报数字。本年鉴数据资料大部分来自冠县统计局年度统计报表,一部分来自县直有关部门的统计报表。读者在使用数据时,凡与本年鉴数字不符的,一律以年鉴为准。

四、在编印过程中,由于时间紧和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提高。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特载

政府工作报告	(3)
2018 年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4)
2018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9)
2018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4)

第二篇 统计资料

一、基本情况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37)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	(41)
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56)

二、综合

2017 年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农普修订)	(58)
2017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农普修订)	(58)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	(59)
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	(59)
按行业分地区生产总值	(60)
各县(市、区)生产总值及产业结构	(62)
个体工商户情况	(64)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情况	(66)
------------------	------

三、农业

农业生产条件	(71)
灌溉情况	(72)
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情况	(74)

四、工业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	(76)
工业企业主要生产指标(分行业中类)	(132)

五、贸易 规模服务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7)
联网直报批零住餐企业财务状况	(13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	(139)
县(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46)
县(市、区)进出口额	(147)

六、城乡住户调查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	(151)
县(市、区)居民可支配收入	(160)

七、房地产与建筑业

房地产财务状况	(163)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	(166)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	(168)
建筑业企业财务情况	(17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72)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173)

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	(173)
--------------------	---------

八、劳动工资

单位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176)
分县(市、区)主要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	(208)
分县(市、区)主要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10)

九、人口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214)
----------------	---------

十、交通运输与邮电业

公路状况	(219)
全社会客货运输量	(219)
邮电通讯情况	(219)
邮电业务主要情况	(219)

十一、财政 金融与保险业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22)
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224)
保险业务完成情况	(226)

十二、教育 卫生 民政 社会保障

普通中学、小学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基本情况	(229)
卫生机构、床位和各类技术人员等情况	(230)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231)
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232)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累计结余	(232)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233)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233)

十三、城建 气象 旅游 安全生产

城市基础设施	(237)
主要气象要素	(238)
旅游业情况	(239)
安全生产事故	(240)

十四、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50)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255)

第一篇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1日在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冠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崔新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就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经受严峻考验、战胜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勇担当、牢记使命谋发展，较好完成了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综合实力明显提高。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56%，税收占比提高1.8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5.6:46.2:38.2，三产比重提高1.7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47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25元，分别增长7.9%和8.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8亿元，增长10.3%。完成出口40.8亿元、增长17%，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

(二)动能转换明显加快。制定《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财政出资1000万元设立先期引导基金，筛选35个

项目建立县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其中11个列入市《总体规划》，2个人选省第一批优选项目。**产业优势不断凸显。**实施技改项目78个、完成技改投入58亿元，冠星集团投资5.1亿元新上智能化车间，自动化率达到95%以上，生产效益提高8%；冠洲集团投资5000万元建立网络化监控平台，生产环节实现全过程、无死角监控，年可节约标煤1.2万吨；星瀚股份投资3100万元建立智慧管理中心，年可节约成本10%以上。精创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体项目主体已完工，青岛国纳新材万吨级纳米陶瓷项目正在建设，上达稀土市级磁性材料实验室建成投用，新兴产业初具规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市级研发平台6家；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增长39%，位居全市第三位，实现了生产工艺、关键技术、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新注册商标204个，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家、其中省级以上5家。冠洲集团、星瀚股份等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7项。**优质投入不断扩大。**全年实施重点项目56个、完成投资75亿元，利泰复合材料镀锌板带、精诚机械齿轮、美安复合材料建筑构件等21个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制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设立4个县直专业招商分局，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专业招商分局，引进上海鲲英生物科技示范园、清泉廊桥建设暨功能设施提升工程、冠县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67个，到位资金80.3亿元。**要素资源不断集聚。**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推进，新增市级以上优秀人才25人、高



技能人才 304 人。工业用电量 20.58 亿千瓦时,增长 18.1%,增幅位居全市第三位。报批建设用地 2400 亩,盘活闲置土地 240 亩,保障了发展空间;拆除 2017 年度卫星监测违法占地图斑 292 宗,耕地面积 1140 亩,有效遏制了违法占地行为。投资 2 亿元实施的宝信铁路物流项目,铁路货场已经开通,三条线已具备通车运行条件。投资 1.3 亿元的省道 260 线、省道 333 线大修工程顺利完工。辖内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到 2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5 亿元,企业直接融资 12 亿元。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协调银企合作关系,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金融生态不断优化。

(三)乡村发展明显提速。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主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4 家、家庭农场 10 家。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10 个,争创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授权使用“聊·胜一筹”品牌 7 家,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产业融合不断深化。**汇源集团高端矮化苹果示范园项目,完成 3000 亩果品种植,实现了管理智能化、水肥一体化,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温氏集团年产 20 万头种猪养殖生产线建成投用。成功申报全市唯一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三年实施规划初步编制完成。**人居环境提标扩面。**投资 9782.4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95.6 公里,完成“户户通”硬化路 370 公里。投资 7000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项目县、干渠补源治理等水利工程,铺设灌溉管网 1500 公里,改善扩大灌溉面积 10 万亩。新建改造各类电网线路 488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359 台。改造农村危房 410 户、农村清洁取暖 8094 户、无害化厕所 17.3 万户,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持高标准运营。斜店乡前社庄村、辛集镇边庄村被评为省级“美丽宜居村庄”。新建村级候车亭(牌)109 个,建制村通公交率 92%,位居全市第一位。**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全年流转土地 40.7 万亩,所有村庄完成清产核资,530 个村庄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四)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冠县县城总体规

划(2018-2035 年)》顺利获批。**城市品质更加彰显。**完成清泉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幸福渠段建设,实施清泉河两岸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3.5 万平方米,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红星美凯龙城市中心项目进展顺利,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建设。投资 2.2 亿元新建改造体育场路、白杨路等道路 7 条,铺设雨污管网 46 公里,新增路灯 1554 盏,新增供暖面积 17 万平方米。完成 6 个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住宅小区 15 个,建设回迁安置房 771 套、商品房 4173 套,实现新建小区公共厕所全覆盖;完成冠县一中家属院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健全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智慧化管理走在全市前列。城区主要道路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县城更加干净整洁。实行“街长制”管理模式,城市更加文明有序。

(五)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稳定向好。迎接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部 17 轮强化督查,对交办事项和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或达到序时进度。51 户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三级回收装置,升级改造燃气锅炉 71 台,推广配送洁净型煤 1.5 万吨。建成自动监测站点 3 个、微观站 19 个,实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40 起、刑事拘留 6 人,保持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全县 PM₁₀、PM_{2.5} 浓度分别改善 14.5%、22.6%,空气优良天数增加 8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四位。**水域环境整体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深入实施,清河行动成效明显,县域水生态持续优化。冉海水库完成首次长江水蓄水,投资 6700 万元铺设城区供水管网 13 公里,投资 6000 万元的净水厂基本完工。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完成 85%,大沙河水库、辛集水库前期工作已完成。改造提升县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已经建成、3 处正在建设,主要河流水质位居全市第一位。植树造林力度不减。在提前一年完成创森任务的基础上,全年新植树 330 万株,发展经济林 6000 亩,新建防护林 4100 亩,完善农田林网 13.8 万亩,实现了路网、河渠、村庄、企事业单位全绿化,为聊城城市成功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贡献了冠县力量。

(六)社会事业明显进步。全县民生支出达到 28.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0.6%。脱贫任务基本完成。全县 93 个省定重点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29 名省市县派第一书记全部沉在一线、精准发力,发展致富项目 66 个,助推村集体新增经营性收入 268.8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1.77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4797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覆盖贫困户 3973 户、7043 人。统筹 421 万元为所有贫困户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发放长期服药人员用药补贴 140 万元,贫困户住危房和因贫辍学现象消除。大力开展孝德扶贫、法治扶贫、邻里互助和清洁家园行动,贫困群众精神面貌显著改善。**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实施 133 所中小学标准化提升工程,新建改建幼儿园 15 处,完成崇文中学整体搬迁。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较去年翻番,录取人数增幅全市第一。县职教中心获批 3+2 专科层次联合办学资格,7 个专业实现三二连读。承办聊城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成功举办冠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体协荣获山东省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国家 AAA 级景区 1 处,成功举办梨园文化观光周、采摘游园活动和首届灵芝文化节。新华康复医养院、康明眼科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扎实推进。全县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86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3%。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超额完成,企业职工养老金“十四连增”,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六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 5280 元和 38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940 元。建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87 处,实现全覆盖。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殡葬改革成效显著,新建农村社区公益性公墓 46 处。省级双拥模范城顺利通过验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认真落实县级干部帮包和定期接访制度,案件化解率达到 94% 以上,被山东省评为“无非访县(市区)”。深入开展“大快严”等专项活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投资 5600 万元的天网工程建成投用,实

现重点区域全覆盖、部门网络全联结、社会监控全接入,信息资源全县共享。建成高标准刑事科学技术室、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和执法办案“一大厅三中心”,对所有乡镇(街道)派出所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统一配发 110 处警车,公安基层基础更加夯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团伙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1 个、涉恶类共同犯罪团伙 10 个,破获案件 71 起,刑事拘留 64 人、依法逮捕 39 人、起诉 25 人、判决 6 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国防动员、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外事侨务、妇女儿童和计生、物价、消防、人防、气象、残联、老龄、档案、史志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七)**自身建设明显加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实施意见,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2 件、议案 1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4 件。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整合政务信息系统,为大数据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办理县长公开电话 2.3 万件,按时办结率 100%,有效解决了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成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所有乡镇(街道)均成立便民服务中心,削减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106 项,1177 项办理事项列入“一次办好”清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0 起,立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 14 起,作风建设持续深化。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一年来,我们直面风险挑战、克服重重困难,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这是县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奋战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老领导、老



同志,向在我县创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合作者,向驻冠部队和上级驻冠单位,向在为民服务、干事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冠县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传统产业占比高,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支撑,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双招双引”成效不够明显,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面对人民新期待,财政统筹能力不强,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生态环保压力仍然较大;工作作风亟待转变,担当作为的氛围不浓,各级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亟需提升。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坚定信心,奋发有为,更加积极地推动科学发展,更加有效地破解发展难题,决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新的一年,我们将担当作为、勇于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冠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各位代表!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始终保持担当作为的勇气、改革创新的锐气,只争朝夕、奋发图强,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用汗水和智慧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双招双引”和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 6.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左右和 8%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左右。

各位代表! 做好全年工作,必须把握好五个方面:一是必须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工作总基调。稳中求进,稳是基础,就是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各项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始终坚守环保、耕地、法治红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进是方向、也是目标,就是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实现以进促稳、以进固稳。二是必须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是必须牢牢把握重大战略叠加这一机遇。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中原经济区,用足用好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各项政策,借势借力、乘势而上,千方百计把机遇转化为发展动能。四是必须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科学预见形势变化和 risk 挑战,做实做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五是必须牢牢把握落实见效这个导向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结果评价相统一,对确定的工作,盯紧不放、一抓到底,同向发力、共抓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工作中,我们将全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加快动能转换,着力打造科学发展新优势。坚持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作为引领经济发展的总抓手,以产业为依托、企业为主体、项目为支撑,更大力度推动存量变革、增量崛起。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效。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突出抓好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加快迈向中高端。一是推进链条化延伸。做好“强链”文章,着力发展家电板、汽车板、军工化工用板等高端产品,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做大做强精品钢板产业,创建全国金属镀涂复合材料质量提升示范区。做好“补链”文章,着力突破染整环节,推动形成“棉纱—印染—布料—服装家纺”完整链条,完善提升纺织服装产业,规划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园。做好“建链”文章,突出扶持 2-3 家重点企业,推动



技术创新、产业配套,优化升级以轴承为主的机械制造业,规划建设高端智能机械生产基地。二是推进信息化改造。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引导精品钢板产业加强数字化能源管理,纺织服装产业加快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机械制造业向智能化机器人作业转变,着力降成本、增效益。三是推进集约化发展。整合交通物流资源,合理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加快物流业标准化、现代化发展,着力构建起规范有序、高效优质的交通运输体系。四是推进品牌化提质。支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高端产品,今年培育山东省名牌产品2个,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0家、其中省级以上5家,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推动新兴产业提规模。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应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探索新模式,以点带面、扩面提质,加速培育新动能。围绕纳米陶瓷、永磁材料、新型建材等领域,加强科技研发,深化合资合作,推动高纯氧化铝粉体、手机陶瓷背板、钕铁硼永磁体等产品生产,在新材料产业培育上迈出坚实步伐。围绕高端装备等领域,筛选一批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扶持做大做强,形成规模效益。围绕医养健康领域,加快新华康复医养院、康明眼科医院康养中心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企业培育提水平。强化政策扶持,破解发展难题,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一是规范企业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加快建立现代治理结构,全面提高企业生命力。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经营者到知名高校拓展培训,到行业顶尖企业对标学习,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研修,努力打造一支仁义、诚信、创新、担当的优秀企业家队伍。二是提高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全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4家,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增长30%以上。三是鼓励全民创业。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新增个体工商户3000家、私营企业1500家。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重点培育182家个体工商户转化为小微企业。认真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切实减轻

企业负担。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困难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动项目建设提后劲。鼓足发展士气,提振投资信心,千方百计扩大优质投入,以增量带动存量优化和整体提升。一是强化项目支撑。全年实施重点项目46个、总投资12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7亿元,全力推进上达稀土材料、红星美凯龙城市中心、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丰新型装配式构件、美安建筑构件等项目建设。严格土地管理,严把供应关口,强化批后监管,着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二是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帮包制度,制定公开重点项目帮包清单,夯实责任、一抓到底;建立会商制度,推动投资方、承建方、服务方三方协调会商,聚焦难点、全力破解;完善考评制度,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构建有序衔接、动态管理、追责问效的项目推进体系。三是全力向上争取。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投向,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确保争取资金和项目数量走在全市前列。

(二)聚力乡村振兴,着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农业农村农民。

增强农业产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向生态安全、优质高效方向发展。一是抓产业基础。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培植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增规模以上农业企业5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家庭农场15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培育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1处,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0个。立足林果资源优势,谋划建设1处规模大、档次高、有影响力的果品交易市场,打响冠县优质果品品牌。二是抓产业融合。抓好温氏生猪屠宰项目洽谈,确保早日落地;抓好泉润置业农产品交易中心、润涛生态农业产业园和牧渔归生态综合体建设,推动现代农



业高效发展。加快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一期投资 5600 万元,建设高端花卉大棚和棚内花卉市场;整合挖掘温氏畜牧、汇源基地、鲁西民居、民俗文化、灵芝小镇、纺织小镇、中华第一梨园及天沐温泉等各类资源,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等农业“新六产”产业,打造具有鲁西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三是抓产业支撑。做好与省派乡村振兴服务队的沟通对接,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多项目、资金和人才支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现代农业装备和先进实用技术运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抓好“三农”队伍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500 人,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130 人。健全完善县级农资配送中心,推动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体系向镇村延伸。

打造宜居乡村。科学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注重乡土味道,凸显村镇特色,今年完成省级扶贫重点村、省市美丽村居试点村村庄规划,2020 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一是强化示范引领。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行动,突出抓好示范点建设,以点串线、以线拓面、梯次推进。全面完成 4 个市级美丽乡村片区建设,到 2020 年 16%以上村庄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二是夯实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63 公里、养护修补 165 公里,改造危窄桥涵 6 座,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82 公里,完成“户户通”硬化路 650 公里。投资 1.04 亿元,新建供电线路 248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366 台,有效保障农村居民用电。三是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抓好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和“厕所革命”,建设美丽村居。深入实施“路长制”,打造干净有序的路域环境。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抓好美丽庭院创建。加强古居、古井、古树等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

促进农民增收。构建长效政策机制,积极拓宽多元化增收渠道,推动农民增收致富。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高产、优质经济作物;发展设施农业,抓好温室大棚建设;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菌、林药、林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农民就业技能;鼓励引

导各类群体返乡下乡创业,培育兴办一批就业工厂、乡村车间,吸纳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村级资源、资产,积极创新发展途径和模式,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培育文明乡风。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文明创建活动,选树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开展家风家训宣传活动,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革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补齐短板弱项,着力实现三大攻坚新突破。把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放在重中之重位置,盯紧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向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答卷。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把握主动,全面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着力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是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关心关注银企运营,完善对接机制,推动务实合作,确保辖内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15 亿元以上。建立辖内外银行贷款清单、保险机构业务开展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完善金融产品体系,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完善优质企业后备资源库,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新增直接融资 10 亿元以上。二是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破圈断链、一圈一策、逐圈化解”的原则,全面摸清底数,细化担保分类,有序开展担保圈破解工作。充分利用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打包出售、贷款核销等政策,加快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推动企业瘦身、轻装上阵。时刻关注重点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全面做好帮扶工作,促进企业稳健运营。严格债务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全面防控债务风险。三是健全环境建设体系。依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全力压减不良贷款。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



违法行为,致力净化金融生态。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牢牢把握精准方略,保持攻坚定力,持续加压用力,巩固脱贫成果,坚决防止返贫。一是抓好产业扶贫。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县级涉农资金,培育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不断扩大产业帮扶项目覆盖面。强化资产管理,健全项目运营管护机制,确保贫困群众长期受益。二是激发内生动力。继续实施“四扶工程”,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加强思想教育,改进帮扶方式,强化技能培训,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调动贫困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做好兜底保障。深化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升级改造中心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和村级供养中心,确保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困难群众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四是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推进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相结合,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千方百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充分发挥省市县扶贫工作队作用,在抓党建促脱贫上取得更大成效。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厉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四减四增”,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冠县。一是持续推进全域增绿。巩固提升“创森”成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做好农田林网补植,实现新开路段和水系全绿化;投资1亿元,基本完成国道309线绕城段绿化工程。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千年秀林”工程,做大雄株毛白杨繁育基地。发挥林业资源优势,规划建设林产品交易市场和林业产业园,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高度统一。整合苗木资源,做大规模,提升档次,打造高端北方苗木繁育基地。坚持建管并重,强化源头管理,切实保护绿化成果。二是铁腕治理大气污染。严格落实“五个三”治理措施,全面提高扬尘治理水平;突出抓好燃煤治理,全面取缔散煤经营,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000户以上,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发挥监测平台作用,提高信息化监测能力。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禁新上破坏资源、污染环境项目。三是全面提升水土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决查处“八乱”现象,建立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争取尽快发挥效益。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行动,投资7100万元建设供水管网60公里,全面解决城乡群众饮水问题。健全农业环境检测体系,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改善土壤质量。

(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时代的新气象、新风貌。

更大勇气深化各项改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集约高效的工作体系。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实行一张清单、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进程,推进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同步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上,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国资公司改革,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市场化运作、实体化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更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与招商选资相结合,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努力实现招商规模和质量“双提升”。一是明确招商重点。突出招“大”,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央企和上市公司,引进一批投资十亿元以上的大项目。突出招“链”,筛选一批链条型、基地型、龙头型项目,引进产业链缺失的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突出招“新”,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进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能耗的高端项目。二是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专业招商,今年每个县直招商分局引进过亿元项目5个以上。开展以商招商,鼓励企业与外



商合资合作。开展委托招商,利用有影响力的行业机构代理招商。开展乡情招商,用好亲情、友情资源,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优化承载空间。理顺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抓好乡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建设,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提高承载能力。坚决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有效盘活存量资源,为招商引资腾出空间。加快推进聊邯长高铁冠县设站工作,规划对接济郑高铁莘县站、聊城机场线路,推动班桑路升级改造。投资3.5亿元,完成国道309线冠县段加宽工程主体建设;投资1亿元,完成国道106线大修工程,年底前实现通车。推进“公转铁”运输方式,打造铁路物流园,规划建设8条铁路码头,开辟一条低成本、高效率、大进大出的运输通道。

更高层次推进招才引智。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健全引进与管理办法,以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政策,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为我所用。实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设立专项引导基金,全年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300名以上。创新引进方式,深化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合作,推动“人才+项目”、“人才+技术”、“人才+资金”相结合,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县创业,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科学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更高水平推进外经外贸。抓住出口企业、出口产品、出口市场三个重点,争取更多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出口规模。鼓励企业“走出去”,设立境外销售机构,注册境外品牌,开发利用国外市场。今年要实现进出口总额43亿元,增长5%。

(五)立足宜居宜业,着力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幸福家园。

以科学标准规划城市。科学把握城市现状与未来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等因素,精心融入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内容,以战略眼光、前瞻意识做好规划。严格执行《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按照“东进、西控、北优、南展”发展方向,向东跨越东环路主动对接

聊城主城区,控制西环路以西建设,优化铁路以北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南部新城建设,重点丰富现代商业、医疗卫生、文化休闲、教育体育、居住等功能,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格局。

以精品意识建设城市。投资22.8亿元,实施城建项目32个。一是打造有品质感的城市。加快推进清泉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构建城区完整生态水系格局。实施清泉廊桥建设暨功能设施提升工程,打造集观光、休闲、购物、娱乐为一体的文旅景观带。二是打造有幸福感的城市。新建三里街、兴华路,交通渠化8个道路交通口,实施白杨路等9条道路绿化,新增绿化面积20万平方米。三是打造有归属感的城市。建设静雅居、颐和绿洲等21个宜居舒适、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2个、1072套,开工建设回迁安置房13万平方米,努力把城市建成每个人的温馨家园。

以现代理念管理城市。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加快构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体系。一是让城市更干净。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全面做好道路保洁。严格落实门前“五包”,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商场医院周边、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现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二是让城市更有序。开展交通秩序整治,集中治理非机动车违规行驶问题。优化公交候车亭牌、红绿灯设置,提高重要路口通行效率。转变城区交通“重罚轻管”方式,科学合理安排停车区间。开展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确保城市更加规范有序。加强牌匾、户外广告管理,合理布局公益广告空间。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统筹政府、企业、居民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共治共管机制,全面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三是让城市更文明。巩固省级文明县创建成果,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坚决抵制不文明行为。开展好人好事、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始终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持续保障和改



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今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要达到80%以上。

推动文化繁荣。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社会形成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和人文氛围。一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主动权,把好导向、建好阵地、管好队伍。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作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增强认同、增强自信。二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造图书馆,提升文化馆,建好用好乡镇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抓好文化人才培养,建设文化骨干队伍,积极创作文艺精品。三是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完成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推动鲁西北地委旧址、武训纪念馆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查拳、柳林花鼓、蛤蟆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资源,推进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办好普惠事业。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做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一是优先发展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投资3.8亿元新建改建学校6处,努力让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抓好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内涵式发展,实施名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建设健康冠县。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身体素质。积极迎接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复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强化食药安全智慧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三是提高保障水平。推进就业创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2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完善社保体系,抓好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推进社保卡发放与应用,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

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力争完成撤乡设镇1个。认真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扎实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深化双拥共建,促进军民深度融合。

创新社会治理。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健全矛盾预防化解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推进“七五”普法,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创全国法治示范县。加快城市社区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发挥应有作用。筹建大数据智慧云服务中心,推动“天网工程”深度应用,创建一级民警训练基地,加强村级绿色平安网格员队伍管理,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出击,除恶务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三、重任在肩,我们将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让人民满意是政府的不懈追求。面对发展的重任、竞争的态势、人民的重托,我们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勤政为民、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人民政府。

(一)坚持忠诚为政,加强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做到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



度,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为民施政,加强效能建设。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内化到工作各层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践行根本宗旨。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认真办理县长公开电话,发挥好政务网站、手机平台作用,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加强调查研究,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科学决策,使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群众意愿。坚持政策向民生聚焦、服务向民生覆盖、资源向民生倾斜,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

(四)坚持以学促政,加强能力建设。把研究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作为学习的根本出发点,持之以恒加强学习,切实提高善作善成的“真本领”“硬功夫”。抓好专业培训,填补干部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弱项;认真学习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真正用足用好、落细落实;着力增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高效开展,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五)坚持实干勤政,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担当实干精神,坚持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着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以“工作落实年”为抓手,认真执行一线工作

法,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难题在一线破解、成效在一线检验,推动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澄清正名与错告诬告同步公开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有位。

(六)坚持廉洁从政,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加强廉政教育,让广大干部存戒惧、知敬畏。深化审计体制改革,抓好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跟踪审计,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促发展、保民生。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责任承载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谋发展,重整行装再出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

部分用语说明

“专精特新”企业(第3页):“专”是指专有技术或采用专有技术、专门工艺研制生产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的专门产品。“精”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精心设计、精心制造,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完成生产过程的产品。“特”是指人无我有的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和企业特色的产品。“新”是指依靠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开发的,区别于其他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的全新产品。

“三品一标”(第4页):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大厅三中心”(第5页):即案件受理大厅、案管中心、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放管服”改革(第5页):“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一次办好”改革(第5页):即“一次办结、群众满意”,主要是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是从“办”的角



度对政府自身提出的目标要求和服务理念,也是对企业 and 群众到政府办事“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服务理念深化拓展。

“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第7页):即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

“四扶工程”(第9页):即扶志、扶智、扶心、扶制。

“四减四增”(第9页):即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五个三”(第9页):即三严禁、三严查、三严整、三严治、三提升。具体是指严禁露天燃烧、鞭炮燃放、禁燃区内燃煤,严查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加油站点,严整城区出入口、平交道口、企业货运

出入口,严治施工工地、裸露土地、拆迁场地,提升城市保洁水平、餐饮油烟管理水平、城区降尘水平。

“八乱”现象(第9页):即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

新旧动能转换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第9页):省“十强”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市九大产业是指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和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传统产业集群。

门前“五包”(第10页):即包卫生、包绿化、包文明、包安全、包秩序。

“三重一大”(第11页):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2018 年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2018 年,全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把大势、谋长远,明思路、强基础,抓关键、优环境,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三大攻坚战成效突出,民生福祉全面增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初步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24.4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0.7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49.97 亿元,增长 2.3%;第三产业增加值 123.77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构成为 15.6 : 46.2 : 38.2。

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4%,涨幅较上年扩大 0.9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价格上涨 3%、消费品价格上涨 2%。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全面上涨态势。其中,食品烟酒类上涨 2%,衣着类上涨 1.2%,居住类上涨 2.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1.6%,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1.2%,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4.8%,医疗保健类上涨 4.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3.5%。

2018 年聊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以上年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102.4
其中:食品烟酒	102.0
衣着	101.2
居住	102.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6
交通和通信	101.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4.8
医疗保健	104.5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3.5

市场主体规模扩大。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43751 户,比上年增长 11.5%;注册资本(金) 585.87 亿元,增长 15.8%。其中,个体工商户 32561 户,注册资本(金) 22.8 亿元,分别增长 10.6%和 21.4%;私营企业 9077 户,注册资本(金) 486.9 亿元,分别增长 18.1%和 15.5%。

人口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出生人口 8303 人,出生率 9.49‰;死亡人口 5191 人,死亡率 5.93‰;自然增长率 3.56‰。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常住人口 79.13 万人,较上年增长 0.1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2.03%,比上年末提高 1.57 个百分点。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全县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 起,全部为交通运输事故,比上年下降 20%;死亡 4 人,下降 33.33%。

二、改革与创新

动能转换明显加快。制定《冠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 年)》《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财政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先期引导基金,筛选 35 个项目建立县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其中 11 个列入市《总体规划》,2 个人选省第一批优选项目。

产业优势不断凸显。实施技改项目 78 个、完成技改投入 58 亿元,冠星集团投资 5.1 亿元新上智能化车间,自动化率达到 95% 以上,生产效益提高 8%;冠洲集团投资 5000 万元建立网络化监控平台,生产环节实现全过程、无死角监控,年可节约标煤 1.2 万吨;星瀚股份投资 3100 万元建立智慧管理中心,年可节约成本 10% 以上。精创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体项目主体已完工,青岛国纳新材万吨级纳米陶瓷项目正在建设,上达稀土市磁性材料实验室建成投用,新兴产业初具规模。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市级研发平台 6 家;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39%,位居全市第三位,实现了生产工艺、关键技术、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新注册商标 204 个,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其中省级以上 5 家。冠洲集团、星瀚股份等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7 项。

优质投入不断扩大。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56 个、完成投资 75 亿元,利泰复合材料镀锌板带、精诚机械齿轮、美安复合材料建筑构件等 21 个项目已投产或部分投产。制定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设立 4 个县直专业招商分局,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专业招商分局,引进上海鲲英生物科技示范园、清泉廊桥建设暨功能设施提升工程、冠县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 67 个,到位资金 80.3 亿元。

要素资源不断集聚。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推进,新增市级以上优秀人才 25 人、高技能人才 304 人。工业用电量 20.58 亿千瓦时,增长

18.1%,增幅位居全市第三位。报批建设用地 2400 亩,盘活闲置土地 240 亩,保障了发展空间;拆除 2017 年度卫星监测违法占地图斑 292 宗,耕地面积 1140 亩,有效遏制了违法占地行为。投资 2 亿元实施的宝信铁路物流项目,铁路货场已经开通,三条线已具备通车运行条件。投资 1.3 亿元的省道 260 线、省道 333 线大修工程顺利完工。辖内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到 2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5 亿元,企业直接融资 12 亿元。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协调银企合作关系,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金融生态不断优化。

三、乡村振兴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主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4 家、家庭农场 10 家。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10 个,争创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授权使用“聊·胜一筹”品牌 7 家,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产业融合不断深化。汇源集团高端矮化苹果示范园项目,完成 3000 亩果品种植,实现了管理智能化、水肥一体化,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温氏集团年产 20 万头种猪养殖生产线建成投用。成功申报全市唯一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三年实施规划初步编制完成。

人居环境提标扩面。投资 9782.4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95.6 公里,完成“户户通”硬化路 370 公里。投资 7000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项目县、干渠补源治理等水利工程,铺设灌溉管网 1500 公里,改善扩大灌溉面积 10 万亩。新建改造各类电网线路 488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359 台。改造农村危房 410 户、农村清洁取暖 8094 户、无害化厕所 17.3 万户,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持高标准运营。斜店乡前社庄村、辛集镇边庄村被评为省级“美丽宜居村庄”。新建村级候车亭(牌)109 个,建制村通公交率 92%,位居全市第一位。

农村改革持续推进。全年流转土地 40.7 万



亩,所有村庄完成清产核资,530个村庄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四、农业

农林牧渔业稳步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51621万元。实现增加值534887万元,比上年增长3.91%。其中,农业增加值378781万元,增长4.18%;林业增加值6120万元,增长4.35%;牧业增加值114883万元,增长1.19%;渔业增加值7209万元,增长0.64%;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27894万元,增长14.61%。

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3.9万亩,比上年减少6.01%;单产425.5公斤/亩,减少19.2%;总产量65.49万吨,减少24%。蔬菜种植面积33.54万亩,增长8.4%;单产3728公斤/亩,增长10%;总产量125.05万吨,增长19.92%。果园面积16.76万亩,增长1.44%;水果总产量30.04万吨,增长0.09%。

牧业生产略有增长。肉类总产量9.7万吨,比上年增加0.12%;禽蛋产量7.6万吨,增加1.93%;奶类产量1.45万吨,增加0.04%。

五、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基本平稳。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9家,比上年减少34家。累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全县工业企业用电量20.6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74.0%。

工业效益呈下滑趋势。规模以上工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7.6%;利润同比下降38.7%;利税同比下降20.3%。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的企业2户,过亿元的企业35户。利税过千万的企业6户,其中:过亿元企业1户。四大支柱产业(纺织、黑金、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利税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分别为82.4%、56.5%、66.0%。

建筑业平稳发展。全县建筑业总产值20.3亿元,比上年增长19.5%;竣工产值6.7亿元,下降40.1%。全县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39.6亿元,增长23.6%。

六、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3%。三次产业投资构调整为15.3:59.8:24.9,服务业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较好。房地产开发投资18.5亿元,比上年增长50.2%。其中住宅投资16.5亿元,下降62.9%。商品房销售面积41.58万平方米,下降1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38.9万平方米,下降18.6%。

七、国内贸易与对外经济

消费市场运行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76亿元,同比增长10.3%。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户实现销售额25.77亿元,同比增长5.8%。其中批发业实现销售额13.88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零售业实现销售额10.27亿元,同比增长13.7%;住宿业实现销售额624万元,同比下降19.1%;餐饮业实现销售额1.56亿元,同比增长12.9%。

对外贸易增长稳定。进出口总额408917万元,增长16.7%。其中出口总额408416万元,增长17%;进口总额501万元,下降61.2%。实际利用外资5万美元,新批利用外资项目1个。

八、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质量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84亿元,同比降低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01亿元,同比降低6.16%,税收比重73.91%,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84个百分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35.17亿元,同比增长1.07%。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其中八项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支出)完成26.1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2%,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4.27%。

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98.27亿元,比年初增加9.68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30.73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22.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02亿元,



比年初增加 16.54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72.02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129.99 亿元。

九、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实施 133 所中小学标准化提升工程,新建改建幼儿园 15 处;崇文中学完成了整体搬迁,已投入使用;实施高考“一生一方案”培养策略,高考上线人数突破两千人大关,成为全市唯一一个正增长的县市区;初中教育得到提升,中考录取分数线 518 分,位于全市第五;小学教育位居全市前列,成为全国尝试教育研究试验区;举办全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总分 235.5 分,位列全市第三名;在全县学校举行“核心价值观组歌传唱”,提升学生德育水平;全县运行专用校车 67 辆,城区学校定制公交校车 34 辆,基本实现了校车全覆盖;全县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 100%,其中 22 所学校食堂获得食安冠县“放心工程”A 级单位。

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投入资金 754.46 万元,实现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本覆盖;投入 12 万元建成张尹庄和古城南村史馆和万善乡史馆;完成萧城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编制初稿及鲁西北地委旧址和郭氏家祠修缮保护工程,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举办传统文化展演、京剧演唱会、农民艺术节、消夏艺术节、冬季文化下乡巡演等 300 余场,开展送电影下乡 5500 场;积极开展柳林花鼓、降狮舞、查拳等非遗项目进校园。组织非遗项目《降狮舞》、《柳林花鼓》参加聊城市民舞民乐展演活动。

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积极推进,冠县新华康复医养院开工建设。健康扶贫取得扎实成效,为 2.2 万名贫困人口减免医疗费用 86.64 万元,为长期服药贫困患者发放药费补贴 174 万元,为省重点贫困村新建卫生室 5 处。卫生计生八项免费工程成效明显,惠及群众 8 万余人,减免费用近 1000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扎实推进,共签约 10.91 万人,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签约 7.76 万人,老年人签约率 70.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以冠县人民医院、

冠县中心医院为核心建立了县级医疗共同体,分级诊疗不断推进,药品网上采购及“两票制”规范实施。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和互联互通。

全民健身更加普及。为全县 67 个村庄发放健身器材,向 3 个省定贫困村和 4 所养老院配备体育健身设施;为每村配备 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全县 90 个省级贫困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龙舟比赛取得新突破,女子龙舟队代表聊城市参加全省龙舟赛,获得全省“双冠王”的称号;男子龙舟队代表山东参加全国青少年龙舟锦标赛,获得 200 米直道竞速第八名和 500 米直道竞速第七名。

十、交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

交通运输能力稳步提升。年末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 146.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697 公里,一级公路 35.545 公里,二级公路 111.167 公里。全县完成公路客运量 1276.1 万人,客运周转量 205815.55 万人公里。

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冠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顺利获批。城市品质更加彰显。完成清泉河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幸福渠段建设,实施清泉河两岸夜景亮化提升工程,高标准完成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3.5 万平方米,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红星美凯龙城市中心项目进展顺利,国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建设。投资 2.2 亿元新建改造体育场路、白杨路等道路 7 条,铺设雨污管网 46 公里,新增路灯 1554 盏,新增供暖面积 17 万平方米。完成 6 个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住宅小区 15 个,建设回迁安置房 771 套、商品房 4173 套,实现新建小区公共厕所全覆盖;完成冠县一中家属院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健全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城市智慧化管理走在全市前列。城区主要道路实现喷雾降尘全覆盖,县城更加干净整洁。实行“街长制”管理模式,城市更加文明有序。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稳定向好。迎接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部 17 轮



强化督查,对交办事项和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或达到序时进度。51户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三级回收装置,升级改造燃气锅炉71台,推广配送洁净型煤1.5万吨。建成自动监测站点3个、微观站19个,实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40起、刑事拘留6人,保持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全县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改善14.5%、22.6%,空气优良天数增加8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四位。水域环境整体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深入实施,清河行动成效明显,县域水生态持续优化。冉海水库完成首次长江水蓄水,投资6700万元铺设城区供水管网13公里,投资6000万元的净水厂基本完工。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完成85%,大沙河水库、辛集水库前期工作已完成。改造提升县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处已经建成、3处正在建设,主要河流水质位居全市第一位。植树造林力度不减。在提前一年完成创森任务的基础上,全年新植树330万株,发展经济林6000亩,新建防护林4100亩,完善农田林网13.8万亩,实现了路网、河渠、村庄、企事业单位全绿化,为聊城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贡献了冠县力量。

十一、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脱贫任务基本完成。全县93个省定重点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29名省市县派第一书记全部沉在一线、精准发力,发展致富项目66个,助推村集体新增经营性收入268.8万元。整合涉农资金1.77亿元,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专项扶贫资金4797万元,用于产业扶贫,覆盖贫困户3973户、7043人。统筹421万元为所有贫困户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发放长期服药人员用药补贴140万元,贫困户住危房和因贫辍学现象消除。大力开展孝德扶贫、法治扶贫、邻里互助和清洁家园行动,贫困群众精神面貌显著改善。

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实施133所中小学标准化提升工程,新建改建幼儿园15处,完成崇文中学整体搬迁。高考本科上线人数较去年翻番,录取人数增幅全市第一。县职教中心获批3+2专

科层次联合办学资格,7个专业实现三二连读。承办聊城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成功举办冠县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体协荣获山东省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国家AAA级景区1处,成功举办梨园文化观光周、采摘游园活动和首届灵芝文化节。新华康复医养院、康明眼科医院康养中心项目扎实推进。全县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新增城镇就业86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3%。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超额完成,企业职工养老金“十四连增”,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六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5280元和38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40元。建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87处,实现全覆盖。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殡葬改革成效显著,新建农村社区公益性公墓46处。省级双拥模范城顺利通过验收。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认真落实县级干部帮包和定期接访制度,案件化解率达到94%以上,被山东省评为“无信访县(市区)”。深入开展“大快严”等专项活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投资5600万元的天网工程建成投用,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部门网络全联结、社会监控全接入,信息资源全县共享。建成高标准刑事科学技术室、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和执法办案“一大厅三中心”,对所有乡镇(街道)派出所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统一配发110处警车,公安基层基础更加夯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团伙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个、涉恶类共同犯罪团伙10个,破获案件71起,刑事拘留64人、依法逮捕39人、起诉25人、判决6人,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国防动员、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外事侨务、妇女儿童和计生、物价、消防、人防、气象、残联、老龄、档案、史志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注:1、本公报中资料均为初步统计数(快报数)。

2、全县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的绝对数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冠县未开展价格调查工作,相关指标采用全市数据。



2018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2018 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态势明显,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显著改善。

一、综合

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152.1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0.92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547.5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3.73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9 : 49.1 : 41.0。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7.24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62 万人,困难群体就业 3044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76 亿元。城镇登记失业 2.5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5%。

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4%,涨幅较上年扩大 0.9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价格上涨 3%、消费品价格上涨 2%。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全面上涨态势。其中,食品烟酒类上涨 2%,衣着类上涨 1.2%,居住类上涨 2.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1.6%,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1.2%,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4.8%,医疗保健类上涨 4.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 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3.5%。

表 1 2018 年聊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以上年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102.4
其中:食品烟酒	102.0
衣着	101.2
居住	102.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6
交通和通信	101.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4.8
医疗保健	104.5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3.5

市场主体规模扩大。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42.6 万户,比上年增长 21.9%。其中,个体工商户 32.1 万户,注册资金 232.5 亿元,分别增长 11.6%和 20.7%;私营企业 9.8 万户,注册资金 5674.5 亿元,分别增长 21.2%和 26.5%。

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减少。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9 起,比上年下降 16.9%。直接经济损失 140.2 万元,下降 72.6%。死亡 62 人,下降 21.5%。其中交通运输事故 56 起,死亡 59 人。

二、动能转换、改革与创新

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组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建立



市级“四新四化”项目库,储备项目 202 个,总投资 3077 亿元。102 个实施类市级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345.2 亿元。莘南高速建成通车,青兰高速、高东高速、市城区大外环加快推进。雄商高铁、郑济高铁、聊城机场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取得新进展。粮食生产实现“十六连丰”,建设“新六产”示范项目 30 个;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现全覆盖,县级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中心全部建成使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31.69%,比上年提高 1.66 个百分点;电器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2%、10.8%,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4 和 8.0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为 41.0%,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年旅游消费总额 213.33 亿元,增长 14.1%,接待游客总人数 2485.17 万人次,增长 9.1%。

改革开放活力释放。整合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推出“一次办好”市级事项 1337 项、县级平均 1083 项。“多证合一”扩大到“45 证合一”,新登记市场主体 7.7 万户,比上年增长 7.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铺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进一步完善,农地抵押贷款金额 4.6 亿元;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289 万亩,占家庭承包总面积的 39.7%。“双招双引”成果丰硕。在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举办了系列招商推介活动,阿里云创中心、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等一批大项目落地聊城。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47.1 亿元。成功举办院士专家聊城行、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等活动,全市新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51 人。

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实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通过山东省预验收。在全省率先启动“质量链”工作,实现产品质量数据永久留存、可追溯。国家铜铝冶炼及加工产品质检中心通过验收,东阿阿胶、金号织业分别入选 2018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和 500 强。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 14 项,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5 个、马德

里注册商标 7 个、山东名牌 27 个。

科技创新活力增强。新增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8 家。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 8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5 家。新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1 人,获批省科技教育基地 2 家。2 个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农业

农林牧渔业稳步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86.10 亿元。实现增加值 328.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农业增加值 225.01 亿元,增长 4.4%;林业增加值 3.49 亿元,增长 3.2%;牧业增加值 71.79 亿元,增长 0.9%;渔业增加值 10.63 亿元,增长 0.5%;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17.80 亿元,增长 11.6%。

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211.41 万亩,比上年减少 4.1%;单产 429.95 公斤/亩,减少 1.9%;总产量 520.84 万吨,减少 5.9%。蔬菜种植面积 215.30 万亩,增长 1.6%;单产 3823 公斤/亩,增长 2.4%;总产量 823.07 万吨,增长 4.0%。果园面积 28.93 万亩,增长 0.5%;水果总产量 48.76 万吨,增长 2.5%。

牧渔业生产略有下降。肉类总产量 64.40 万吨,比上年减少 4.8%;禽蛋产量 43.58 万吨,减少 7.3%;奶类产量 8.07 万吨,减少 13.2%。水产品总产量 6.35 万吨,减少 9.2%。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运行平稳。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8%。其中,轻工业下降 8.9%,重工业增长 7.7%。轻重工业之比由上年的 32.7 : 67.3 调整为 26.0 : 74.0,轻工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6.7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用电量 232.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7.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附表。



表2 2018年主要工业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主要工业品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小麦粉	万吨	123.96	-12.9
饲料	万吨	141.85	-19.8
纱	万吨	34.47	-34.1
布	亿米	6.96	0.5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410.59	-36.0
复合木地板	万平方米	1156.35	-49.9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112.16	-11.3
电力电缆	万米	21341	13.9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1.66	-24.1
滚动轴承	亿套	5.36	-35.6
烧碱	万吨	151.72	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27.99	-1.9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177.52	5.8
水泥	万吨	340.58	-4.3
钢材	万吨	889.13	16.7
粗钢	万吨	172.87	-34.6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07.81	-9.1
汽车	辆	35903	-23.4

工业运行质量提升。规模以上工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87.36 元,比上年减少 0.36 元。分门类看,制造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87.32 元,比上年减少 0.33 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88.59 元,比上年减少 1.86 元。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别比上年减少 1.41 元、0.26 元、0.63 元。

大中型企业效益良好。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 184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4.7%,利润增长 16.7%。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7%,较上年提高 0.58 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

入中的费用较上年减少 0.39 元,亏损企业亏损总额下降 10.5%。

建筑业平稳发展。建筑业总产值 249.9 亿元,比上年下降 0.7%。竣工产值 132.1 亿元,下降 13.2%。签订合同额 589.0 亿元,增长 18.0%。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28.8 万/人,下降 0.2%。

五、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4.3%。三次产业投资构调整为 4.3 : 47.9 : 47.8,服务业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 15.1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0.8%,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22.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0.1%,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18.7%。

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房地产开发投资 31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住宅投资 259.3 亿元,增长 15.1%。商品房销售面积 541.8 万平方米,下降 8.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444.9 万平方米,下降 11.0%。

六、国内贸易与对外经济

消费市场平稳运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3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1152.59 亿元,增长 7.3%;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81.76 亿元,增长 10.0%。

城乡市场协调发展。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1013.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城区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480.78 亿元,增长 9.4%。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321.27 亿元,增长 9.6%。

对外贸易稳步增长。进出口总值 489.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出口总值 245.77 亿元,增长 3.2%;进口总值 243.79 亿元,增长 8.9%。合同利用外资 15.06 亿元,增长 1856.9%;实际利用外资 5.25 亿元,下降 25.5%。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收入质量提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4.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税收收入 145.21 亿元、增长 8.1%,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4.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9.21 亿元,增长 7.5%。

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489.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2.49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340.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3.3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445.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9.86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578.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9 亿元。

保险业稳步增长。实现保费收入 108.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35.06 亿元,增长 1.9%;人身险保费收入 73.28 亿元,增长 3.6%。承保金额 6.65 万亿元。支付各类赔款(给付)金额 34.19 亿元,下降 4.2%;赔付率 31.6%。其中,财产险赔付 20.97 亿元,增长 9.3%;人身险赔付 13.22 亿元,下降 19.9%。

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教育水平持续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快速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优质教育资源日趋均衡。新建、改扩建学校 42 所,新增班级 609 个、学位 2.9 万个。名校办分校效果明显,带动弱校 360 所,惠及学生 26 万名。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举办公益文艺演出 5099 场次。保利水城明珠剧场演出 74 场,其中保利自营演出 69 场,公益场次 5 场次。放映公益电影 7.4 万场。成功举办“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艺彩聊城·奋力开创新时代”系列活动。精品创作喜获丰收。新创作精准扶贫题材山东梆子小戏《一个也不落下》入选 2018 年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聊城市山东梆子剧院《海源阁》被评为山东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东阿杂技“美人鱼柔术”和“青花瓷转碟”两个节目荣获立陶宛第十一届国际杂技节总冠军。

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扎实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的老年人 67 万人,签约 60 万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 66 家,通过托管等合作形式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 41 家。医养结合机构开放养老床位数 5341 张,比上年增长 17.6%。聊城祥鹤医养中

心等 4 家单位被列为第二批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卫生改革加快推进。建立各类医疗联合体 35 个,覆盖乡镇以上医疗机构 219 个,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全覆盖,县(市、区)全部启动医共体建设。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以临床路径管理为基础的按病种收费改革扎实开展。

全民健身深入普及。成功举办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历时 7 个月,设有 16 个比赛项目,参与人数 10 万余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新建全民健身工程 400 处。截止年末,共建成农村体育健身工程 5500 处,乡镇街道健身工程 135 处,社区健身工程 190 处,市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 处,实现社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成功举办 2018 中国运河名城(聊城)自行车公开赛、2018 “跑游山东”聊城半程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九、城乡建设、生态环境

城乡建设水平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31.9 亿元,村镇建设投资 108.61 亿元。新建改建道路 64 条,新增路灯 3653 基,园林绿化面积 393 公顷、改造提升 149 公顷,新建改建桥梁 22 座,综合管廊新开工 10.5 公里,新建海绵城市面积 8.6 平方公里。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实现 11.5 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 9.5 万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市民化。实现乡镇(街道)天然气管道全覆盖,实现农村清洁取暖 13.6 万户。棚户区改造开工 4.87 万套,基本建成 1.9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1692 套,改造老旧小区 107 个。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实现优良天数 176 天,比上年增加 14 天。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均值浓度分别改善 15.5%、11.1%、22.2% 和 2.5%。4 个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均消除劣 V 类水体,8 处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要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为全国平原城市“创森”典型。

十、民生保障

精准扶贫成效显著。实现 0.93 万贫困人口脱贫,14.73 万已脱贫人口保持稳定脱贫不返贫。

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3.51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7.8 亿元,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26.28 亿元。项目推进效果明显。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32 个,带动 4.3 万户、7.9 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四大片区”扶贫项目 441 个,完成投资 29.95 亿元。

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76 元,比上年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828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92 元,增长 8.7%;农民人均消费支出 9853 元,增长 9.5%。

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总额 164.09 亿元,按时足额拨付各项社保待遇 155.52 亿元。年末,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87.26 万人,基金收入 103.35 亿元,发放离退休费 79.27 亿元、基础养老金 13.20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62.56 万人,基金收入 56.08 亿元,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58.44 亿元;失业、工伤、生

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36.69 万人、52.57 万人、26.17 万人。连续 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资 149 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18 元;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每月 980 元增加到 1085 元。

社会救助标准持续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8.40 万人,支出低保金 2.2 亿元。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0.62 万人、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440 元;农村低保对象 7.78 万人、低保标准每人每年 3800 元,标准高于省定扶贫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1.53 万人,支出救助金 1.03 亿元。各类优抚对象 5.4 万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2.83 亿元。

注:1. 本公报中资料均为初步统计数(快报数)。

2. 全市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的绝对数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018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把大势、谋长远,明思路、强基础,抓关键、优环境,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战略稳步推进,三大攻坚战成效突出,民生福祉全面增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省生产总值(GDP)76469.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50.5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33641.7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37877.4 亿元,增长 8.3%。三次产业结构为 6.5:44.0:49.5。人均生产总值 76267 元,增长 5.9%,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1525 美元。

就业保持良好态势。城镇新增就业 136.8 万人,比上年增长 6.7%;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5%,比上年降低 0.05 个百分点。

物价水平涨势温和。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5%。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2.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2.4%;食品价格上涨 2.4%,非食品

价格上涨 2.5%。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6.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0.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3.7%,购进价格上涨 3.6%。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6.1%。

表 1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为 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102.5	102.4	102.7
食品烟酒	102.3	102.5	101.9
粮食	100.4	100.5	100.3
鲜菜	110.7	110.9	110.3
猪肉	90.9	91.2	90.1
鸡蛋	114.0	115.4	110.6
鲜瓜果	107.1	105.9	111.7
衣着	103.2	103.2	103.2
居住	103.2	102.7	104.0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6	101.5	102.0
交通和通信	101.8	101.8	102.0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2	102.1	102.7
健身活动	103.1	103.3	101.6
旅游	102.1	102.1	102.8
医疗保健	103.0	102.9	103.2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8	100.7	101.1
养老服务	104.1	104.6	102.1



常住人口保持平稳。全年出生人口 132.95 万人,出生率 13.26‰;死亡人口 71.99 万人,死亡率 7.18‰;自然增长率 6.08‰。年末常住人口 10047.24 万人。其中,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18.08%,15-64 岁人口占 66.88%,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5.0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1.18%,比上年末提高 0.60 个百分点。

二、重点战略

动能转换全面起势。“破立降”继续深化,全年压减粗钢产能 355 万吨,生铁产能 60 万吨,煤炭产能 495 万吨。规模以上工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 85.85 元,比上年减少 0.59 元。年末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资产负债率为 63.1%,比上年末下降 1.6 个百分点。“四新”经济快速发展,新登记市场主体 168.1 万户,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新登记“四新”经济企业增长 31.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36.9%,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十强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7%、6.0% 和 5.5%,依次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1.5、0.8 和 0.3 个百分点。工业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服务器等高技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71.5%、20.5% 和 76.3%。软件业务收入 5028.1 亿元,增长 14.9%;软件业务出口 17.8 亿美元,增长 11.3%。

乡村振兴有序展开。农业“新六产”培育壮大,累计培育家庭农场 6.4 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3 万户,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16 个。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4 万人。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实现网络零售额 813 亿元,增长 30.7%。休闲农业初具雏形,认定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 9 个、示范点 21 个,美丽休闲乡村 24 个,齐鲁美丽田园 24 个,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庄)23 个。99%的村通达客车,行政村实现光纤全覆盖。潍坊设立国家首个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海洋强省加快建设。新增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1 处,总数为 32 处,占全国 1/3 以上。新建成海洋牧场平台 10 座,新增省级海洋牧场示范项目 27 个。全国首座全潜式大型智能网箱“深蓝 1

号”建成投用。扎实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和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为核心支撑,海洋国家实验室科研实力跻身世界海洋科研领域前五强。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海洋药物、海洋生物新材料、海洋功能食品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三大攻坚成效初显。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省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贷款 2201 亿元,比上年多 329 亿元。精准脱贫取得重要进展,剩余的省标以下 17.2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基本完成脱贫任务。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搬迁入住,并顺利脱贫。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重污染天数平均 9.9 天,比上年减少 5.0 天;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改善 14.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 9.6%。国控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62.7%,劣五类水体控制到 1.2%。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状况基本稳定,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 80%以上。

“双招双引”影响拓展。成功举办央企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外交部山东全球推介、首届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等“双招双引”活动,持续开展“选择山东”全球路演。“十强”产业重大项目库首批 450 个优选项目开工 360 个。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在鲁两院院士 48 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234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7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260 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16 人,泰山学者 1243 人,齐鲁首席技师 1509 人,高技能人才 304 万人。

表 2 2018 年主要人才培养平台数量

指标	数量 (个)	比上年 增加(个)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22	24
博士后实践基地	157	4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9	6
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34	5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7	5
技工教育特色名校	15	8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50	25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济青烟“三核”引领作用突出,合计生产总值 2769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1%;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9.0%,比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县域经济实力持续壮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过 30 亿元、50 亿元、70 亿元、100 亿元的县(市、区)分别为 62 个、32 个、22 个和 11 个。

三、改革与创新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属首批 58 户国有企业基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任务。非公有经济增加值 441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值 38656.2 亿元,增长 5.6%。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99.7%的涉农村(组)完成清产核资,建立市县乡三级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1547 个;推进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流转土地 3343 万亩,占家庭承包经营总面积的 36.2%。营商环境优化,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一次办好”事项全覆盖,“多证合一”改革扩大到“45 证合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省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许可事项进驻率 97.5%;向济南、青岛、烟台三市下放省级权力事项 70 项,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部挂牌运行。

质量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年末有效注册商标 96.0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32.8%。其中,驰名商标 751 件,地理标志商标 671 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量 6557 件,增长 112.3%。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分别为 1867 个、757 个和 50 个。40 个工业品牌入围 2018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启动新旧动能转换领域标准化建设项目 239 项,实施海洋强省领域标准化建设项目 113 项,在 15 个制造业产业集群开展团体标准培育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山东标准体系逐步形成。

创新创业活力不断释放。发明专利申请量 7.6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2.0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751 件,比上年增长 3.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78 件,比上年增加 1.21 件。

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 11 个,院士工作站 547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81 家,新增 9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75 家,众创空间 578 家,其中,国家级分别为 84 家和 203 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5 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 194 家,省级示范创业大学 12 家。年末实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增长 12.7%。其中,私营企业发展 16.9%,个体工商户增长 11.1%。

四、农业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2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粮食总产量 1063.9 亿斤,连续 5 年过千亿斤。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获证企业 3879 家,比上年增加 318 家;产品 8214 个,增加 706 个;产地总面积 457.1 万公顷,增长 22.0%。

表 3 2018 年农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指标	增加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农林牧渔业	5272.5	3.2
农业	2907.4	4.0
林业	130.4	9.6
牧业	1039.6	-0.3
渔业	873.2	1.3
服务业	322.0	13.4

表 4 2018 年主要农产品及增长速度

指标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5319.5	-1.0
夏粮	2472.2	-1.0
秋粮	2847.3	-1.1
棉花	21.7	4.8
油料	310.9	-2.3
蔬菜及食用菌	8192.0	0.7
水果	2788.8	-0.6
园林水果	1673.8	1.6



林牧渔业总体保持稳定。年末林地面积 355.0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13040.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17.95%。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49.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禽蛋产量 447.0 万吨,增长 0.5%;牛奶产量 225.1 万吨,增长 0.7%。水产品总产量(不含远洋渔业产量)816.6 万吨。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691.3 万吨,淡水产品产量 125.3 万吨。年末专业远洋渔船 542 艘。

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除险加固大中型水库 4 座,小型病险水库 559 座,治理中小河流 45 条,建设雨洪资源利用项目 8 个,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60 平方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2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4 万亩。健康养殖示范面积 17 万公顷,新增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9 处、省级 52 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6.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0%。

五、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部工业增加值 2889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2%。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 7.5%,高技术产业增长 9.6%。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3%,利润总额增长 10.3%,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26%,比上年提高 0.25 个百分点。上榜中国企业 500 强的工业企业 49 家,入围中国工业百强县(市)、百强区的有 20 个县(市)和 12 个区。

表 5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2033.7	-1.8
水泥	万吨	12280.2	-0.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7488.6	7.7
粗钢	万吨	7177.2	4.6
钢材	万吨	9427.8	8.9
原铝	万吨	902.5	11.9

指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发动机	万千瓦	23807.8	9.6
汽车	万辆	136.3	-3.3
动车组	辆	1312.0	-13.2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88.4	3.3
家用洗衣机	万台	666.7	6.3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101.5	27.8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3254.1	-35.5

建筑业竞争力增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7233 家,比上年增长 289 家。其中,特级和一级建筑企业 715 家,增加 57 家。建筑业总产值 128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

表 6 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及构成

指标	产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建筑业	12898.3	12.4	100.0
按资质分			
特级企业	3814.1	24.5	29.6
一级企业	5122.5	15.6	39.7
其他	3961.7	-0.6	30.7
按经济性质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656.7	26.1	28.4
非国有企业	9241.6	7.7	71.6

六、服务业

服务业主引擎作用凸显。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为 49.5%,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0%,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较快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1%,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2.4%。生产性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增长 8.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4.1%,商务服务业增长25.1%,研究和试验发展增长18.8%。生活性服务业中,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营业收入增长71.8%,娱乐业增长15.5%。

全域旅游蓬勃发展。旅游消费总额10461.2亿元,比上年增长13.7%。其中,国内游客消费增长13.8%,入境游客消费增长6.0%。星级旅游饭店637家,A级旅游景区1275家,旅行社2303家,新获国家评定5星级旅游饭店2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46家,省级旅游强乡镇527个,省级旅游特色村1180个。全域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中心286处,跨界融合新业态旅游项目687个。

快递电信业增势强劲。邮电业务总量

41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21.0%。其中,电信业务总量3651.9亿元,增长142.1%;邮政业务总量528.4亿元,增长34.5%。快递业务量21.9亿件,增长44.4%。光缆线路总长度234.0万公里,增长12.9%。年末固定电话用户846.3万户,比上年末下降4.3%;移动电话用户10569.6万户,增长6.3%。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114部。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884.8万户,新增296.1万户。

交通运输保持稳定。铁路、公路、水路共完成旅客运量6.7亿人次,比上年增长3.2%;货运量34.9亿吨,增长8.3%。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16.1亿吨,增长6.4%。年末民用汽车拥有量2148.3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0.0%。其中,私人轿车1249.2万辆,增长9.6%。

表7 2018年客货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旅客				货物			
	运输量 (亿人次)	比上年 增长(%)	周转量 (亿人公里)	比上年 增长(%)	运输量 (亿吨)	比上年 增长(%)	周转量 (亿吨公里)	比上年 增长(%)
合计	6.7	3.2	1290.9	3.5	34.9	8.3	9983.6	3.3
铁路	1.5	8.5	784.6	4.0	1.9	4.8	1288.4	2.7
公路	5.0	1.9	493.6	2.6	31.3	8.6	6859.7	3.1
水路	0.2	0.3	12.8	5.7	1.8	7.8	1835.5	4.4

七、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4.1%。三次产业投资构成为1.7:39.5:58.8,服务业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10.3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4.1%。重点领域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9.6%,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7.6%,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7.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8.4%。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7553.0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住宅投资5717.5亿元,增长16.0%。商品房施工面积69063.1万平方米,增长8.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0789.5万平方米,增长8.7%。商品房竣工面积10512.6万平方米,增长24.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8057.1万平方米,增长25.8%。商品房销售面积13454.7万平方米,增长5.0%。其中,

住宅销售面积11755.4万平方米,增长4.9%。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2640.0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19.0%。

基础设施稳步改善。公路通车里程27.6万公里,比上年增加505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57.4公里,增加236.5公里。高速铁路通车里程1747公里,济青高铁、青盐铁路等重大项目建成使用。新增油气长输管道里程220公里。黄水东调应急工程基本建成已试通水,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初步具备消纳长江水能力。沿海港口生产型泊位59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307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3002.9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22.9%。海阳核电一期工程1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装机容量125万千瓦。省外电力总调入710.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4.2%。



八、消费市场

消费市场平稳运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8.8%。其中,餐饮收入增长 10.9%,商品零售增长 8.6%;城镇零售额增长 8.6%,乡村零售额增长 9.8%。限额以上单位主要商品销售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8.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3%,日用品类增长 7.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9.4%,家具类增长 9.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9.9%。

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网上零售额 35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849.3 亿元,增长 29.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的比重为 8.5%,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九、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稳定发展。货物进出口总额 1930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10569.6 亿元,增长 6.1%;进口 8732.9 亿元,增长 9.7%。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出口 3980.6 亿元,增长 2.7%;纺织服装出口 1521.4 亿元,增长 5.4%;农产品出口 1150.3 亿元,下降 0.2%。服务贸易进出口 4060.9 亿元,增长 15.1%。其中,出口 1948.5 亿元,增长 15.2%;进口 2112.4 亿元,增长 15.0%。

表 8 2018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总值及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总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合计	19302.5	7.7	10569.6	6.1	8732.9	9.7
美国	2342.5	1.6	1914.6	8.6	427.9	-21.3
韩国	1934.6	-0.8	1050.1	1.0	884.6	-2.8
日本	1470.0	1.6	1134.5	4.8	335.4	-7.9
欧盟	2187.3	4.9	1611.0	5.1	576.4	4.4
东盟	2093.6	-3.0	1209.9	15.9	883.7	-20.5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156 家,合同外资 27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6%;实际使用外资 123.9 亿美元,增长 6.5%。其中,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71.9 亿美元,增长 42.7%。新设及增资总投资过亿美元大项目 135 个,增长 32.4%,合同外资 135 亿美元。2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51 个,合同外资 21 亿美元,增长 41.4%。

对外合作积极拓展。实际对外投资 46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其中,跨国并购实际投资 189.4 亿元,增长 62.8%;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

额 806.8 亿元,增长 1.6%;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5.8 万人,下降 19.1%。

“一带一路”成效明显。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 519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中,出口 2824.0 亿元,增长 5.7%;进口 2373.6 亿元,增长 9.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实际投资 127.5 亿元,增长 26.7%;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85.3 亿元,增长 2.5%。

十、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质量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税收收入 4897.9 亿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5%,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99.0 亿元,增长 9.1%。其中,民生支出 79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

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9641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394.0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7781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17.6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26303.8 亿元,增加 1124.7 亿元;县域贷款余额 21868.0 亿元,增加 1160.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61.8 亿元,增加 84.5 亿元。

资本市场稳步扩大。年末上市公司 296 家,比上年末增加 8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196 家,股票总市值 1.46 万亿元。“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分别为 624 家、3161 家和 1529 家。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 9.6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8.3%。期货公司代理成交金额 9.1 万亿元,增长 17.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532 家,管理基金规模 1910.0 亿元。

保险领域稳健运行。保险保费收入 29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49.4 亿元,增长 7.9%;人身险保费收入 2210.4 亿元,增长 8.2%。承担各类风险责任金额 129.5 万亿元,增长 38.9%。支付各类赔款与给付 929.9 亿元,增长 11.9%。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28.2 亿元,增长 19.6%,为 1761.4 万户次农户提供 772.4 亿元风险保障。

十一、民生保障

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49 元,比上年增长 7.5%;人均消费支出 24798 元,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97 元,增长 7.8%;人均消费支出 11270 元,增长 9.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6.8 平方米和 43.2 平方米。

表 9 2018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指标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	39549	7.5	16297	7.8
工资性收入	23041	6.9	6550	7.9
经营净收入	5584	7.5	7194	6.9
财产净收入	3337	10.0	429	9.8
转移净收入	5588	8.9	2124	10.2

表 10 2018 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增长速度

指标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元)	比上年增长(%)
人均消费支出	24798	7.5	11270	9.0
食品烟酒	6529	5.6	3162	6.8
衣着	2008	-1.2	622	6.4
居住	5302	8.3	2214	12.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901	9.5	762	10.4
交通通信	3605	9.8	1873	9.5
教育文化娱乐	2903	10.7	1266	10.9
医疗保健	1966	10.4	1205	6.7
其它用品和服务	584	8.1	166	9.1

表 11 2018 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家用汽车	辆	58.2	31.5
摩托车	辆	14.4	45.9
电冰箱(柜)	台	105.0	99.5
洗衣机	台	100.0	95.4
热水器	台	102.4	86.1
空调	台	145.3	83.3



指标	单位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彩色电视机	台	106.0	107.2
照相机	台	30.2	3.6
计算机	台	80.0	37.7
固定电话	部	19.6	15.0
移动电话	部	233.1	229.1
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	部	174.9	132.3
健身器材	台	8.9	1.1
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台	8.6	0.9

城市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建设投资 143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43.4 万户。累计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630.8 公里,新增 136.0 公里;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920.1 平方公里,新增 195.7 平方公里。黑臭水体治理完成 195 条。累计建成运行城市污水处理厂 305 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127 座。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53 万吨/日。91%的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年末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762.7 万人、1318.5 万人、1633.0 万人、2072.1 万人和 1235.4 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4551.9 万人和 7364.9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 2748.8 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8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至 490 元。省内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医院 879 家。失业保险金标准平均增长 17.6%,1 至 4 级工伤职工工伤残津贴平均增长 5.5%。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5.9 万人,年人均保障标准 6408 元,比上年提高 216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17.1 万人,年人均保障标准 4583 元,比上年提高 334 元。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1917 个,养老床位 66.9 万张。

保障安居工程全面完成。棚户区开工 85.2 万套,开工率 101.1%;基本建成 45 万套,完成年度任务 189.6%。公租房完成分配 19 万套,分配

率 96.3%;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5 万户,完成率 107.8%。

安全生产状况好转。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50 起,死亡 1113 人,分别比上年下降 14.9% 和 14.8%。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5,十万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54,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37,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209。

十二、社会事业

各类教育事业扎实推进。超额完成“全面改薄”5 年规划任务。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开工面积 2549 万平方米,开工率 118.9%;竣工面积 2380 万平方米,竣工率 111.1%。中小学大班额比例降至 9.0%,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602 所,新增幼儿学位 50.1 万个。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专任教师分别为 43.1 万人、28.2 万人和 13.8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4.8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11.3 万人。高等教育一流学科 42 个,6 所高校进入 ESI 中国大学综合排名前 100 名。

表 12 2018 年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指标	数量 (所)	招生数 (万人)	在校生数 (万人)
研究生培养机构	33	3.8	10.3
普通高等教育	145	62.9	204.1
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	398	24.5	75.0
技工学校	181	13.5	33.0
普通高中	620	54.5	164.2
普通初中	3051	109.8	345.7
普通小学	9674	129.6	726.0
特殊教育学校	149	0.5	3.0
幼儿园	20231	103.7	307.6

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第二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第十一届山东文化艺术节、第五届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第五届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文化活动。年末广播人口、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为 99.12% 和 99.09%。城市影院 524 家,票房 26.0 亿元。艺术表演团体 105 个,艺术表演场馆 94 个,博物馆 541 个,公共图书馆 154 个,群众艺术馆和文化馆 157 个,美术馆 53 个,文化站 1815 个。出版各类图书 21565 种,报纸 136 种,杂志 264 种。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为 17 个和 159 个。

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强化。年末医疗卫生机构 8.2 万所。其中,医院 2580 所,比上年末增加 130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 万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设置率分别为 84.8% 和 90.5%。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2.7 万个,签约居民 3529.9 万人,老年人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130 元。第一批直接挂网类 87 个抗癌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11.66%。

全民健身健身深入人心。举办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活动 5159 项次,其中社会力量承办占 80% 以上。体育社会组织总数 5951 个。全民健身中心县级覆盖率超过 91%,行政村覆盖率 95%。参加第 18 届亚洲运动会,获金牌 19 枚、银牌 20 枚和铜牌 8 枚。10 人在 9 个项目上获得世界冠军。

气象地震服务能力提升。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832 次,飞机增雨作业 27 架次,地面增雨防雹作业 1681 轮次,妥善应对显著性有感地震 51 次。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影响,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 全省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民营经济是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国

有经济、集体经济、混合经济和其他经济中的私有经济成分。具体包括:①个体经济。②私营经济。③混合经济实体中的民营经济份额。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二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

7.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8. 软件业务收入统计范围:一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二是在我国境内注册,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在我国境内注册,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 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二篇 统计资料

一、基本情况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161.0
乡个数	个	4
镇个数	个	11
街道个数	个	3
二、人口与就业	-	-
户籍户数	户	301213
户籍人口	人	877299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三、综合经济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324440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507000.0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4997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1237700.0
(二)财政、金融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084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351656.0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987930.0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2308639.0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020044.0
其中:农业及支农贷款余额	万元	1690336.0
四、农业	-	-
(一)生产条件	-	-
耕地面积	公顷	77897.3
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7880.3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68970.0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136221.4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102607.5
其中:稻谷	公顷	
小麦	公顷	52553.3
玉米	公顷	48971.1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大豆	公顷	508.1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1495.0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385.9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22360.5
(三)农产品产量	—	—
粮食总产量	吨	654973.0
其中:稻谷	吨	
小麦	吨	322226.0
玉米	吨	328379.5
大豆	吨	1413.3
油料产量	吨	5874.0
棉花产量	吨	498.4
糖料产量	吨	0.0
园林水果产量	吨	300443.0
肉类总产量	吨	97343.2
其中:猪肉产量	吨	31312.4
禽蛋产量	吨	76572.5
奶类产量	吨	14531.1
蔬菜产量	吨	1250538.0
水产品产量	吨	4776.0
(四)农产品质量	—	
“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个	11
“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公顷	2005.0
五、工业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25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2215615.4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万元	8517.6
六、交通、通讯	—	—
公路里程	公里	2630
固定电话用户	户	15597
移动电话用户	户	541508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116588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七、贸易、外经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27603.0
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10733.0
出口总额	万元	408416.0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85302.0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普通中学	所	30
小学校数	所	115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2498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3910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37760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85430
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9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千册	65.0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体育场馆个数	个	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2931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人	266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879
十、居民生活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4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325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农村居民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	辆	27
十一、社会保障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4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96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7640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5613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716445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68627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158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90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631
十二、附记指标	-	-
森林面积	公顷	35245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1200.0
污水处理厂数	座	1
垃圾处理站数	个	1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0.0
农村网络零售率	%	0.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2.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63.3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52.7
涉农产业园区数量	个	2
十三、补充资料	-	-
常住人口	万人	79.1
进出口总额	万元	408917.0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万元	0.0
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人	59351.0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	%	15.7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80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	3.40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	%	2.30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	6.10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

乡镇(街道)名称	1. 乡镇类型 1、重点镇 2、非重点镇 3、乡 4、街道办事处 5、其他	2. 老区 1、是 2、否	3. 民族乡 1. 是 2. 否	4. 边区 1、是 2、否	5. 乡级属性 1、县级政府驻地 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其他
清泉街道	4	2	2	2	1
崇文街道	4	2	2	2	2
烟庄街道	4	2	2	2	2
贾镇	2	2	2	2	3
桑阿镇	2	2	2	2	3
柳林镇	1	2	2	2	3
清水镇	2	2	2	2	3
东古城镇	2	2	2	2	3
北馆陶镇	2	2	2	2	3
店子镇	2	2	2	2	3
定远寨镇	2	2	2	2	3
辛集镇	2	2	2	2	3
梁堂镇	2	2	2	2	3
范寨镇	2	2	2	2	3
斜店乡	3	2	2	2	3
甘官屯乡	3	2	2	2	3
兰沃乡	3	2	2	2	3
万善乡	3	2	2	2	3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6. 特色小镇 1、是 2、否	7. 行政区域 面积(公顷)	8. 城镇建成 区面积(公 顷)	9. 绿地面积 (公顷)	10. 居民委员 会(社区)个 数(个)
清泉街道	1	5741	2432	826	41
崇文街道	1	5041	2847	103	35
烟庄街道	1	5980.5	62	28	34
贾镇	1	6374.4	113.4	11.8	0
桑阿镇	1	11198	52.1	2	
柳林镇	1	7010	452	135	0
清水镇	1	5361.7	120	1	0
东古城镇	1	11350.3	340	61.2	0
北馆陶镇	1	5085	280	62	0
店子镇	3	4344	110	5.6	
定远寨镇	1	6289	93	22	0
辛集镇	1	8231	388	1	0
梁堂镇	1	5455	119	41.6	
范寨镇	1	5932	145	15	0
斜店乡	1	5601	181	17	
甘官屯乡	1	5943	93	23	0
兰沃乡	1	5387	282	104	0
万善乡	1	5883	61	12	0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11. 村民委员会个数(个)	12. 其中: 通公共交通的村个数(个)	13. 其中: 通宽带的村个数(个)	14. 其中: 通有线电视的村个数(个)	15. 其中: 通自来水的村个数(个)
清泉街道	0	0	0	0	0
崇文街道	0	0	0	0	0
烟庄街道					
贾镇	51	51	51	51	51
桑阿镇	60	60	60	60	60
柳林镇	50	50	50	50	50
清水镇	33	33	33	33	33
东古城镇	84	84	84	84	84
北馆陶镇	56	56	56	56	56
店子镇	28	28	28	28	28
定远寨镇	38	38	38	38	38
辛集镇	51	51	51	51	51
梁堂镇	34	34	34	34	34
范寨镇	36	36	36	36	36
斜店乡	34	34	34	34	34
甘官屯乡	35	35	35	35	35
兰沃乡	28	28	28	28	28
万善乡	32	32	32	32	32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16. 其中: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个数(个)	17. 其中: 污水集中处理的村个数(个)	18. 户籍户数(户)	19. 户籍人口(人)	20.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人)
清泉街道	0	0	32538	84433	20969
崇文街道	0	0	17742	52121	
烟庄街道			14056	43450	8896
贾镇	51	3	15654	44346	13820
桑阿镇	60	0	22938	70383	18890
柳林镇	50	5	19254	53676	17880
清水镇	33	0	14185	41886	
东古城镇	84	4	26386	84127	24121
北馆陶镇	56	7	13429	40730	16831
店子镇	28	0	11896	34907	
定远寨镇	38	0	13563	38821	
辛集镇	51	4	18438	50235	
梁堂镇	34	0	11830	38584	16558
范寨镇	36	0	12037	35426	10021
斜店乡	34	0	12475	41141	
甘官屯乡	35	0	17054	48942	
兰沃乡	28	0	11652	38004	9892
万善乡	32	0	10913	35145	20032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21. 第二产业 从 业 人 员 (人)	22. 第三产业 从 业 人 员 (人)	23. 耕地面积 (公顷)	24. 设施农业 占地面积(公 顷)	25. 耕地灌溉 面积(公顷)
清泉街道	18667	9468	3213	180	2986
崇文街道			2472	105	1851
烟庄街道	16041	7591	3293	230	3293
贾镇	7225	3747	4345	87.4	4345
桑阿镇	8695	8350	8445	724	8043
柳林镇	8206	17182	5218	110	4755
清水镇			3359.4	52.1	3359.4
东古城镇	14113	11998	7812	788	7812
北馆陶镇	8356	3543	3667	60	3107
店子镇			2753	337	2753
定远寨镇			4244	68	3178
辛集镇			5853	70	5853
梁堂镇	3087	3246	3667	145	3567.7
范寨镇	9140	3340	4288	81	4288
斜店乡			4066	227	3509
甘官屯乡			4074	193	4074
兰沃乡	5161	4232	3153	506	3153
万善乡	3148	1922	3602	122	3602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26.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公顷)	27. 农作物播种面积(公顷)	28. 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公顷)	29.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个)	30.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人)
清泉街道	0	6120	4726	1	36
崇文街道	0	4016	2469	3	8
烟庄街道	200	4244	2317	3	40
贾镇	0	5961	5815	1	3
桑阿镇		15729	12956	6	45
柳林镇	0	8873	8802	2	6
清水镇	0	4471.3	4230	1	17
东古城镇	0	12834	7742.1	6	36
北馆陶镇		6284	6175	4	18
店子镇		3470	2561	1	9
定远寨镇	0	6406	6350	1	4
辛集镇	0	10689	10619	12	58
梁堂镇		7942	5131.1	5	22
范寨镇	0	4200	3806	1	4
斜店乡		6200	3593	1	4
甘官屯乡		7544	7325	1	19
兰沃乡	0	6304	4474	1	12
万善乡	0	3559	3039	7	23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31. 农民合作社个数(个)	32.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户)	33. 种植大户数(户)	34. 畜禽养殖大户数(户)	35. 家庭农场数(个)
清泉街道	115	5600	0	8	2
崇文街道	7	45	0	84	1
烟庄街道	43	827	5	249	5
贾镇	42	216	22	83	2
桑阿镇	59	779	13	333	6
柳林镇	21	175	10	89	5
清水镇	4	20	1	183	0
东古城镇	172	1136	20	192	6
北馆陶镇	8	48	5	126	1
店子镇	97	839	1	169	0
定远寨镇	12	287	8	46	3
辛集镇	110	813	4	62	13
梁堂镇	29	145	9	278	1
范寨镇	85	425	2	13	5
斜店乡	21	450	1	138	2
甘官屯乡	22	137	6	99	3
兰沃乡	35	313	2	24	2
万善乡	41	509	3	52	0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3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38. 资产总额(万元)	39. 债务总额(万元)	40. 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清泉街道	6032	6032	1213	0	110
崇文街道	10124	5523	16634	2871	228
烟庄街道	5794	5794	1833	0	260
贾镇	3072	2905	3755	1959	121
桑阿镇	2551	2551	1930	315	84
柳林镇	2530	2530	4957	0	135
清水镇	2895.3	2494.3	2579	441	317
东古城镇	1313	3819	10861	6773	89
北馆陶镇	2788	2788	2043	0	223
店子镇	2439	2439	4988	1196	99
定远寨镇	4049	4695	4688	0	139
辛集镇	3505	3999	5777	0	126
梁堂镇	2038.5	2038.5	2206.9	46	55
范寨镇	4414	5326	2617	313	76
斜店乡	1995	1995	1531	0	27
甘官屯乡	2672	2672	3175	0	140
兰沃乡	2255	2255	2291	0	72
万善乡	2208	2208	3935	1114	35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41.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42. 工业企业总产值(万元)	43.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万元)	44.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个)	45.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万元)
清泉街道	8	262121	29000	12	92911
崇文街道	10	56773	34064	6	22237
烟庄街道	29	286807	227283	2	81600
贾镇	8	65700	52918	3	1015
桑阿镇	15	58942	36032	0	0
柳林镇	8	51060	40089	0	0
清水镇	19	703027.6	638522.2	0	0
东古城镇	8	496387	314314	0	0
北馆陶镇	3	118529	58647	0	0
店子镇	5	173760	115800	0	0
定远寨镇	11	111413	82669	2	616
辛集镇	10	656585	503835	2	4500
梁堂镇	3	166940	70545.5	0	0
范寨镇	21	140000	102000	0	0
斜店乡	2	21728	1735	0	0
甘官屯乡	13		117000	0	0
兰沃乡	4		53733	0	0
万善乡	7	186081	169779	0	0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46.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个)	47.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48. 市场个数(个)	49.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个)	50.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个)
清泉街道	2	4284	5	0	5
崇文街道	14	3648	8	0	4
烟庄街道	2	380	9	0	8
贾镇	0	0	0	0	0
桑阿镇	1	288.6	6	0	6
柳林镇	0	0	9	0	7
清水镇	0	0	6	0	0
东古城镇	0	0	6	0	6
北馆陶镇	0	0	2	0	0
店子镇	1	31.3	4	0	0
定远寨镇	1	1325	10	0	0
辛集镇	0	0	4	0	0
梁堂镇	0		4	0	2
范寨镇	0	0	0	0	0
斜店乡	1	10	6	0	6
甘官屯乡	1	138	5	0	0
兰沃乡	0	0	5	0	3
万善乡	0	0	1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51. 以畜禽为 主的专业市 场个数(个)	52. 以水产为 主的专业市 场个数(个)	53. 商品交易 市场交易额 (万元)	54. 亿元以上 商品交易市 场交易额(万 元)	55.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 上的综合商店或 超市个数 (个)
清泉街道	0	0	15670	0	170
崇文街道	0	0	17280	0	149
烟庄街道	1	0	29520	0	72
贾镇	0	0	0	0	46
桑阿镇	0	0	8110	0	156
柳林镇	2	0	21980	0	138
清水镇	0	0	8641	0	66
东古城镇	0	0	2894	0	165
北馆陶镇	0	0	1549	0	50
店子镇	0	0	2025	0	55
定远寨镇	0	0	10618	0	66
辛集镇	0	0	15423	0	70
梁堂镇	1	0	1160	0	77
范寨镇	0	0	0	0	40
斜店乡	0	0	2020	0	9
甘官屯乡	0	0	2278	0	86
兰沃乡	0	0	3027	0	64
万善乡			1561		78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56. 幼儿园、 托儿所个数 (个)	57. 小学数 (所)	58. 小学专任 教师数(人)	59. 小学在校 学生数(人)	60. 图书馆、文 化站个数 (个)
清泉街道	43	7	568	13416	1
崇文街道	24	14	824	15048	2
烟庄街道	17	6	177	2822	2
贾镇	13	5	185	3999	1
桑阿镇	23	8	356	4746	1
柳林镇	17	8	210	3605	1
清水镇	21	8	211	4625	1
东古城镇	31	15	512	11299	1
北馆陶镇	5	4	110	2807	1
店子镇	13	6	145	2511	1
定远寨镇	14	6	139	2517	1
辛集镇	19	10	169	2596	1
梁堂镇	12	6	122	2374	1
范寨镇	11	5	130	1495	1
斜店乡	12	5	199	3755	1
甘官屯乡	19	5	199	3560	1
兰沃乡	12	4	133	2368	1
万善乡	15	4	109	2661	1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61. 剧 场、影 剧 院 个 数 (个)	62. 体育场馆 个数(个)	63. 医疗卫生 机 构 个 数 (个)	64. 医疗卫生 机构床位数 (张)	65. 执 业 (助 理) 医 师 数 (人)
清泉街道	1	1	65	1439	485
崇文街道	0	0	32	215	114
烟庄街道	0	0	42	128	40
贾镇	0	0	22	40	20
桑阿镇	0	0	53	70	96
柳林镇	0	0	45	80	96
清水镇	0	0	44	200	51
东古城镇	0	0	74	159	83
北馆陶镇	0	0	30	80	36
店子镇	0	0	35	40	35
定远寨镇	0	0	29	134	37
辛集镇	0	0	47	200	52
梁堂镇	0	0	31	64	37
范寨镇	0	0	31	16	36
斜店乡	0	0	27	61	20
甘官屯乡	0	0	41	30	67
兰沃乡	0	0	33	20	53
万善乡	0	0	24	30	29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66.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人)	67.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个)	68. 其中: 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个)	69.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张)	7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清泉街道	39	4	0	730	15454
崇文街道	26	1	1	234	12902
烟庄街道	4	1	0	425	13729
贾镇	2	0	0	0	14809
桑阿镇	60	0	0	0	35951
柳林镇	0	0	0	0	15030
清水镇	33	0	0	0	9976
东古城镇	84	6	5	231	32099
北馆陶镇	18	0	0	0	12223
店子镇	28	0	0	0	18412
定远寨镇	38	2	0	470	15184
辛集镇	51	1	0	20	16359
梁堂镇	14	0	0	0	11289
范寨镇	18	1	0	17	11680
斜店乡	34	1	0	100	11803
甘官屯乡	1	0	0	0	15959
兰沃乡	2	2	0	329	12099
万善乡	28	0	0	0	10609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人)	7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人)	73. 自来水用水户数(户)	74. 管道燃气用气户数(户)	75. 金融机构网点数(个)
清泉街道	55805	943	28950	4569	15
崇文街道	39467	281	16724	6553	10
烟庄街道	36649	279	14056	1100	2
贾镇	36600	344	15008	3100	4
桑阿镇	57736	808	21769	2841	3
柳林镇	45109	356	15050	5902	2
清水镇	32077	625	14023	1500	3
东古城镇	64868	1483	22609	3699	2
北馆陶镇	28856	904	11636	1423	2
店子镇	27751	299	10078	902	2
定远寨镇	33307	438	12455	284	2
辛集镇	42435	345	15265	770	2
梁堂镇	30964	552	10682	313	2
范寨镇	29911	720	12037	0	2
斜店乡	36681	529	8955	546	2
甘官屯乡	40208	415	14810	0	2
兰沃乡	31906	543	8774	30	2
万善乡	25928	437	9018	1163	2



乡、建制镇、街道基本情况(续)

乡镇名称	76.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个)	77. 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吨)			
清泉街道	2	1350			
崇文街道	1	795			
烟庄街道	30	880			
贾镇	44	900			
桑阿镇	6	910			
柳林镇	6	250			
清水镇	1	960			
东古城镇	58	1163			
北馆陶镇	32	480			
店子镇	1	503			
定远寨镇	29	500			
辛集镇	51	570			
梁堂镇	30	613			
范寨镇	34	450			
斜店乡	1	425			
甘官屯乡	13	730			
兰沃乡	23	457			
万善乡	3	465			

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地区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2018 年(万人)	较上年增长(万人)	2018 年(%)	较上年增长(%)
冠县	79.13	0.11	42.03	1.57

二、综合



2017 年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农普修订)

单位:亿元

项 目	绝对额	构成(%)
	2017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07.73	100
第一产业	49.64	16.13
第二产业	145.81	47.38
工业	138.32	44.95
建筑业	7.49	2.43
第三产业	112.28	36.49

2017 年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农普修订)

单位:亿元

项 目	绝对额	以上年为 100 的速度
	2017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08.15	106.5
第一产业	49.51	103.9
第二产业	149.08	107.3
工业	142.13	107.4
建筑业	6.95	103.6
第三产业	109.56	106.7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项 目	绝对额		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24.44	308.15	100	100
第一产业	50.7	49.51	15.63	16.07
第二产业	149.97	149.08	46.22	48.38
工业	141.46	142.13	43.6	46.12
建筑业	8.51	6.95	2.62	2.26
第三产业	123.77	109.56	38.15	35.55

补充资料:1、年平均常住人口:79.075 万人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029 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项 目	绝对额		以上年为 100 的速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19.95	308.15	103.8	106.5
第一产业	51.21	49.51	103.4	103.9
第二产业	152.48	149.08	102.3	107.3
工业	145.22	142.13	102.2	107.4
建筑业	7.26	6.95	104.5	103.6
第三产业	116.26	109.56	106.1	106.7

按行业分地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亿元)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24.44	307.73
农林牧渔业	53.49	51.96
农林牧渔服务业	2.79	2.32
工业	141.46	138.32
建筑业	8.51	7.49
批发和零售业	39.21	36.66
批发业	11.83	11.24
零售业	27.38	25.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5	6.88
住宿和餐饮业	4.04	3.73
住宿业	0.5	0.47
餐饮业	3.54	3.26
金融业	8.78	8.62
房地产业	11.74	10.63
房地产业(K 门类)	2.47	2.51
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	9.27	8.12
其他服务业	50.36	43.42
营利性服务业	20.34	16.10
非营利性服务业	30.02	27.32
第一产业	50.7	49.64
第二产业	149.97	145.81
第三产业	123.77	112.28

区生产总值

按 2015 年不变价格计算(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三次产业比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7 年
319.95	308.15	3.83	100	100
53.67	51.65	3.90	16.49	16.89
2.46	2.15	14.60	0.86	0.75
145.22	142.13	2.20	43.60	44.95
7.26	6.95	4.50	2.62	2.43
38.32	36.33	5.50	12.09	11.91
11.51	11.09	3.80	3.65	3.65
26.81	25.24	6.20	8.44	8.26
6.53	6.67	-2.10	2.11	2.24
3.81	3.61	5.50	1.25	1.21
0.46	0.45	2.10	0.15	0.15
3.35	3.16	6.00	1.09	1.06
8.07	8.26	-2.30	2.71	2.80
9.97	9.82	1.50	3.62	3.45
2.06	2.29	-10.00	0.76	0.82
7.91	7.53	5.00	2.86	2.64
47.1	42.72	10.30	15.52	14.11
19.48	15.77	23.50	6.27	5.23
27.62	26.95	2.50	9.25	8.88
51.21	49.51	3.40	15.63	16.13
152.48	149.08	2.30	46.22	47.38
116.26	109.56	6.10	38.15	36.49



各县(市、区)生产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聊城市	3152.15	310.92	1547.5
东昌府区	346.25	29.32	143.6
临清市	455.92	30.48	247.75
阳谷县	369.71	53.3	187.15
莘 县	372.86	63.41	155.28
茌平县	486.8	26.54	316.8
东阿县	220.55	19.02	111.16
冠 县	324.44	50.7	149.97
高唐县	415.77	24.59	269.1
高新区	59.99	4.48	38.83
度假区	16.18	5.34	3.09
开发区	152.01	3.74	86.24



总值及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 (亿元)	三次产业结构(%)		
	一产	二产	三产
1293.73	9.9	49.1	41.0
173.33	8.5	41.5	50.1
177.69	6.7	54.3	39.0
129.26	14.4	50.6	35.0
154.17	17.0	41.6	41.3
143.45	5.5	65.1	29.5
90.37	8.6	50.4	41.0
123.77	15.6	46.2	38.1
122.08	5.9	64.7	29.4
16.68	7.5	64.7	27.8
7.75	33.0	19.1	47.9
62.03	2.5	56.7	40.8



个 体 工 商

行业 代码	行业分类	期 末	
		合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2561	67372
A	农、林、牧、渔业	1213	3423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86	162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2294	7891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	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9
E	建筑业	49	289
F	批发和零售业	20335	373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	356
H	住宿和餐饮业	4224	950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106
J	金融业	3	7
K	房地产业	4	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	4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63	7587
P	教育	31	95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	6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	228
	其他		

户 情 况

单位:户、人、万元

实 有			
计	其中:城镇		
资金数额(万元)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数额(万元)
228023.96	5137	9852	24486.47
37766.10	33	83	593.70
802.20	5	10	37.00
16014.98	257	611	1124.93
167.50			
155.00			
598.30	4	6	32.90
124080.93	3474	6264	17211.13
1748.33	23	37	116.75
21879.03	569	1329	2226.05
412.70	5	11	33.00
25.00			
21.00	1	2	5.00
2921.93	16	30	28.95
39.00	2	2	1.80
107.00			
21011.86	730	1424	2887.06
266.50	1	1	3.00
141.50	2	5	6.00
834.80	20	47	216.20



私 营 企 业 登

行业 代码	行业分类	期 末		
		合		
		户数 (户)	其中:分支 机构	投资者人数 (人)
合计		9077	431	11154
A	农、林、牧、渔业	464	1	586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16		21
B	采矿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C	制造业	3269	14	4190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1	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1	85
E	建筑业	437	67	552
F	批发和零售业	3131	189	35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1	12	433
H	住宿和餐饮业	99	12	1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4	177
J	金融业	27	21	27
K	房地产业	168	19	2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	64	5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4	9	32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	4	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9	7	140
P	教育	15		2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	2	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	5	103
	其他			

记 管 理 情 况

单位:户、人、万元

实 有		其中:城镇			
计					
雇工人数 (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户数 (户)	投资者人数 (人)	雇工人数 (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109162	4869104.93	449	878	1492	763416.32
4007	195201.50	9	13	40	3602.50
191	5390.00	3	4	18	1150.00
53393	2207446.87	99	237	372	118842.47
59	700.00				
766	100510.30	2	2		1150.00
4259	230739.00	23	123	70	53788.00
26369	1445472.40	159	230	548	506396.00
4533	211597.25	11	20	36	8115.25
1212	19324.00	11	9	77	3100.00
1132	29438.91	7	10	26	679.80
761	18505.00	7	26	26	18005.00
2774	113256.20	25	43	61	11403.20
5323	109644.00	45	52	114	7007.00
1964	126165.40	9	65	20	13397.00
476	23319.00	4	5		16700.00
1191	17682.10	17	16	16	608.10
173	1380.00				
146	12060.00	1		2	
683	7363.00	20	27	84	622.00

三、农业



农业生产条件

项 目	单位	数量
一、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	
乡村户数	户	226786
乡村人口数	人	749232
1. 男	人	389906
2. 女	人	359326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465760
1. 男	人	251156
2. 女	人	214604
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416089
1. 男	人	228766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人	126728
2. 女	人	187323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人	122044
二、农村基础设施	—	
村委会个数	个	650
自来水受益村数	个	650
通有线电视村数	个	650
通宽带村数	个	650
三、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农用化肥施用量	—	
(1) 化肥实物量合计	公斤	142005833
氮 肥	公斤	61545540
磷 肥	公斤	37196712
钾 肥	公斤	13451696
复合肥	公斤	29811885
(2) 化肥折纯量合计	公斤	50986765
氮 肥	公斤	24626401
磷 肥	公斤	9286773
钾 肥	公斤	4416134
复合肥	公斤	12657457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公斤	4026352
其中:(1)地膜使用量	公斤	781683
(2)地膜覆盖面积	亩	307811
农用柴油使用量	公斤	14125865
农药使用量	公斤	1672356
农村用电量	千瓦时	299231813



灌 溉 情 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总灌溉面积	--	--
1. 灌溉面积	千公顷	71.88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68.97
林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0.93
园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1.98
牧草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2.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3. 减少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按减少原因:建设占地	千公顷	
水源不足	千公顷	
工程损毁	千公顷	
退耕	千公顷	
其他	千公顷	
4. 实际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68.97
其中:水田	千公顷	
水浇地	千公顷	68.97
5. 旱涝保收面积	千公顷	58.11
二、节水灌溉面积	--	--
1. 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62.42
其中:喷灌面积	千公顷	0.03
微灌面积	千公顷	0.2
低压管灌面积	千公顷	26.84
其他	千公顷	35.35
2.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1.61
其中:喷灌面积	千公顷	
微灌面积	千公顷	
低压管灌面积	千公顷	1.61
其他	千公顷	
3. 减少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其中:因设施老化、毁损减少的面积	千公顷	



灌 溉 情 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三、规模以上灌区	--	--
1. 灌区数量	处	3
按规模分:50 万亩以上	处	
30~50 万亩	处	
10~30 万亩	处	2
5~10 万亩	处	
1~5 万亩	处	
0.2~1 万亩	处	1
2. 耕地灌溉面积	千公顷	61.85
按规模分:50 万亩以上	千公顷	40.02
30~50 万亩	千公顷	
10~30 万亩	千公顷	21.3
5~10 万亩	千公顷	
1~5 万亩	千公顷	
0.2~1 万亩	千公顷	0.53
3. 渠道长度	公里	567.1
按流量分:30 立方米/秒及以上	公里	
5~30 立方米/秒	公里	272.3
1~5 立方米/秒	公里	
0.2~1 立方米/秒	公里	294.8
4. 防渗渠道长度	公里	46.1
按流量分:30 立方米/秒及以上	公里	
5~30 立方米/秒	公里	46.1
1~5 立方米/秒	公里	
0.2~1 立方米/秒	公里	
5.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个数	个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	千公顷	
6. 农场及农业园区处数	处	87
农场及农业园区流转土地面积	千公顷	27.11
其中:灌溉面积	千公顷	27.11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全部完成面积
一、造林面积	公顷	3,477
1. 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3,096
其中:新造混交林面积	公顷	3,096
其中:非林业用地造林面积	公顷	
其中:新造灌木林面积	公顷	
其中:新造竹林面积	公顷	
2. 飞播造林面积	公顷	
①荒山飞播面积	公顷	
②飞播营林面积	公顷	
3. 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①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②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4. 退化林修复面积	公顷	
其中:纯林改造混交林面积	公顷	
①低效林改造面积	公顷	
②退化林防护林改造面积	公顷	
5. 人工更新面积	公顷	381
其中:新造混交林面积	公顷	381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面积	公顷	
二、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4,000
三、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四、四旁(零星)植树	株	3,401,994
五、林木种苗		
1. 林木种子采集量	吨	
2. 当年苗木产量	株	25,069,800
3. 育苗面积	公顷	3,995
其中:国有育苗面积	公顷	72

填报说明:森林抚育面积特指中、幼龄林抚育。

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四、工业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总计	259	78	114.3	16.0
制造业	257	78	113.3	15.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	4	9.7	1.1
谷物磨制	5	2	4.7	0.0
小麦加工	5	2	4.7	0.0
饲料加工	2	1	0.7	0.0
其他饲料加工	2	1	0.7	0.0
植物油加工	1	1	2.1	0.7
食用植物油加工	1	1	2.1	0.7
屠宰及肉类加工	3	0	0.6	0.0
牲畜屠宰	2	0	0.6	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	0	0.1	0.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	0	1.7	0.3
蔬菜加工	1	0	1.7	0.3
食品制造业	3	1	0.4	0.0
方便食品制造	1	0	0.1	0.0
速冻食品制造	1	0	0.1	0.0
罐头食品制造	1	1	0.3	0.0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1	1	0.3	0.0
其他食品制造	1	0	0.0	0.0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	0	0.0	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2	2.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8.9	13.7	226.7	128.0	98.7	214.1	212.8
28.8	13.7	220.3	123.0	97.3	212.4	211.1
6.0	4.5	17.2	12.7	4.5	9.7	9.7
3.3	3.2	8.7	8.6	0.1	2.2	2.2
3.3	3.2	8.7	8.6	0.1	2.2	2.2
0.1	0.0	1.4	0.4	1.0	0.9	0.9
0.1	0.0	1.4	0.4	1.0	0.9	0.9
1.3	0.1	2.8	2.3	0.5	4.1	4.1
1.3	0.1	2.8	2.3	0.5	4.1	4.1
0.1	0.1	1.7	0.3	1.4	0.2	0.2
0.1	0.1	1.4	0.0	1.4	0.2	0.2
0.0	0.0	0.3	0.2	0.1	0.0	0.0
1.2	1.1	2.6	1.0	1.6	2.2	2.2
1.2	1.1	2.6	1.0	1.6	2.2	2.2
0.0	0.0	0.8	0.2	0.6	0.3	0.3
0.0	0.0	0.1	0.1	0.0	0.2	0.2
0.0	0.0	0.1	0.1	0.0	0.2	0.2
0.0	0.0	0.7	0.1	0.6	0.1	0.1
0.0	0.0	0.7	0.1	0.6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6	0.6	2.7	2.4	0.3	2.6	2.6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酒的制造	2	2	1.9	0.0
酒精制造	1	1	1.6	0.0
白酒制造	1	1	0.4	0.0
饮料制造	2	0	0.1	0.0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2	0	0.1	0.0
纺织业	43	14	13.8	1.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41	13	13.1	1.1
棉纺纱加工	28	9	7.0	0.8
棉织造加工	11	3	5.4	0.3
棉印染精加工	2	1	0.8	0.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	1	0.5	0.0
床上用品制造	1	1	0.5	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	0	0.1	0.0
绳、索、缆制造	1	0	0.1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8	3	2.7	0.5
机织服装制造	6	1	1.2	0.3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6	1	1.2	0.3
服饰制造	2	2	1.5	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0	0.0	0.0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	0	0.0	0.0
毛皮鞣制加工	1	0	0.0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	2	1.5	0.4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0.6	0.6	2.6	2.3	0.3	2.5	2.5
0.5	0.5	2.1	1.8	0.3	2.5	2.5
0.1	0.1	0.5	0.5	0.0	0.1	0.1
0.1	0.1	0.1	0.1	0.0	0.0	0.0
0.1	0.1	0.1	0.1	0.0	0.0	0.0
2.0	1.2	25.6	12.8	12.8	18.7	18.7
1.9	1.0	24.8	12.3	12.5	18.5	18.5
1.5	0.7	14.1	8.7	5.4	11.4	11.4
0.3	0.3	9.2	3.1	6.1	7.0	7.0
0.1	0.0	1.5	0.4	1.1	0.1	0.1
0.2	0.2	0.5	0.4	0.1	0.1	0.1
0.2	0.2	0.5	0.4	0.1	0.1	0.1
0.0	0.0	0.3	0.1	0.2	0.0	0.0
0.0	0.0	0.3	0.1	0.2	0.0	0.0
0.3	0.3	4.4	1.9	2.5	1.2	1.2
0.2	0.2	2.8	0.4	2.4	0.6	0.6
0.2	0.2	2.8	0.4	2.4	0.6	0.6
0.1	0.1	1.5	1.6	-0.1	0.6	0.6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1	0.1
0.5	0.5	3.5	3.2	0.3	4.3	4.3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木材加工	2	0	0.0	0.0
锯材加工	1	0	0.0	0.0
其他木材加工	1	0	0.0	0.0
人造板制造	1	1	0.0	0.0
胶合板制造	1	1	0.0	0.0
木质制品制造	1	1	1.5	0.4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1	1	1.5	0.4
家具制造业	1	0	0.0	0.0
木质家具制造	1	0	0.0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1	0.2	0.0
造纸	2	1	0.2	0.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	1	0.2	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1	0.4	0.1
印刷	6	1	0.4	0.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	1	0.4	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1	0.3	0.0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1	1	0.3	0.0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1	1	0.3	0.0
玩具制造	1	0	0.0	0.0
娃娃玩具制造	1	0	0.0	0.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1	0	0.0	0.0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1	0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5	0.5
0.0	0.0	0.0	0.0	0.0	0.5	0.5
0.5	0.5	3.5	3.2	0.3	3.8	3.8
0.5	0.5	3.5	3.2	0.3	3.8	3.8
0.0	0.0	0.4	0.1	0.3	1.0	1.0
0.0	0.0	0.4	0.1	0.3	1.0	1.0
0.1	0.0	0.7	0.5	0.2	2.0	2.0
0.1	0.0	0.7	0.5	0.2	2.0	2.0
0.1	0.0	0.7	0.5	0.2	2.0	2.0
0.1	0.1	1.1	0.4	0.7	2.3	2.3
0.1	0.1	1.1	0.4	0.7	2.3	2.3
0.1	0.1	1.1	0.4	0.7	2.3	2.3
0.2	0.1	0.6	0.1	0.5	0.2	0.2
0.2	0.1	0.5	0.1	0.4	0.1	0.1
0.2	0.1	0.5	0.1	0.4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2	0.2
0.0	0.0	0.1	0.1	0.0	0.2	0.2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0	0.0	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	0	0.0	0.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1	0	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1	0.1	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	0	0.0	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	0	0.0	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	1	0.0	0.0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	1	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	3	3.4	0.5
橡胶制品业	1	1	0.2	0.0
轮胎制造	1	1	0.2	0.0
塑料制品业	10	2	3.1	0.4
塑料薄膜制造	4	1	1.4	0.0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5	1	1.8	0.4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1	0	0.0	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	3	2.9	0.2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	0	0.2	0.0
水泥制造	3	0	0.2	0.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4	1	0.5	0.0
水泥制品制造	2	0	0.2	0.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	0	0.3	0.0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1	1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5	0.5
0.0	0.0	0.1	0.1	0.0	0.5	0.5
0.0	0.0	0.1	0.1	0.0	0.5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5	0.4	5.2	2.3	2.9	1.6	1.6
0.2	0.1	0.3	0.2	0.1	0.0	0.0
0.2	0.1	0.3	0.2	0.1	0.0	0.0
0.3	0.3	4.9	2.1	2.8	1.5	1.5
0.0	0.0	2.0	1.3	0.7	0.8	0.8
0.2	0.2	2.9	0.8	2.1	0.8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1.1	1.0	7.9	3.2	4.7	4.8	4.8
0.1	0.1	0.6	0.1	0.5	1.2	1.2
0.1	0.1	0.6	0.1	0.5	1.2	1.2
0.2	0.1	2.1	0.2	1.9	2.8	2.8
0.1	0.0	0.2	0.0	0.2	0.4	0.4
0.1	0.1	1.8	0.1	1.7	2.3	2.3
0.0	0.0	0.0	0.0	0.0	0.1	0.1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2	0	0.6	0.1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1	0	0.5	0.1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	0	0.1	0.0
陶瓷制品制造	4	2	1.7	0.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1	0	0.0	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	2	1.6	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	7	50.2	8.6
钢压延加工	28	6	49.9	8.6
铁合金冶炼	1	1	0.3	0.0
金属制品业	9	1	2.3	0.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4	1	1.1	0.3
金属结构制造	3	1	1.1	0.3
金属门窗制造	1	0	0.0	0.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1	0	0.1	0.0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1	0	0.1	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	0	0.2	0.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1	0	0.4	0.0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1	0	0.4	0.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2	0	0.6	0.2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1	0	0.0	0.0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1	0	0.6	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4	22	11.7	2.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0.1	0.1	1.2	0.1	1.1	0.1	0.1
0.1	0.1	0.9	0.0	0.9	0.1	0.1
0.0	0.0	0.3	0.0	0.3	0.0	0.0
0.7	0.7	4.0	2.9	1.1	0.7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0.7	4.0	2.9	1.1	0.6	0.6
12.2	3.6	101.5	65.6	35.9	131.8	130.5
12.2	3.5	101.1	65.4	35.7	131.8	130.5
0.1	0.1	0.4	0.2	0.2	0.0	0.0
0.7	0.2	5.0	1.0	4.0	3.1	3.1
0.5	0.2	2.7	0.3	2.4	0.7	0.7
0.5	0.2	2.4	0.3	2.1	0.7	0.7
0.0	0.0	0.3	0.0	0.3	0.0	0.0
0.0	0.0	0.5	0.0	0.5	0.0	0.0
0.0	0.0	0.5	0.0	0.5	0.0	0.0
0.0	0.0	0.2	0.0	0.2	2.0	2.0
0.0	0.0	0.8	0.1	0.7	0.0	0.0
0.0	0.0	0.8	0.1	0.7	0.0	0.0
0.1	0.0	0.8	0.6	0.2	0.4	0.4
0.0	0.0	0.1	0.0	0.1	0.0	0.0
0.1	0.0	0.7	0.6	0.1	0.4	0.4
2.9	0.8	25.1	7.5	17.6	10.1	10.1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	2	0.2	0.0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1	0	0.2	0.0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1	1	0.0	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1	1	0.0	0.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2	0	0.2	0.1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1	0	0.0	0.0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1	0	0.2	0.0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58	16	10.6	1.8
滚动轴承制造	52	14	10.2	1.8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6	2	0.4	0.0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1	0	0.2	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	0	0.2	0.0
通用零部件制造	10	4	0.5	0.1
机械零部件加工	5	2	0.2	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5	2	0.3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	8	10.7	0.6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2	1	1.3	0.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2	1	1.3	0.3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	1	0.2	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1	1	0.0	0.0
缝制机械制造	1	0	0.2	0.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1	0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0.0	0.0	1.3	0.1	1.2	0.4	0.4
0.0	0.0	0.3	0.1	0.2	0.2	0.2
0.0	0.0	0.1	0.0	0.1	0.2	0.2
0.0	0.0	1.0	0.0	1.0	0.0	0.0
0.1	0.0	0.9	0.2	0.7	0.2	0.2
0.0	0.0	0.5	0.1	0.4	0.0	0.0
0.1	0.0	0.4	0.2	0.2	0.1	0.1
2.6	0.7	20.2	6.5	13.7	8.1	8.1
2.6	0.7	18.5	6.2	12.3	7.6	7.6
0.0	0.0	1.7	0.3	1.4	0.5	0.5
0.0	0.0	0.3	0.1	0.2	0.1	0.1
0.0	0.0	0.3	0.1	0.2	0.1	0.1
0.2	0.1	2.4	0.6	1.8	1.4	1.4
0.1	0.0	1.1	0.2	0.9	1.3	1.3
0.1	0.0	1.3	0.4	0.9	0.1	0.1
1.2	0.3	16.1	8.5	7.6	15.9	15.9
0.1	0.0	1.4	0.7	0.7	2.0	2.0
0.1	0.0	1.4	0.7	0.7	2.0	2.0
0.1	0.0	0.5	0.0	0.5	0.2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5	0.0	0.5	0.1	0.1
0.0	0.0	0.2	0.1	0.1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亏损企业数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1	0	0.0	0.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7	6	9.2	0.3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	0	0.2	0.0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16	6	9.0	0.3
汽车制造业	6	3	0.6	0.0
低速汽车制造	2	1	0.2	0.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1	1	0.2	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	1	0.2	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0	0.0	0.0
助动车制造	1	0	0.0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0	0.2	0.1
电机制造	1	0	0.2	0.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	0	0.2	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1	0.2	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	1	0.2	0.0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1	1	0.2	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0	1.0	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0	1.0	0.1
电力生产	2	0	1.0	0.1
热电联产	1	0	0.6	0.1
太阳能发电	1	0	0.3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存货	其中: 产成品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0.0	0.0	0.2	0.1	0.1	0.0	0.0
1.0	0.2	13.9	7.7	6.2	13.7	13.7
0.0	0.0	0.5	0.1	0.4	0.1	0.1
1.0	0.2	13.5	7.6	5.9	13.6	13.6
0.2	0.1	1.1	0.2	0.9	2.1	2.1
0.0	0.0	0.3	0.0	0.3	0.2	0.2
0.1	0.1	0.2	0.0	0.2	0.7	0.7
0.0	0.0	0.6	0.2	0.4	1.2	1.2
0.0	0.0	0.1	0.0	0.1	0.0	0.0
0.0	0.0	0.1	0.0	0.1	0.0	0.0
0.1	0.1	0.8	0.1	0.7	0.0	0.0
0.1	0.1	0.8	0.1	0.7	0.0	0.0
0.1	0.1	0.8	0.1	0.7	0.0	0.0
0.0	0.0	0.4	0.0	0.4	0.0	0.0
0.0	0.0	0.4	0.0	0.4	0.0	0.0
0.0	0.0	0.4	0.0	0.4	0.0	0.0
0.1	0.0	6.4	5.1	1.3	1.7	1.7
0.1	0.0	6.4	5.1	1.3	1.7	1.7
0.1	0.0	6.4	5.1	1.3	1.7	1.7
0.1	0.0	2.3	1.9	0.4	1.1	1.1
0.0	0.0	4.0	3.2	0.8	0.6	0.6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总计	202.9	202.1	0.6	0.6
制造业	201.8	201.0	0.6	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	9.2	0.0	0.0
谷物磨制	2.2	2.2	0.0	0.0
小麦加工	2.2	2.2	0.0	0.0
饲料加工	0.9	0.9	0.0	0.0
其他饲料加工	0.9	0.9	0.0	0.0
植物油加工	4.0	4.0	0.0	0.0
食用植物油加工	4.0	4.0	0.0	0.0
屠宰及肉类加工	0.2	0.2	0.0	0.0
牲畜屠宰	0.2	0.2	0.0	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0	0.0	0.0	0.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9	1.9	0.0	0.0
蔬菜加工	1.9	1.9	0.0	0.0
食品制造业	0.2	0.2	0.0	0.0
方便食品制造	0.1	0.1	0.0	0.0
速冻食品制造	0.1	0.1	0.0	0.0
罐头食品制造	0.1	0.1	0.0	0.0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0.1	0.1	0.0	0.0
其他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	2.5	0.0	0.0

单位:个、亿元

[illegible]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酒的制造	2.5	2.5	0.0	0.0
酒精制造	2.5	2.5	0.0	0.0
白酒制造	0.0	0.0	0.0	0.0
饮料制造	0.0	0.0	0.0	0.0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0.0	0.0	0.0	0.0
纺织业	18.2	18.2	0.1	0.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8.1	18.1	0.1	0.1
棉纺纱加工	11.1	11.1	0.0	0.0
棉织造加工	6.9	6.9	0.0	0.0
棉印染精加工	0.1	0.1	0.0	0.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1	0.1	0.0	0.0
床上用品制造	0.1	0.1	0.0	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	0.0	0.0	0.0
绳、索、缆制造	0.0	0.0	0.0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1.1	0.0	0.0
机织服装制造	0.5	0.5	0.0	0.0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0.5	0.5	0.0	0.0
服饰制造	0.6	0.6	0.0	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	0.0	0.0	0.0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0.0	0.0	0.0	0.0
毛皮鞣制加工	0.0	0.0	0.0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1	4.1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 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 损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2	0.0	0.1	0.1	0.0
0.1	0.1	0.2	0.0	0.1	0.1	0.0
0.0	0.1	0.2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木材加工	0.0	0.0	0.0	0.0
锯材加工	0.0	0.0	0.0	0.0
其他木材加工	0.0	0.0	0.0	0.0
人造板制造	0.5	0.5	0.0	0.0
胶合板制造	0.5	0.5	0.0	0.0
木质制品制造	3.6	3.6	0.0	0.0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3.6	3.6	0.0	0.0
家具制造业	0.7	0.7	0.0	0.0
木质家具制造	0.7	0.7	0.0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	1.9	0.0	0.0
造纸	1.9	1.9	0.0	0.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1.9	1.9	0.0	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2.3	0.0	0.0
印刷	2.3	2.3	0.0	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	2.3	0.0	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2	0.2	0.0	0.0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1	0.1	0.0	0.0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1	0.1	0.0	0.0
玩具制造	0.0	0.0	0.0	0.0
娃娃玩具制造	0.0	0.0	0.0	0.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0.1	0.1	0.0	0.0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0.1	0.1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	0.0	0.0	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0	0.0	0.0	0.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5	0.5	0.0	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5	0.5	0.0	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5	0.5	0.0	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0.0	0.0	0.0	0.0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	1.5	0.0	0.0
橡胶制品业	0.0	0.0	0.0	0.0
轮胎制造	0.0	0.0	0.0	0.0
塑料制品业	1.5	1.5	0.0	0.0
塑料薄膜制造	0.8	0.8	0.0	0.0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0.7	0.7	0.0	0.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0.0	0.0	0.0	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	3.7	0.1	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1.2	1.2	0.0	0.0
水泥制造	1.2	1.2	0.0	0.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1.8	1.8	0.0	0.0
水泥制品制造	0.4	0.4	0.0	0.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4	1.4	0.0	0.0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0.1	0.1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0.1	0.1	0.0	0.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0.1	0.1	0.0	0.0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陶瓷制品制造	0.6	0.6	0.0	0.0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0.6	0.6	0.0	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5.2	124.4	0.2	0.2
钢压延加工	125.1	124.4	0.2	0.2
铁合金冶炼	0.0	0.0	0.0	0.0
金属制品业	3.1	3.0	0.0	0.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0.7	0.7	0.0	0.0
金属结构制造	0.7	0.7	0.0	0.0
金属门窗制造	0.0	0.0	0.0	0.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9	1.9	0.0	0.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0.0	0.0	0.0	0.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0.4	0.4	0.0	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0.4	0.4	0.0	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9.8	9.8	0.1	0.1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 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 损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2.7	1.2	1.8	0.0	0.1	0.1	0.0
2.7	1.2	1.8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4	0.4	0.0	0.0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0.2	0.2	0.0	0.0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0.2	0.2	0.0	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2	0.2	0.0	0.0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0.0	0.0	0.0	0.0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0.1	0.1	0.0	0.0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7.9	7.9	0.1	0.1
滚动轴承制造	7.4	7.4	0.1	0.1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0.5	0.5	0.0	0.0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0.1	0.1	0.0	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0.1	0.1	0.0	0.0
通用零部件制造	1.3	1.3	0.0	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1.2	1.2	0.0	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0.1	0.1	0.0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3	15.3	0.1	0.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2.0	2.0	0.0	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2.0	2.0	0.0	0.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1	0.1	0.0	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缝制机械制造	0.1	0.1	0.0	0.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2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营业成本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 税金及附加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0.0	0.0	0.0	0.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3.2	13.2	0.0	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1	0.1	0.0	0.0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13.1	13.1	0.0	0.0
汽车制造业	2.1	2.0	0.0	0.0
低速汽车制造	0.2	0.2	0.0	0.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0.7	0.7	0.0	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	1.2	0.0	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助动车制造	0.0	0.0	0.0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	0.0	0.0	0.0
电机制造	0.0	0.0	0.0	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0.0	0.0	0.0	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0.0	0.0	0.0	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1.1	0.0	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1.1	0.0	0.0
电力生产	1.1	1.1	0.0	0.0
热电联产	0.9	0.9	0.0	0.0
太阳能发电	0.2	0.2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 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 损失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总计	0.0	0.0	0.3	1.9
制造业	0.0	0.0	0.3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	0.0	0.0	0.0
谷物磨制	0.0	0.0	0.0	0.0
小麦加工	0.0	0.0	0.0	0.0
饲料加工	0.0	0.0	0.0	0.0
其他饲料加工	0.0	0.0	0.0	0.0
植物油加工	0.0	0.0	0.0	0.0
食用植物油加工	0.0	0.0	0.0	0.0
屠宰及肉类加工	0.0	0.0	0.0	0.0
牲畜屠宰	0.0	0.0	0.0	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0	0.0	0.0	0.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0.0	0.0	0.0	0.1
蔬菜加工	0.0	0.0	0.0	0.1
食品制造业	0.0	0.0	0.0	0.0
方便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速冻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罐头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0.0	0.0	0.0	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	0.0	0.0	0.0

单位:个、亿元

[illegible]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酒的制造	0.0	0.0	0.0	0.0
酒精制造	0.0	0.0	0.0	0.0
白酒制造	0.0	0.0	0.0	0.0
饮料制造	0.0	0.0	0.0	0.0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0.0	0.0	0.0	0.0
纺织业	0.0	0.0	0.0	0.0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0.0	0.0	0.0	0.0
棉纺纱加工	0.0	0.0	0.0	0.0
棉织造加工	0.0	0.0	0.0	0.0
棉印染精加工	0.0	0.0	0.0	0.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	0.0	0.0	0.0
床上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	0.0	0.0	0.0
绳、索、缆制造	0.0	0.0	0.0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0.0	0.0	-0.1
机织服装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0.0	0.0	0.0	0.0
服饰制造	0.0	0.0	0.0	-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	0.0	0.0	0.0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0.0	0.0	0.0	0.0
毛皮鞣制加工	0.0	0.0	0.0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	0.0	0.0	-0.1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0.2	0.1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木材加工	0.0	0.0	0.0	0.0
锯材加工	0.0	0.0	0.0	0.0
其他木材加工	0.0	0.0	0.0	0.0
人造板制造	0.0	0.0	0.0	0.0
胶合板制造	0.0	0.0	0.0	0.0
木质制品制造	0.0	0.0	0.0	-0.1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0.0	0.0	0.0	-0.1
家具制造业	0.0	0.0	0.0	0.0
木质家具制造	0.0	0.0	0.0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	0.0	0.0	0.0
造纸	0.0	0.0	0.0	0.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0.0	0.0	0.0	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	0.0	0.0	0.0
印刷	0.0	0.0	0.0	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0.0	0.0	0.0	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	0.0	0.0	0.0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玩具制造	0.0	0.0	0.0	0.0
娃娃玩具制造	0.0	0.0	0.0	0.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	0.0	0.0	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0	0.0	0.0	0.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	0.0	0.0	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0	0.0	0.0	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0	0.0	0.0	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0.0	0.0	0.0	0.0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	0.0	0.0	0.0
橡胶制品业	0.0	0.0	0.0	0.0
轮胎制造	0.0	0.0	0.0	0.0
塑料制品业	0.0	0.0	0.0	0.0
塑料薄膜制造	0.0	0.0	0.0	0.0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0.0	0.0	0.0	0.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0.0	0.0	0.0	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	0.0	0.0	0.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0.0	0.0	0.0	0.0
水泥制造	0.0	0.0	0.0	0.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0.0	0.0	0.0	0.7
水泥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0.0	0.0	0.0	0.7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6	0.1	0.3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陶瓷制品制造	0.0	0.0	0.0	-0.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0.0	0.0	0.0	-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	0.0	0.3	1.1
钢压延加工	0.0	0.0	0.3	1.1
铁合金冶炼	0.0	0.0	0.0	0.0
金属制品业	0.0	0.0	0.0	0.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结构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门窗制造	0.0	0.0	0.0	0.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0.0	0.0	0.0	0.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0.0	0.0	0.0	0.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0.0	0.0	0.0	0.0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0.0	0.0	0.0	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1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3	0.1	1.3	0.2	1.5	1.3
0.3	0.1	1.3	0.2	1.5	1.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3	0.2	0.1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0.0	0.0	0.0	0.0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0.0	0.0	0.0	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0.0	0.0	0.0	0.0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0.0	0.0	0.0	-0.2
滚动轴承制造	0.0	0.0	0.0	-0.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0.0	0.0	0.0	0.0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通用零部件制造	0.0	0.0	0.0	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0.0	0.0	0.0	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0.0	0.0	0.0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缝制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0.0	0.0	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3	0.2	0.1
0.0	0.0	-0.2	0.2	0.2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0.0	0.0	0.0	0.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0.0	0.0	0.0	0.0
汽车制造业	0.0	0.0	0.0	0.0
低速汽车制造	0.0	0.0	0.0	0.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0.0	0.0	0.0	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0.0	0.0	0.0	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助动车制造	0.0	0.0	0.0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	0.0	0.0	0.0
电机制造	0.0	0.0	0.0	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0.0	0.0	0.0	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	0.0	0.0	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0.0	0.0	0.0	0.0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0.0	0.0	0.0	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	0.0	0.0	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	0.0	0.0	0.4
电力生产	0.0	0.0	0.0	0.4
热电联产	0.0	0.0	0.0	0.0
太阳能发电	0.0	0.0	0.0	0.3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单位:个、亿元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税金总额	应交增值税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主营业活动 利润(亿元)
总计	2.5	94.97	0.99	1.6
制造业	2.5	95.22	0.85	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	94.85	0.00	0.0
谷物磨制	0.1	100.00	0.00	0.0
小麦加工	0.1	100.00	0.00	0.0
饲料加工	0.0	100.00	0.00	0.0
其他饲料加工	0.0	100.00	0.00	0.0
植物油加工	0.0	97.56	0.00	0.0
食用植物油加工	0.0	97.56	0.00	0.0
屠宰及肉类加工	0.0	100.00	0.00	0.0
牲畜屠宰	0.0	100.00	0.00	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0	0.00	0.00	0.0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0.0	86.36	4.55	0.1
蔬菜加工	0.0	86.36	4.55	0.1
食品制造业	0.0	66.67	0.00	0.0
方便食品制造	0.0	50.00	0.00	0.0
速冻食品制造	0.0	50.00	0.00	0.0
罐头食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0.0	100.00	0.00	0.0
其他食品制造	0.0	0.00	0.00	0.0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0.0	0.00	0.00	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	96.15	0.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75	8.9	4.18	99.15	12.2	56.5
0.57	8.7	4.12	99.34	12.3	55.8
0.00	0.5	5.15	100.00	88.0	73.8
0.00	0.0	0.00	100.00	261.8	98.9
0.00	0.0	0.00	100.00	261.8	98.9
0.00	0.0	0.00	100.00	0.0	28.6
0.00	0.0	0.00	100.00	0.0	28.6
0.00	0.1	2.44	100.00	4.5	82.1
0.00	0.1	2.44	100.00	4.5	82.1
0.00	0.0	0.00	100.00	90.0	17.6
0.00	0.0	0.00	100.00	90.0	0.0
0.00	0.0	0.00	0.00	0.0	66.7
4.55	0.2	9.09	95.45	104.2	38.5
4.55	0.2	9.09	95.45	104.2	38.5
0.00	0.0	0.00	66.67	0.0	25.0
0.00	0.0	0.00	50.00	0.0	100.0
0.00	0.0	0.00	50.00	0.0	100.0
0.00	0.0	0.00	100.00	0.0	14.3
0.00	0.0	0.00	100.00	0.0	14.3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96.15	43.2	88.9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主营业 利润(亿元)
酒的制造	0.0	100.00	0.00	0.0
酒精制造	0.0	100.00	0.00	0.0
白酒制造	0.0	0.00	0.00	0.0
饮料制造	0.0	0.00	0.00	0.0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0.0	0.00	0.00	0.0
纺织业	0.7	97.33	0.00	0.0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0.6	97.84	0.00	0.0
棉纺纱加工	0.4	97.37	0.00	0.0
棉织造加工	0.2	98.57	0.00	0.0
棉印染精加工	0.0	100.00	0.00	0.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床上用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	0.00	0.00	0.0
绳、索、缆制造	0.0	0.00	0.00	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	91.67	-8.33	-0.1
机织服装制造	0.1	83.33	0.00	0.0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0.1	83.33	0.00	0.0
服饰制造	0.1	100.00	-16.67	-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	0.00	0.00	0.0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0.0	0.00	0.00	0.0
毛皮鞣制加工	0.0	0.00	0.00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	95.35	-2.33	-0.1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00	0.0	0.00	100.00	43.2	88.5
0.00	0.0	0.00	100.00	36.0	85.7
0.00	0.0	0.00	0.00	0.0	100.0
0.00	0.0	0.00	0.00	0.0	100.0
0.00	0.0	0.00	0.00	0.0	100.0
0.00	0.4	2.14	99.47	11.9	50.0
0.00	0.4	2.16	100.00	9.9	49.6
0.00	0.3	2.63	100.00	11.4	61.7
0.00	0.0	0.00	98.57	7.8	33.7
0.00	0.0	0.00	100.00	0.0	26.7
0.00	0.0	0.00	100.00	360.0	80.0
0.00	0.0	0.00	100.00	360.0	80.0
0.00	0.0	0.00	0.00	0.0	33.3
0.00	0.0	0.00	0.00	0.0	33.3
-8.33	0.1	8.33	100.00	49.1	43.2
0.00	0.0	0.00	83.33	72.0	14.3
0.00	0.0	0.00	83.33	72.0	14.3
-16.67	0.0	0.00	100.00	30.0	106.7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2.33	0.3	6.98	102.33	22.0	91.4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	主营活动 利润(亿元)
木材加工	0.0	0.00	0.00	0.0
锯材加工	0.0	0.00	0.00	0.0
其他木材加工	0.0	0.00	0.00	0.0
人造板制造	0.0	100.00	0.00	0.0
胶合板制造	0.0	100.00	0.00	0.0
木质制品制造	0.1	94.74	-2.63	-0.1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0.1	94.74	-2.63	-0.1
家具制造业	0.0	70.00	0.00	0.0
木质家具制造	0.0	70.00	0.00	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	95.00	0.00	0.0
造纸	0.0	95.00	0.00	0.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0.0	95.00	0.00	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	100.00	0.00	0.0
印刷	0.0	100.00	0.00	0.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0.0	100.00	0.00	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	100.00	0.00	0.0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玩具制造	0.0	0.00	0.00	0.0
娃娃玩具制造	0.0	0.00	0.00	0.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0.0	50.00	0.00	0.0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0.0	50.00	0.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经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0.0	0.0
-2.63	0.3	7.89	102.63	25.0	91.4
-2.63	0.3	7.89	102.63	25.0	91.4
0.00	0.3	30.00	100.00	0.0	25.0
0.00	0.3	30.00	100.00	0.0	25.0
0.00	0.0	0.00	95.00	0.0	71.4
0.00	0.0	0.00	95.00	0.0	71.4
0.00	0.0	0.00	95.00	0.0	71.4
0.00	0.0	0.00	100.00	7.8	36.4
0.00	0.0	0.00	100.00	7.8	36.4
0.00	0.0	0.00	100.00	7.8	36.4
0.00	0.0	0.00	100.00	90.0	16.7
0.00	0.0	0.00	100.00	180.0	20.0
0.00	0.0	0.00	100.00	180.0	2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50.00	0.0	100.0
0.00	0.0	0.00	50.00	0.0	10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主营业活动 利润(亿元)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	0.00	0.00	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0	0.00	0.00	0.0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0.0	0.00	0.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	100.00	0.00	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0	100.00	0.00	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0	100.00	0.00	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0.0	0.00	0.00	0.0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0.0	0.00	0.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	93.75	0.00	0.0
橡胶制品业	0.0	0.00	0.00	0.0
轮胎制造	0.0	0.00	0.00	0.0
塑料制品业	0.0	100.00	0.00	0.0
塑料薄膜制造	0.0	100.00	0.00	0.0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0.0	87.50	0.00	0.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0.0	0.00	0.00	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	77.08	12.50	0.6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0.0	100.00	0.00	0.0
水泥制造	0.0	100.00	0.00	0.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0.0	64.29	25.00	0.7
水泥制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0.0	60.87	30.43	0.7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经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0.0	100.0
0.00	0.0	0.00	100.00	0.0	100.0
0.00	0.0	0.00	100.00	0.0	10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93.75	48.0	44.2
0.00	0.0	0.00	0.00	0.0	66.7
0.00	0.0	0.00	0.00	0.0	66.7
0.00	0.0	0.00	100.00	36.0	42.9
0.00	0.0	0.00	100.00	0.0	65.0
0.00	0.0	0.00	87.50	51.4	27.6
0.00	0.0	0.00	0.00	0.0	0.0
12.50	0.4	8.33	85.41	48.6	40.5
0.00	0.0	0.00	100.00	15.0	16.7
0.00	0.0	0.00	100.00	15.0	16.7
25.00	0.2	7.14	71.43	10.0	9.5
0.00	0.0	0.00	100.00	0.0	0.0
30.43	0.2	8.70	69.57	12.9	5.6
0.00	0.0	0.00	100.00	0.0	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主营业活动 利润(亿元)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0.0	100.00	0.00	0.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0.0	100.00	0.00	0.0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0.0	0.00	0.00	0.0
陶瓷制品制造	0.0	85.71	-14.29	-0.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0.0	0.00	0.00	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0.0	100.00	-16.67	-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5	95.33	1.00	0.8
钢压延加工	0.5	95.33	1.00	0.8
铁合金冶炼	0.0	0.00	0.00	0.0
金属制品业	0.1	96.77	0.00	0.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金属结构制造	0.0	100.00	0.00	0.0
金属门窗制造	0.0	0.00	0.00	0.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0.0	0.00	0.00	0.0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0.0	0.00	0.00	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0.0	95.00	0.00	0.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0.0	0.00	0.00	0.0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0.0	0.00	0.00	0.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0.0	100.00	0.00	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0.0	0.00	0.00	0.0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0.0	100.00	0.00	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97.03	-0.99	-0.1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00	0.0	0.00	100.00	180.0	8.3
0.00	0.0	0.00	100.00	18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14.29	0.1	14.29	100.00	210.0	72.5
0.00	0.0	0.00	0.00	0.0	0.0
-16.67	0.1	16.67	116.67	210.0	72.5
0.61	5.7	4.37	99.70	5.2	64.6
0.61	5.7	4.37	99.70	5.1	64.7
0.00	0.0	0.00	0.00	0.0	50.0
0.00	0.0	0.00	96.77	12.0	20.0
0.00	0.0	0.00	100.00	51.4	11.1
0.00	0.0	0.00	100.00	51.4	12.5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95.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12.5
0.00	0.0	0.00	0.00	0.0	12.5
0.00	0.0	0.00	100.00	0.0	75.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0.0	85.7
-0.99	0.3	2.97	100.00	14.7	29.9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主营业活动 利润(亿元)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	100.00	0.00	0.0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0.0	100.00	0.00	0.0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0.0	100.00	0.00	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	0.00	0.00	0.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0	100.00	0.00	0.0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0.0	0.00	0.00	0.0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0.0	100.00	0.00	0.0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0.3	97.53	-2.47	-0.2
滚动轴承制造	0.2	97.37	-2.63	-0.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0.0	100.00	0.00	0.0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0.0	100.00	0.00	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0.0	100.00	0.00	0.0
通用零部件制造	0.1	92.86	0.00	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0.0	92.31	0.00	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0.0	100.00	0.00	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	96.23	0.00	0.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0.0	100.00	0.00	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0.0	100.00	0.00	0.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0	50.00	0.00	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0.0	0.00	0.00	0.0
缝制机械制造	0.0	100.00	0.00	0.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0.0	0.00	0.00	0.0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00	0.0	0.00	100.00	0.0	7.7
0.00	0.0	0.00	100.00	0.0	33.3
0.00	0.0	0.00	10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0.0	22.2
0.00	0.0	0.00	0.00	0.0	20.0
0.00	0.0	0.00	100.00	0.0	50.0
-2.47	0.3	3.70	101.23	15.9	32.2
-2.63	0.3	3.95	101.32	17.0	33.5
0.00	0.0	0.00	100.00	0.0	17.6
0.00	0.0	0.00	100.00	0.0	33.3
0.00	0.0	0.00	100.00	0.0	33.3
0.00	0.0	0.00	92.86	13.8	25.0
0.00	0.0	0.00	92.31	0.0	18.2
0.00	0.0	0.00	100.00	0.0	30.8
0.00	0.6	3.77	100.00	3.5	52.8
0.00	0.0	0.00	100.00	0.0	50.0
0.00	0.0	0.00	100.00	0.0	50.0
0.00	0.0	0.00	5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50.0

工业企业主要

指标名称	平均用工人数 (万人)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成本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率(%)	主营活动 利润(亿元)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0.0	0.00	0.00	0.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0.1	96.35	0.00	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0	100.00	0.00	0.0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0.1	96.32	0.00	0.0
汽车制造业	0.0	95.24	0.00	0.0
低速汽车制造	0.0	100.00	0.00	0.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0.0	100.00	0.00	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0.0	100.00	0.00	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	0.00	0.00	0.0
助动车制造	0.0	0.00	0.00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	0.00	0.00	0.0
电机制造	0.0	0.00	0.00	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0.0	0.00	0.00	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	0.00	0.00	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0.0	0.00	0.00	0.0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0.0	0.00	0.00	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	64.71	23.53	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	64.71	23.53	0.4
电力生产	0.0	64.71	23.53	0.4
热电联产	0.0	81.82	0.00	0.0
太阳能发电	0.0	33.33	50.00	0.3



经济指标(大中小类行业)(续)

主营活动 利润率(%)	三项费用 (亿元)	每百元主营业务 收入中的费用 (元)	单位成本 费用(元)	产成品存货 周转天数(天)	资产负债率 (%)
0.00	0.0	0.00	0.00	0.0	50.0
0.00	0.5	3.65	100.00	2.7	55.4
0.00	0.0	0.00	100.00	0.0	20.0
0.00	0.5	3.68	100.00	2.7	56.3
0.00	0.0	0.00	95.24	9.0	18.2
0.00	0.0	0.00	100.00	0.0	0.0
0.00	0.0	0.00	100.00	25.7	0.0
0.00	0.0	0.00	100.00	0.0	33.3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12.5
0.00	0.0	0.00	0.00	0.0	12.5
0.00	0.0	0.00	0.00	0.0	12.5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23.53	0.2	11.76	76.47	0.0	79.7
23.53	0.2	11.76	76.47	0.0	79.7
23.53	0.2	11.76	76.47	0.0	79.7
0.00	0.1	9.09	90.91	0.0	82.6
50.00	0.0	0.00	33.33	0.0	80.0



工业企业主要生产指标(分行业中类)

单位:亿元、个、%

指标名称	工业总产值 (现行价格)	工业销售产值 (现行价格)	出口交货值	产销率	企业 个数
总计	221.56	217.21	11.45	98.04	259
谷物磨制	2.23	2.21	0.00	99.06	5
饲料加工	0.94	0.94	0.00	100.03	2
植物油加工	4.33	4.03	0.00	93.10	1
屠宰及肉类加工	0.21	0.21	0.00	99.19	3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2.65	2.21	1.97	83.58	1
方便食品制造	0.16	0.16	0.00	100.00	1
罐头食品制造	0.09	0.09	0.00	100.00	1
其他食品制造	0.02	0.02	0.00	97.84	1
酒的制造	2.64	2.54	0.00	96.07	2
饮料制造	0.03	0.03	0.00	99.34	2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8.86	18.65	0.00	98.91	41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9	0.09	0.00	100.00	1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5	0.05	0.00	100.00	1
机织服装制造	0.62	0.60	0.00	96.86	6
服饰制造	0.64	0.61	0.00	94.74	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0.19	0.16	0.00	87.29	1
木材加工	0.00	0.00	0.00	0.00	2
人造板制造	0.53	0.53	0.00	99.70	1



工业企业主要生产指标(分行业中类)(续)

单位:亿元、个、%

指标名称	工业总产值 (现行价格)	工业销售产值 (现行价格)	出口交货值	产销率	企业 个数
木质品制造	5.70	5.23	0.00	91.71	1
木质家具制造	1.00	0.97	0.00	96.76	1
造纸	2.11	1.96	0.00	93.20	2
印刷	2.43	2.27	0.00	93.61	6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10	0.10	0.00	100.00	1
玩具制造	0.00	0.00	0.00	0.00	1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0.16	0.16	0.00	100.00	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00	0.00	0.00	0.00	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57	0.57	0.00	100.00	1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0.08	0.08	0.00	100.00	1
橡胶制品业	0.06	0.05	0.00	91.30	1
塑料制品业	1.54	1.59	0.00	103.47	1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1.21	1.20	0.00	99.39	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2.63	2.64	0.00	100.38	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0.10	0.10	0.00	98.91	2
陶瓷制品制造	0.69	0.68	0.00	97.94	4
钢压延加工	135.91	133.80	9.22	98.44	28
铁合金冶炼	0.02	0.02	0.00	96.78	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0.69	0.69	0.00	100.00	4



工业企业主要生产指标(分行业中类)(续)

单位:亿元、个、%

指标名称	工业总产值 (现行价格)	工业销售产值 (现行价格)	出口交货值	产销率	企业 个数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0.00	0.00	0.00	0.00	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95	1.95	0.00	100.00	1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0.02	0.02	0.00	97.07	1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0.41	0.41	0.00	100.00	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34	0.33	0.00	97.75	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17	0.17	0.00	100.00	2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8.33	8.20	0.00	98.49	58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0.06	0.06	0.00	100.00	1
通用零部件制造	1.40	1.40	0.00	99.64	1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2.04	1.94	0.10	94.92	2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15	0.15	0.00	99.55	2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0.04	0.03	0.00	93.73	1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3.67	13.60	0.17	99.52	17
低速汽车制造	0.23	0.23	0.00	99.08	2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0.67	0.67	0.00	98.94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2	1.21	0.00	99.81	3
助动车制造	0.03	0.03	0.00	100.00	1
电机制造	0.01	0.01	0.00	95.33	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0.02	0.02	0.00	98.64	1
电力生产	1.55	1.55	0.00	100.00	2

五、贸易 规模服务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 季度累计	增速	2 季度累计	增速	3 季度累计	增速	4 季度累计	增速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7922	9.8	451524	12.2	672080	12.3	1027603	10.3

联网直报批零住餐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零企业	住餐企业
一、年初存货	21161	337.5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5503.1	1840.3
其中:货币资金	44899.4	605.1
应收账款	-1801.9	255.1
存货	22174.1	2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339	
固定资产原价	39959.3	19005.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9697.6	32.1
机器设备	5690.7	31
运输工具	641.8	
电子设备	365.7	
累计折旧	12300	6606.4
其中:本年折旧	5927	658.9
固定资产净值	27659.3	1239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9199.5	
无形资产	7884.7	99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76.4	
软件使用权		
商誉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06.2	13819.4
资产总计	169209.3	15659.7
流动负债合计	131171	11735.7
其中:应付账款	37994.1	64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20.3	19.3
负债合计	152291.9	11735.7

联网直报批零住餐企业财务状况(续)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批零企业	住餐企业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7.4	3924
其中:实收资本	19510.4	11254.3
国家资本		1665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10082.4	8100
个人资本	9428	1489.3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190251.7	323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5785.4	3142.3
营业成本	178761.9	260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5085.9	2508.7
税金及附加	187.4	3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2.8	26.7
其他业务利润	411.5	114.3
销售费用	5149.2	464.5
管理费用	5061.7	824.7
财务费用	1895.6	484.5
其中:利息收入	35.8	0.3
利息支出	1437.3	400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180.2	
营业利润	-622.2	-1147.1
营业外收入	237.6	14.5
营业外支出	167.7	
利润总额	-552.3	-1132.6
所得税费用	41.8	1.5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3867.3	1229.5
应交增值税	2141.4	68.1
五、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92.2	42.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单位数	年初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34	0.20	0.23	-13.04	4.97	4.58	8.52
道路运输业	33	0.20	0.23	-13.04	4.93	4.55	8.35
商务服务业	1				0.04	0.03	33.3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货币资金			其中:应收账款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52	0.56	-7.14	1.80	2.41	-25.31
道路运输业	0.49	0.54	-9.26	1.79	2.40	-25.42
商务服务业	0.03	0.02	50.00	0.01	0.0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10	0.22	-54.55	12.63	12.64	-0.08
道路运输业	0.10	0.22	-54.55	12.63	12.64	-0.08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其中:机器设备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14	1.11	-87.39	0.05	0.11	-54.55
道路运输业	0.14	1.11	-87.39	0.05	0.11	-54.55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运输工具			其中:电子设备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8.73	9.31	-6.23	0.01	0.01	
道路运输业	8.73	9.31	-6.23	0.01	0.01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4.82	3.85	25.19	1.98	1.11	78.38
道路运输业	4.82	3.85	25.19	1.98	1.11	78.38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04	0.04		0.04	0.04	
道路运输业	0.04	0.04		0.04	0.04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13.00	14.56	-10.71	10.38	9.87	5.17
道路运输业	12.96	14.53	-10.81	10.36	9.85	5.18
商务服务业	0.04	0.03	33.33	0.02	0.0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2.86	3.06	-6.54	11.82	12.39	-4.60
道路运输业	2.85	3.06	-6.86	11.80	12.37	-4.61
商务服务业	0.01			0.02	0.0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1.19	2.16	-44.91	6.32	6.24	1.28
道路运输业	1.17	2.16	-45.83	6.31	6.23	1.28
商务服务业	0.02			0.01	0.0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集体资本			其中:法人资本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01	0.01		5.50	5.48	0.36
道路运输业				5.50	5.48	0.36
商务服务业	0.01	0.0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个人资本			营业收入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81	0.75	8.00	14.06	27.95	-49.70
道路运输业	0.81	0.75	8.00	13.90	27.83	-50.05
商务服务业				0.16	0.12	33.3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14.05	27.94	-49.71	13.30	26.05	-48.94
道路运输业	13.89	27.82	-50.07	13.17	26.05	-49.44
商务服务业	0.16	0.12	33.33	0.1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13.30	26.05	-48.94	0.05	0.07	-28.57
道路运输业	13.17	26.05	-49.44	0.05	0.07	-28.57
商务服务业	0.1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55	0.97	-43.30	0.59	0.71	-16.90
道路运输业	0.55	0.97	-43.30	0.58	0.59	-1.69
商务服务业				0.01	0.12	-91.6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14	0.17	-17.65	0.01		
道路运输业	0.14	0.17	-17.65	0.01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其中: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12	0.16	-25.00	-0.58	-0.02	
道路运输业	0.12	0.16	-25.00	-0.59	-0.02	
商务服务业				0.0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32	0.13	146.15	0.51	0.14	264.29
道路运输业	0.32	0.13	146.15	0.51	0.14	264.29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77	-0.03		0.01	0.01	
道路运输业	-0.78	-0.03		0.01	0.01	
商务服务业	0.0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材料和燃料费			经营租赁费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1.43	3.93	-63.61	0.01	0.01	
道路运输业	1.43	3.93	-63.61	0.01	0.01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运输费			水电费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15	0.16	-6.25	0.01	0.01	
道路运输业	0.15	0.16	-6.25	0.01	0.01	
商务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2.81	3.27	-14.07	0.02	0.01	100.00
道路运输业	2.67	3.18	-16.04	0.01	0.01	
商务服务业	0.14	0.09	55.56	0.0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行业大类汇总(续)

单位:个、亿元

指标	应交增值税			平均用工人数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长速度(%)
总计	0.35	0.71	-50.70	5783	6784	-14.76
道路运输业	0.35	0.70	-50.00	4933	6124	-19.45
商务服务业		0.01		850	660	28.79

县(市、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334.35	7.7
东昌府区	261.54	6.4
临 清 市	191.62	10.0
阳 谷 县	192.11	10.2
莘 县	146.64	7.5
茌 平 县	112.46	5.2
东 阿 县	48.63	8.2
冠 县	102.76	10.3
高 唐 县	113.78	5.3
开 发 区	125.49	6.5
高 新 区	32.48	5.4
度 假 区	6.82	3.8



县(市、区)进出口额

进出口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489.56	5.7
东昌府区	16.82	33.6
临 清 市	40.67	8.5
阳 谷 县	222.64	7.8
莘 县	5.38	2.7
茌 平 县	76.29	1.7
东 阿 县	9.25	-11.2
冠 县	41.03	14.9
高 唐 县	18.33	-20.4
开 发 区	36.42	15.3
高 新 区	21.81	-5.1
度 假 区	0.90	95.7

出口	绝对量(亿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245.77	3.2
东昌府区	15.76	30.6
临 清 市	38.52	13.0
阳 谷 县	40.88	-34.1
莘 县	4.85	14.5
茌 平 县	26.44	40.8
东 阿 县	9.18	-6.6
冠 县	40.98	15.2
高 唐 县	16.88	4.5
开 发 区	34.34	16.2
高 新 区	17.09	11.2
度 假 区	0.85	92.4

六、城乡住户调查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第三部分 可支配收入(不含自产自用)	元	18000	26476	13325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3237	20937	8373
(一)工资	元	12272	18929	8231
(二)其他工资性收入	元	963	2008	138
(三)从单位得到的实物收入和服务	元	2	1	4
二、经营净收入	元	3129	3704	3190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885	779	1163
1. 农业	元	706	513	1032
2. 林业	元	6	6	7
3. 牧业	元	174	261	123
4. 渔业	元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240	11	510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2004	2913	1517
三、财产净收入(成本法)	元	405	861	42
财产净收入(月租金法)	元	1197	2629	42
(一)利息净收入	元	55	111	12
(二)红利收入	元	6	12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17	7	30
(五)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	元	58	130	
(六)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收入	元			
(七)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35	79	
(八)房屋虚拟租金	元	233	521	
四、转移净收入	元	1229	973	1721
(一)转移性收入	元	1931	2298	1957
1.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元	814	1213	588
2. 社会救济和补助	元	11	1	23
3. 政策性生活补贴(只含生活补贴)	元			
4. 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921	726	1293
5. 赡养收入	元	151	316	21
6.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元			
7. 报销医疗费	元	26	29	27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8. 从政府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	元			
9. 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元	8	12	5
(二) 转移性支出	元	702	1325	236
1. 个人所得税	元	6	12	
2.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元	693	1307	233
3.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4. 赡养支出	元	1		2
5. 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2	5	
第十二部分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元	22126	29362	19474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3237	20937	8373
(一) 工资	元	12272	18929	8231
(二) 实物福利	元	2	1	4
(三) 其他	元	963	2008	138
二、经营性收入	元	6507	5168	9097
(一) 第一产业经营收入	元	1286	708	2103
1. 第一产业经营收入(不含惠农补贴)	元	1286	708	2103
(1) 农业	元	900		1952
(2) 林业	元	13	8	21
(3) 牧业	元	373	700	130
(4) 渔业	元			
(二) 第二产业经营收入	元	782	11	1685
1. 采矿业	元			
2. 制造业	元	5	11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 建筑业	元	777		1685
(三) 第三产业经营收入	元	4439	4448	5309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2546	2496	3098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1075	234	2105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384	763	91
4. 房地产业	元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6		12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199	44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7. 其他	元	229	511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1		2
三、财产性收入	元	452	960	47
(一) 利息收入	元	58	111	17
(二) 红利收入	元	6	12	
(三)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四)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17	7	30
(五) 出租房屋财产性净收入	元	58	130	
(六) 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净收入	元			
(七) 其他财产净收入	元	80	178	
(八) 房屋虚拟租金	元	233	521	
四、转移性收入	元	1931	2298	1957
(一)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元	814	1213	588
(二) 社会救济和补助	元	11	1	23
(三) 政策性生活补贴	元			
(四) 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921	726	1293
(五) 赡养收入	元	151	316	21
(六) 报销医疗费	元	26	29	27
(七) 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元			
(八) 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元	8	12	5
(九) 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五、非收入所得	元	205	292	162
(一) 出售资产所得	元	6		13
1. 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元			
2. 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元			
3.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元			
4. 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所得(含亏损)	元			
5. 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元			
6. 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元			
7. 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元	6		13
(二) 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元	199	292	148
1. 博彩所得	元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2. 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元		1	
3. 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元	60	132	3
4. 一次性赔偿所得	元			
5.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6. 调查补贴	元	119	141	121
7.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元	20	19	24
(三) 其他非收入所得	元			1
六、借贷性所得	元	328	732	
(一) 提取储蓄存款	元	317	708	
(二) 借入款	元			
(三) 收回借出款	元	10	21	
(四) 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元			
(五) 住房贷款	元			
(六) 汽车贷款	元	1	2	
(七) 教育贷款	元			
(八) 其他贷款	元			
(九) 其他借贷所得	元			
第十三部分 总支出	元	13141	16632	12351
一、消费支出	元	7775	11353	5837
(一) 食品烟酒	元	2355	3248	1953
1. 食品	元	1750	2340	1522
(1) 谷物	元	287	310	321
(2) 薯类	元	30	34	31
(3) 豆类	元	30	35	31
(4) 食用油	元	94	132	75
(5) 蔬菜和食用菌	元	168	227	145
(6) 肉类	元	315	435	260
(7) 禽类	元	80	107	69
(8) 水产品	元	79	137	38
(9) 蛋类	元	105	130	102
(10) 奶类	元	122	185	85
(11) 干鲜瓜果类	元	224	336	159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12)糖果糕点类	元	74	119	45
(13)其他食品	元	143	153	161
2.烟酒	元	237	256	266
(1)烟草	元	108	100	137
(2)酒类	元	129	156	129
3.饮料	元	59	94	38
4.饮食服务	元	308	558	126
(1)食堂用餐	元	28	35	26
(2)其他在外饮食	元	280	522	100
(3)食品加工服务费	元	1	1	1
(二)衣着	元	782	1301	432
1.衣类	元	572	974	294
2.鞋类	元	210	327	137
(三)居住	元	1642	2243	1383
1.租赁房房租	元	53	119	
2.住房维修及管理	元	53	79	38
3.水电燃料及其他	元	557	749	480
4.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元	979	1295	865
(1)租赁房房租中租赁公房房租	元			
(2)租赁房房租中租赁私房房租	元	53	119	
(1)住房维修及管理中物业管理费	元	28	6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583	843	447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元	45	48	50
2.家用器具	元	154	202	138
3.家用纺织品	元	54	95	25
4.家庭日用杂品	元	185	255	154
5.个人用品	元	124	210	64
6.家庭服务	元	22	33	14
其中:家政服务	元	6	6	8
(五)交通通信	元	1073	1488	882
1.交通	元	678	937	560
(1)交通工具	元	223	102	385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2)交通费	元	36	66	14
(3)交通工具用燃料	元	276	496	118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元	143	274	44
其中:车辆保险支出	元	33	73	
2. 通信	元	395	551	322
(1)通信工具	元	157	221	126
(2)通信服务	元	238	330	197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803	1500	286
1. 教育	元	563	1072	180
(1)学前教育	元	101	190	33
(2)小学教育	元	100	173	50
(3)初中教育	元	44	80	17
(4)高中教育	元	135	249	51
(5)中专职高教育	元	6	14	
(6)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	元	143	291	28
(7)成人教育	元	34	75	1
2. 文化娱乐	元	240	428	106
(1)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56	83	42
(2)其他文娱用品	元	92	155	48
(3)文化娱乐服务	元	92	190	16
(七)医疗保健	元	418	568	356
1. 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210	316	148
2. 医疗服务	元	209	252	208
(1)门诊总费用	元	113	116	132
(2)住院总费用	元	96	136	7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118	163	98
1. 其他用品	元	65	83	60
2. 其他服务	元	53	80	38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3631	2334	5609
(一)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654	800	642
1. 农业	元	447	358	623
2. 林业	元	7	2	1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3. 牧业	元	199	439	5
4. 渔业	元			
(二) 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542		1175
1. 采矿业	元			
2. 制造业	元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 建筑业	元	542		1175
(三) 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2435	1535	3792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1422	1164	1953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863	60	1814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147	311	17
4. 房地产业	元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1		2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7. 其他	元			
8. 农林牧渔服务业	元	3		6
三、财产性支出	元	47	99	5
(一) 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2		5
1.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元	2		5
2. 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二) 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44	99	
1. 非储蓄性财产保险支出	元			
2. 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44	99	
三、转移性支出	元	702	1325	236
(一) 个人所得税	元	6	12	
(二) 社会保障支出	元	693	1307	233
1.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369	735	87
2.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235	388	132
3.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69	153	1
4.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20	32	14
1. 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2. 农村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四)赡养支出	元	1		2
(五)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2	5	
四、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元	7	8	7
(一)意外伤害保险	元			1
(二)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元	1	3	
(三)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四)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5	5	6
五、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679	995	507
(一)购置资产支出	元	106	29	203
1. 建造住房支出	元	91	1	196
(1)建造住房材料	元	76	1	164
(2)建造住房雇工	元	15		32
2. 购买住房支出	元			
3. 购建第一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元	5	11	1
(1)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元	5	11	1
①购买用房建筑材料	元	2	5	
②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元			1
③购买农业生产用房	元			
④其他	元	3	6	
(2)购买役畜	元			
(3)购买产品畜	元			
(4)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元			
①大棚温室	元			
②自备井	元			
③喷灌设施	元			
④其他农业设施	元			
(5)购买农业机械	元			
①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元			
②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元			
③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元			
④插秧机	元			
⑤收割机	元			
⑥脱粒机	元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情况(续)

指标名称	单位	总计	城镇住户	农村住户
⑦其他农业机械	元			
4. 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1) 采矿业	元			
(2) 制造业	元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4) 建筑业	元			
5. 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元	4	4	6
(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2	4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3) 住宿和餐饮业	元			
(4) 房地产业	元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2		5
(7) 其他	元			1
6. 购建其他资产支出	元	6	13	
(二) 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573	966	304
1. 博彩支出	元		1	
2. 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元	472	836	211
3. 一次性赔偿支出	元			
4. 一次性馈赠支出	元	90	123	76
5. 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元	7	1	13
6. 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4	6	3
六、借贷性支出	元	301	517	150
(一) 存入储蓄款	元	168	268	103
(二) 借出款	元			
(三) 归还借款	元	3	6	
(四) 购买有价证券	元			
(五) 其他投资支出	元	16	35	
(六) 归还住房贷款	元	99	173	47
(七) 归还汽车贷款	元	16	35	
(八) 归还教育贷款	元			
(九) 归还其他贷款	元			
(十) 其他借贷支出	元			



县(市、区)居民可支配收入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9855	9.2
东昌府区	22197	9.6
临 清 市	20563	9.3
阳 谷 县	18250	9.5
莘 县	17879	9.4
茌 平 县	20656	8.5
东 阿 县	17427	9.2
冠 县	18000	9.0
高 唐 县	19741	8.9
开 发 区	20942	8.5
高 新 区	18445	8.8
度 假 区	18507	8.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27276	8.1
东昌府区	28336	8.5
临 清 市	26185	8.2
阳 谷 县	25796	8.6
莘 县	24953	8.3
茌 平 县	28371	7.3
东 阿 县	22878	8.0
冠 县	26476	7.9
高 唐 县	26928	7.7
开 发 区	28378	7.4
高 新 区	28270	8.1
度 假 区	27655	7.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量(元)	增长速度(%)
全 市	13492	8.7
东昌府区	13632	9.0
临 清 市	13270	8.8
阳 谷 县	13304	8.7
莘 县	13662	9.2
茌 平 县	13881	8.3
东 阿 县	13424	9.1
冠 县	13325	8.4
高 唐 县	13633	8.6
开 发 区	13562	8.0
高 新 区	13398	7.9
度 假 区	13309	8.1

七、房地产与建筑业

房地产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年初存货	千元	4230226
流动资产	千元	14262805
货币资金	千元	1921377
应收账款	千元	174160
存货	千元	9161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573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88843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4362
机器设备	千元	3825
运输工具	千元	9924
电子设备	千元	3242
累计折旧	千元	33721
本年折旧	千元	6118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55122
在建工程	千元	150
无形资产	千元	95506
土地使用权	千元	94589
软件使用权	千元	917



房地产财务状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商誉	千元	
资产	千元	15006602
流动负债	千元	11468130
应付账款	千元	643681
非流动负债	千元	1757958
负债	千元	13226088
所有者权益	千元	1780514
实收资本	千元	959843
国家资本	千元	151000
集体资本	千元	
法人资本	千元	581867
个人资本	千元	226976
港澳台资本	千元	
外商资本	千元	
营业收入	千元	2023449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018538
土地转让收入	千元	
商品房销售收入	千元	2016818
自持物业收入	千元	
房屋出租收入	千元	

房地产财务状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其他收入	千元	1720
营业成本	千元	1564614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56341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098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109889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716
销售费用	千元	39415
管理费用	千元	87454
财务费用	千元	45193
利息收入	千元	-2445
利息支出	千元	3685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千元	
投资收益	千元	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其他收益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17693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9163
营业外支出	千元	12004
利润总额	千元	174290
所得税费用	千元	7382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8623
应交增值税	千元	102670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住宅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3117687	2662899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208226	1045270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297898	215595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	1627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41222	30151
本年批准预售面积	平方米	315039	274400
本年批准预售住宅套数	套	-	1919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5660	572063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344	4246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600316	567817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347579	333619
现房销售额	万元	1828	1358
期房销售额	万元	345751	332261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	4507
现房销售套数	套	-	48
期房销售套数	套	-	4459
待售面积	平方米	1631	1631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1631	1631



销售和待售情况

户型结构		其中:别墅、 高档公寓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平方 米及以下	其中:144平方 米以上				
136119	239051	5496	2900	241001	210887
523	187462	5496	2900	134842	25214
4458				69642	12661
50			—	—	—
806				9625	1446
				40639	
			—	—	—
7573	96591			8223	25374
4246				670	428
3327	96591			7553	24946
2749	51793			6269	7691
1358				348	122
1391	51793			5921	7569
53	528		—	—	—
48			—	—	—
40	637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完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527999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74433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277385
建筑工程	万元	159573
安装工程	万元	30626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461
其他费用	万元	85725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5
土地购置费	万元	51819
住宅	万元	246274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	7571
90-144 平方米	万元	208184
144 平方米以上	万元	30519
别墅、高档公寓	万元	200
办公楼	万元	420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16795
其他	万元	13896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41815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66704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44781
国内贷款	万元	4600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完成
银行贷款	万元	4600
自筹资金	万元	62472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144330
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133336
其他到位资金	万元	43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45315
其中:工程款	万元	25760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85266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93644
其中:住宅	平方米	3892598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487931
办公楼	平方米	68670
其他	平方米	944445
规划住宅套数	套	32759
其中:90 平方米以下	套	2574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4539
别墅、高档公寓	套	16
项目个数	个	42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153278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平方米	142623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万元	33169

建筑业企业财务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一、年初存货	千元	279673	97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6038907	47974
其中:货币资金	千元	319473	9918
应收工程款	千元	548829	29294
存货	千元	413110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6816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343722	188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65886	
机器设备	千元	32162	
运输工具	千元	13483	
电子设备	千元	5569	
累计折旧	千元	83214	1195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0620	94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60507	694
在建工程	千元	177495	
无形资产	千元	12675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378	
软件使用权	千元		
商誉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8446258	48668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4136046	4776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634569	18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821850	
负债合计	千元	6985459	47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1460799	902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614664	30
国家资本	千元	30	30



建筑业企业财务情况(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资本	千元	15002	
法人资本	千元	417983	
个人资本	千元	181649	
港澳台资本	千元		
外商资本	千元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千元	2527766	636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527766	63621
营业成本	千元	2157804	602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2157804	6024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6029	397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16029	397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销售费用	千元	2062	
管理费用	千元	139315	2112
财务费用	千元	190195	-39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898	
利息支出	千元	165868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4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其他收益	千元	10629	
营业利润	千元	31629	90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6987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145	
利润总额	千元	36471	902
所得税费用	千元	9640	25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353510	8217
应交增值税	千元	77751	2379
五、其他资料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3111497	73654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891453	70274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2220044	338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1894597	73654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1894597	73654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894597	73654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22018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55913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07763	73654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81474	
其他产值	千元	536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672697	7365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736433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150612	
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	-	-
钢材	吨	63648	
木材	立方米	19629	
水泥	吨	171016	
平板玻璃	重量箱	5922	
铝材	吨	49416	
铝材	吨	3924	
七、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4318	50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3565	56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549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人	1662	
八、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千元	163520	892
总台数	台	1063	26
总功率	千瓦	54825	1173
九、企业总产值	千元	1970032	73654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本年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千元)
合计	364897	477924
住宅房屋	241099	307908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15692	17535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4214	5140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商务会展用房屋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11478	12395
办公用房屋	6488	10421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101618	142060
科学研究用房屋	10300	15092
教育用房屋	91318	126968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		
仓库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产值(千元)
河北	38113
海南	17800

八、劳动工资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总 计	252	29493	11704	113
一、按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组				
1. 企 业	76	11519	2783	27
2. 事 业	106	12793	7436	86
3. 机 关	70	5181	1485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 农、林、牧、渔业	2	117	14	0
2. 林业	1	42	8	0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75	6	0
(三) 制造业	25	4903	1564	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267	116	0
5. 纺织业	3	708	531	0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420	312	0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29	13	0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43	10	0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5	2	0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2700	452	0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299	73	0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432	55	0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33	22	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33	22	0
(五) 建筑业	13	2634	311	0
1. 房屋建筑业	8	1810	187	0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4	568	98	0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256	26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26946	562	1985	30026	26810	487	2729
10340	212	967	12072	10150	206	1716
11591	216	986	12752	11606	162	984
5015	134	32	5202	5054	119	29
117	0	0	117	117	0	0
42	0	0	42	42	0	0
75	0	0	75	75	0	0
4901	0	2	4945	4831	0	114
267	0	0	256	256	0	0
708	0	0	734	695	0	39
420	0	0	376	376	0	0
29	0	0	28	28	0	0
43	0	0	43	43	0	0
5	0	0	7	5	0	2
2700	0	0	2701	2701	0	0
299	0	0	288	288	0	0
430	0	2	512	439	0	73
33	0	0	34	34	0	0
33	0	0	34	34	0	0
1822	2	810	3279	1831	2	1446
1025	0	785	2446	1037	0	1409
541	2	25	580	541	2	37
256	0	0	253	253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六)批发和零售业	7	498	290	3
1. 批发业	3	175	45	3
2. 零售业	4	323	245	0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2507	249	20
2. 道路运输业	12	2244	131	3
8. 邮政业	1	263	118	17
(八)住宿和餐饮业	1	82	70	0
2. 餐饮业	1	82	70	0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60	15	0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60	15	0
(十)金融业	1	546	185	0
1. 货币金融服务	1	546	185	0
(十一)房地产业	9	118	44	4
其中:(1)房地产开发经营	9	118	44	4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35	13	0
2. 商务服务业	3	35	13	0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4	106	33	2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106	33	2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29	55	0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29	55	0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71	25	0
1. 居民服务业	2	71	25	0
(十六)教育	47	7851	4579	84
其中:(1)学前教育	1	63	56	0
(2)初等教育	22	5067	3130	84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491	3	4	414	403	3	8
168	3	4	181	170	3	8
323	0	0	233	233	0	0
2260	102	145	2446	2210	94	142
2172	28	44	2187	2124	23	40
88	74	101	259	86	71	102
82	0	0	82	82	0	0
82	0	0	82	82	0	0
60	0	0	62	62	0	0
60	0	0	62	62	0	0
441	105	0	558	452	106	0
441	105	0	558	452	106	0
112	0	6	118	111	1	6
112	0	6	118	111	1	6
34	0	1	40	39	0	1
34	0	1	40	39	0	1
104	0	2	99	97	0	2
104	0	2	99	97	0	2
65	0	64	129	65	0	64
65	0	64	129	65	0	64
71	0	0	71	71	0	0
71	0	0	71	71	0	0
6800	208	843	7826	6830	154	842
18	42	3	63	18	42	3
4063	166	838	5046	4097	112	837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3) 中等教育	23	2705	1381	0
(5) 特殊教育	1	16	12	0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3308	2307	0
1. 卫生	22	3308	2307	0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84	7	0
1. 新闻出版业	1	64	0	0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	20	7	0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	6411	1921	0
其中:(1) 中国共产党机关	2	221	78	0
(2) 国家机构	90	6116	1813	0
(3)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	34	10	0
(5) 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其他成	3	40	20	0
I、企业单位合计	76	11519	2783	27
其中:国有控股	9	456	195	21
集体控股	9	1579	567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 农、林、牧、渔业	1	42	8	0
2. 林业	1	42	8	0
(三) 制造业	25	4903	1564	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267	116	0
5. 纺织业	3	708	531	0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420	312	0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29	13	0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43	10	0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5	2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2703	0	2	2701	2699	0	2
16	0	0	16	16	0	0
3231	0	77	3276	3200	0	76
3231	0	77	3276	3200	0	76
76	8	0	84	76	8	0
56	8	0	64	56	8	0
20	0	0	20	20	0	0
6246	134	31	6446	6299	119	28
221	0	0	221	221	0	0
5951	134	31	6151	6004	119	28
34	0	0	34	34	0	0
40	0	0	40	40	0	0
10340	212	967	12072	10150	206	1716
276	74	106	465	275	71	119
1283	105	191	1899	1201	106	592
42	0	0	42	42	0	0
42	0	0	42	42	0	0
4901	0	2	4945	4831	0	114
267	0	0	256	256	0	0
708	0	0	734	695	0	39
420	0	0	376	376	0	0
29	0	0	28	28	0	0
43	0	0	43	43	0	0
5	0	0	7	5	0	2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2700	452	0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299	73	0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432	55	0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33	22	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33	22	0
(五) 建筑业	13	2634	311	0
1. 房屋建筑业	8	1810	187	0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4	568	98	0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256	26	0
(六) 批发和零售业	7	498	290	3
1. 批发业	3	175	45	3
2. 零售业	4	323	245	0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2507	249	20
2. 道路运输业	12	2244	131	3
8. 邮政业	1	263	118	17
(八) 住宿和餐饮业	1	82	70	0
2. 餐饮业	1	82	70	0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60	15	0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60	15	0
(十) 金融业	1	546	185	0
1. 货币金融服务	1	546	185	0
(十一) 房地产业	9	118	44	4
其中:(1)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118	44	4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8	0	0
2. 商务服务业	1	8	0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2700	0	0	2701	2701	0	0
299	0	0	288	288	0	0
430	0	2	512	439	0	73
33	0	0	34	34	0	0
33	0	0	34	34	0	0
1822	2	810	3279	1831	2	1446
1025	0	785	2446	1037	0	1409
541	2	25	580	541	2	37
256	0	0	253	253	0	0
491	3	4	414	403	3	8
168	3	4	181	170	3	8
323	0	0	233	233	0	0
2260	102	145	2446	2210	94	142
2172	28	44	2187	2124	23	40
88	74	101	259	86	71	102
82	0	0	82	82	0	0
82	0	0	82	82	0	0
60	0	0	62	62	0	0
60	0	0	62	62	0	0
441	105	0	558	452	106	0
441	105	0	558	452	106	0
112	0	6	118	111	1	6
112	0	6	118	111	1	6
8	0	0	11	11	0	0
8	0	0	11	11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	88	25	0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88	25	0
Ⅱ、国有单位合计	185	17818	8665	103
一、按隶属关系分组				
1. 中 央	4	599	219	17
2. 地 方	179	17104	8365	86
3. 其 他	2	115	81	0
二、按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组				
1. 企 业	10	630	272	17
其中:地 方	6	170	58	0
2. 事 业	105	12007	6908	86
其中:地 方	104	11997	6906	86
3. 机 关	70	5181	1485	0
其中:地 方	69	4937	1401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业	2	117	14	0
2. 林业	1	42	8	0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75	6	0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33	22	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33	22	0
(五)建筑业	1	33	11	0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33	11	0
(六)批发和零售业	2	109	28	0
1. 批发业	1	82	15	0
2. 零售业	1	27	13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 职工	2. 劳务派 遣人员	3. 其他从 业人员	单位从业 人员	1. 在岗 职工	2. 劳务派 遣人员	3. 其他从 业人员
88	0	0	81	81	0	0
88	0	0	81	81	0	0
16275	424	1119	17813	16334	352	1127
424	74	101	597	424	71	102
15736	350	1018	17090	15796	281	1013
115	0	0	126	114	0	12
455	74	101	641	456	71	114
170	0	0	174	174	0	0
10805	216	986	11970	10824	162	984
10795	216	986	11960	10814	162	984
5015	134	32	5202	5054	119	29
4771	134	32	4956	4808	119	29
117	0	0	117	117	0	0
42	0	0	42	42	0	0
75	0	0	75	75	0	0
33	0	0	34	34	0	0
33	0	0	34	34	0	0
33	0	0	44	32	0	12
33	0	0	44	32	0	12
109	0	0	107	107	0	0
82	0	0	82	82	0	0
27	0	0	25	25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263	118	17
8. 邮政业	1	263	118	17
(八) 住宿和餐饮业	1	82	70	0
2. 餐饮业	1	82	70	0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60	15	0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60	15	0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35	13	0
2. 商务服务业	3	35	13	0
(十三)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	18	8	2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18	8	2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29	55	0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29	55	0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71	25	0
1. 居民服务业	2	71	25	0
(十六) 教育	47	7851	4579	84
其中:(1) 学前教育	1	63	56	0
(2) 初等教育	22	5067	3130	84
(3) 中等教育	23	2705	1381	0
(5) 特殊教育	1	16	12	0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2522	1779	0
1. 卫生	21	2522	1779	0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84	7	0
1. 新闻出版业	1	64	0	0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	20	7	0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	6411	1921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88	74	101	259	86	71	102
88	74	101	259	86	71	102
82	0	0	82	82	0	0
82	0	0	82	82	0	0
60	0	0	62	62	0	0
60	0	0	62	62	0	0
34	0	1	40	39	0	1
34	0	1	40	39	0	1
16	0	2	18	16	0	2
16	0	2	18	16	0	2
65	0	64	129	65	0	64
65	0	64	129	65	0	64
71	0	0	71	71	0	0
71	0	0	71	71	0	0
6800	208	843	7826	6830	154	842
18	42	3	63	18	42	3
4063	166	838	5046	4097	112	837
2703	0	2	2701	2699	0	2
16	0	0	16	16	0	0
2445	0	77	2494	2418	0	76
2445	0	77	2494	2418	0	76
76	8	0	84	76	8	0
56	8	0	64	56	8	0
20	0	0	20	20	0	0
6246	134	31	6446	6299	119	28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其中:(1)中国共产党机关	2	221	78	0
(2)国家机构	90	6116	1813	0
(3)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	34	10	0
(5)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其他成	3	40	20	0
Ⅲ、城镇集体单位合计	1	271	78	0
一、按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组				
1. 企 业	1	271	78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五)建筑业	1	271	78	0
1. 房屋建筑业	1	271	78	0
Ⅳ、其他单位合计	66	11404	2961	1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一)内 资	65	11137	2845	10
3. 有限责任公司	58	6808	1638	7
其中:国有独资	1	17	7	0
4. 股份有限公司	6	3543	679	3
5. 其 他	1	786	528	0
(三)外商投资	1	267	116	0
二、按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组	0	0	0	0
1. 企 业	65	10618	2433	10
2. 事 业	1	786	528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三)制造业	25	4903	1564	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267	116	0
5. 纺织业	3	708	531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221	0	0	221	221	0	0
5951	134	31	6151	6004	119	28
34	0	0	34	34	0	0
40	0	0	40	40	0	0
89	0	182	671	89	0	582
89	0	182	671	89	0	582
89	0	182	671	89	0	582
89	0	182	671	89	0	582
10582	138	684	11542	10387	135	1020
10315	138	684	11286	10131	135	1020
6110	28	670	6949	5919	25	1005
17	0	0	17	17	0	0
3419	110	14	3555	3430	110	15
786	0	0	782	782	0	0
267	0	0	256	256	0	0
0	0	0	0	0	0	0
9796	138	684	10760	9605	135	1020
786	0	0	782	782	0	0
4901	0	2	4945	4831	0	114
267	0	0	256	256	0	0
708	0	0	734	695	0	39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期末		
		单位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420	312	0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29	13	0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43	10	0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5	2	0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2700	452	0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299	73	0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432	55	0
(五) 建筑业	11	2330	222	0
1. 房屋建筑业	7	1539	109	0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535	87	0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256	26	0
(六) 批发和零售业	5	389	262	3
1. 批发业	2	93	30	3
2. 零售业	3	296	232	0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2244	131	3
2. 道路运输业	12	2244	131	3
(十) 金融业	1	546	185	0
1. 货币金融服务	1	546	185	0
(十一) 房地产业	9	118	44	4
其中:(1)房地产开发经营	9	118	44	4
(十三)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	88	25	0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88	25	0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786	528	0
1. 卫生	1	786	528	0

和劳动报酬情况

单位:人、千元、元/人

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	1. 在岗职工	2. 劳务派遣人员	3. 其他从业人员
420	0	0	376	376	0	0
29	0	0	28	28	0	0
43	0	0	43	43	0	0
5	0	0	7	5	0	2
2700	0	0	2701	2701	0	0
299	0	0	288	288	0	0
430	0	2	512	439	0	73
1700	2	628	2564	1710	2	852
936	0	603	1775	948	0	827
508	2	25	536	509	2	25
256	0	0	253	253	0	0
382	3	4	307	296	3	8
86	3	4	99	88	3	8
296	0	0	208	208	0	0
2172	28	44	2187	2124	23	40
2172	28	44	2187	2124	23	40
441	105	0	558	452	106	0
441	105	0	558	452	106	0
112	0	6	118	111	1	6
112	0	6	118	111	1	6
88	0	0	81	81	0	0
88	0	0	81	81	0	0
786	0	0	782	782	0	0
786	0	0	782	782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总 计	252	1708967	1600197	1002109	278120	263987
一、按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组						
1. 企 业	76	603256	517802	401069	98202	13924
2. 事 业	106	767656	747431	428141	139333	150303
3. 机 关	70	338055	334964	172899	40585	9976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业	2	7536	7536	3766	1871	1784
2. 林业	1	2369	2369	1072	739	558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5167	5167	2694	1132	1226
(三)制造业	25	194565	191295	176877	8415	338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16178	16178	8147	6168	1863
5. 纺织业	3	25694	23743	21620	0	0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14465	14465	12234	1123	1108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937	937	786	115	36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574	1574	1574	0	0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93	158	54	75	29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02215	102215	101958	202	55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9783	9783	9058	632	89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23526	22242	21446	100	200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951	1951	1062	0	889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951	1951	1062	0	889
(五)建筑业	13	155621	99515	78097	19232	1846
1. 房屋建筑业	8	98330	44548	40736	3314	399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4	35398	33074	26921	4465	1447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21893	21893	10440	11453	0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55981	19899	88871	56916	59687	59351	40860	32565
4607	14143	71311	49972	51015	51366	68655	41557
29654	3266	16959	60199	64400	63791	20160	17235
21720	2490	601	64986	66277	65234	20924	20724
115	0	0	64410	64410	64410	0	0
0	0	0	56405	56405	56405	0	0
115	0	0	68893	68893	68893	0	0
2623	0	3270	39346	39597	39597	0	28684
0	0	0	63195	63195	63195	0	0
2123	0	1951	35005	34163	34163	0	50026
0	0	0	38471	38471	38471	0	0
0	0	0	33464	33464	33464	0	0
0	0	0	36605	36605	36605	0	0
0	0	35	27571	31600	31600	0	17500
0	0	0	37843	37843	37843	0	0
4	0	0	33969	33969	33969	0	0
496	0	1284	45949	50665	50665	0	17589
0	0	0	57382	57382	57382	0	0
0	0	0	57382	57382	57382	0	0
340	288	55818	47460	54350	54448	144000	38602
99	0	53782	40200	42959	42959	0	38170
241	288	2036	61031	61135	61440	144000	55027
0	0	0	86534	86534	86534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六)批发和零售业	7	24536	24346	8944	12152	2750
1. 批发业	3	14244	14054	4212	7594	2191
2. 零售业	4	10292	10292	4732	4558	559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144073	123685	108582	10978	3049
2. 道路运输业	12	116121	111981	106670	2370	2001
8. 邮政业	1	27952	11704	1912	8608	1048
(八)住宿和餐饮业	1	2240	2240	1195	901	144
2. 餐饮业	1	2240	2240	1195	901	144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4750	4750	2171	2143	368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4750	4750	2171	2143	368
(十)金融业	1	63355	58071	15930	41770	371
1. 货币金融服务	1	63355	58071	15930	41770	371
(十一)房地产业	9	5277	5061	4088	558	415
其中:(1)房地产开发经营	9	5277	5061	4088	558	415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761	2743	1552	686	505
2. 商务服务业	3	2761	2743	1552	686	505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4	4846	4836	3097	1200	468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4846	4836	3097	1200	468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5361	4576	2336	460	1780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2	5361	4576	2336	460	1780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4242	4242	2849	590	803
1. 居民服务业	2	4242	4242	2849	590	803
(十六)教育	47	495228	478054	270650	97285	93025
其中:(1)学前教育	1	2748	1345	773	321	0
(2)初等教育	22	279396	263708	149726	52944	52495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500	60	130	59266	60412	60113	20000	16250
57	60	130	78696	82671	81584	20000	16250
443	0	0	44172	44172	44172	0	0
1076	8488	11900	58901	55966	57367	90298	83803
940	1434	2706	53096	52722	52825	62348	67650
136	7054	9194	107923	136093	119478	99352	90137
0	0	0	27317	27317	27317	0	0
0	0	0	27317	27317	27317	0	0
68	0	0	76613	76613	76613	0	0
68	0	0	76613	76613	76613	0	0
0	5284	0	113539	128476	113539	49849	0
0	5284	0	113539	128476	113539	49849	0
0	23	193	44720	45595	45393	23000	32167
0	23	193	44720	45595	45393	23000	32167
0	0	18	69025	70333	70333	0	18000
0	0	18	69025	70333	70333	0	18000
71	0	10	48949	49856	49856	0	5000
71	0	10	48949	49856	49856	0	5000
0	0	785	41558	70400	70400	0	12266
0	0	785	41558	70400	70400	0	12266
0	0	0	59746	59746	59746	0	0
0	0	0	59746	59746	59746	0	0
17094	3069	14105	63280	69993	68889	19929	16752
251	1236	167	43619	74722	43017	29429	55667
8543	1833	13855	55370	64366	63089	16366	16553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3) 中等教育	23	211624	211541	119526	43787	40361
(5) 特殊教育	1	1460	1460	625	233	169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167776	165717	97251	23727	34373
1. 卫生	22	167776	165717	97251	23727	34373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4181	3984	2753	748	483
1. 新闻出版业	1	3617	3420	2189	748	483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	564	564	564	0	0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	420668	417595	220909	55404	117554
其中:(1) 中国共产党机关	2	16571	16571	8491	1218	6791
(2) 国家机构	90	398583	395510	209602	53664	108814
(3)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	2878	2878	1412	0	1466
(5) 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其他成	3	2636	2636	1404	522	483
I、企业单位合计	76	603256	517802	401069	98202	13924
其中:国有控股	9	41874	25028	7861	13217	3505
集体控股	9	133988	108437	40898	63164	3932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 农、林、牧、渔业	1	2369	2369	1072	739	558
2. 林业	1	2369	2369	1072	739	558
(三) 制造业	25	194565	191295	176877	8415	338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16178	16178	8147	6168	1863
5. 纺织业	3	25694	23743	21620	0	0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14465	14465	12234	1123	1108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937	937	786	115	36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574	1574	1574	0	0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93	158	54	75	29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867	0	83	78350	78378	78378	0	41500
433	0	0	91250	91250	91250	0	0
10366	0	2059	51214	51787	51787	0	27092
10366	0	2059	51214	51787	51787	0	27092
0	197	0	49774	52421	49774	24625	0
0	197	0	56516	61071	56516	24625	0
0	0	0	28200	28200	28200	0	0
23728	2490	583	65260	66295	65454	20924	20821
71	0	0	74982	74982	74982	0	0
23430	2490	583	64800	65874	65001	20924	20821
0	0	0	84647	84647	84647	0	0
227	0	0	65900	65900	65900	0	0
4607	14143	71311	49972	51015	51366	68655	41557
445	7054	9792	90052	91011	92723	99352	82286
443	5284	20267	70557	90289	87009	49849	34235
0	0	0	56405	56405	56405	0	0
0	0	0	56405	56405	56405	0	0
2623	0	3270	39346	39597	39597	0	28684
0	0	0	63195	63195	63195	0	0
2123	0	1951	35005	34163	34163	0	50026
0	0	0	38471	38471	38471	0	0
0	0	0	33464	33464	33464	0	0
0	0	0	36605	36605	36605	0	0
0	0	35	27571	31600	31600	0	1750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02215	102215	101958	202	55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9783	9783	9058	632	89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23526	22242	21446	100	200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951	1951	1062	0	889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951	1951	1062	0	889
(五) 建筑业	13	155621	99515	78097	19232	1846
1. 房屋建筑业	8	98330	44548	40736	3314	399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4	35398	33074	26921	4465	1447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21893	21893	10440	11453	0
(六) 批发和零售业	7	24536	24346	8944	12152	2750
1. 批发业	3	14244	14054	4212	7594	2191
2. 零售业	4	10292	10292	4732	4558	559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144073	123685	108582	10978	3049
2. 道路运输业	12	116121	111981	106670	2370	2001
8. 邮政业	1	27952	11704	1912	8608	1048
(八) 住宿和餐饮业	1	2240	2240	1195	901	144
2. 餐饮业	1	2240	2240	1195	901	144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4750	4750	2171	2143	368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4750	4750	2171	2143	368
(十) 金融业	1	63355	58071	15930	41770	371
1. 货币金融服务	1	63355	58071	15930	41770	371
(十一) 房地产业	9	5277	5061	4088	558	415
其中:(1)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5277	5061	4088	558	415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784	784	446	184	154
2. 商务服务业	1	784	784	446	184	154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0	0	0	37843	37843	37843	0	0
4	0	0	33969	33969	33969	0	0
496	0	1284	45949	50665	50665	0	17589
0	0	0	57382	57382	57382	0	0
0	0	0	57382	57382	57382	0	0
340	288	55818	47460	54350	54448	144000	38602
99	0	53782	40200	42959	42959	0	38170
241	288	2036	61031	61135	61440	144000	55027
0	0	0	86534	86534	86534	0	0
500	60	130	59266	60412	60113	20000	16250
57	60	130	78696	82671	81584	20000	16250
443	0	0	44172	44172	44172	0	0
1076	8488	11900	58901	55966	57367	90298	83803
940	1434	2706	53096	52722	52825	62348	67650
136	7054	9194	107923	136093	119478	99352	90137
0	0	0	27317	27317	27317	0	0
0	0	0	27317	27317	27317	0	0
68	0	0	76613	76613	76613	0	0
68	0	0	76613	76613	76613	0	0
0	5284	0	113539	128476	113539	49849	0
0	5284	0	113539	128476	113539	49849	0
0	23	193	44720	45595	45393	23000	32167
0	23	193	44720	45595	45393	23000	32167
0	0	0	71273	71273	71273	0	0
0	0	0	71273	71273	71273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	3735	3735	2605	1130	0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3735	3735	2605	1130	0
Ⅱ、国有单位合计	185	1125174	1085178	592123	192020	249216
一、按隶属关系分组						
1. 中 央	4	60690	44442	11888	16228	16130
2. 地 方	179	1060529	1037213	578412	174880	232539
3. 其 他	2	3955	3523	1823	912	547
二、按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组						
1. 企 业	10	55616	38936	10211	22325	5955
其中:地 方	6	12831	12831	5173	5337	2253
2. 事 业	105	731503	711278	409013	129110	143501
其中:地 方	104	730767	710542	408680	129052	143216
3. 机 关	70	338055	334964	172899	40585	99760
其中:地 方	69	316931	313840	164559	40491	8707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一)农、林、牧、渔业	2	7536	7536	3766	1871	1784
2. 林业	1	2369	2369	1072	739	558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5167	5167	2694	1132	1226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951	1951	1062	0	889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951	1951	1062	0	889
(五)建筑业	1	1715	1283	628	11	403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1715	1283	628	11	403
(六)批发和零售业	2	13855	13855	1725	9739	2391
1. 批发业	1	10878	10878	1303	7468	2107
2. 零售业	1	2977	2977	422	2271	284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0	0	0	46111	46111	46111	0	0
0	0	0	46111	46111	46111	0	0
51819	12810	27186	63166	66437	65803	36392	24122
196	7054	9194	101658	104816	104032	99352	90137
51382	5756	17560	62056	65663	64873	20484	17335
241	0	432	31389	30904	30904	0	36000
445	7054	9626	86764	85386	87268	99352	84439
68	0	0	73741	73741	73741	0	0
29654	3266	16959	61111	65713	65041	20160	17235
29594	3266	16959	61101	65706	65034	20160	17235
21720	2490	601	64986	66277	65234	20924	20724
21720	2490	601	63949	65275	64203	20924	20724
115	0	0	64410	64410	64410	0	0
0	0	0	56405	56405	56405	0	0
115	0	0	68893	68893	68893	0	0
0	0	0	57382	57382	57382	0	0
0	0	0	57382	57382	57382	0	0
241	0	432	38977	40094	40094	0	36000
241	0	432	38977	40094	40094	0	36000
0	0	0	129486	129486	129486	0	0
0	0	0	132659	132659	132659	0	0
0	0	0	119080	119080	119080	0	0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27952	11704	1912	8608	1048
8. 邮政业	1	27952	11704	1912	8608	1048
(八)住宿和餐饮业	1	2240	2240	1195	901	144
2. 餐饮业	1	2240	2240	1195	901	144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4750	4750	2171	2143	368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4750	4750	2171	2143	368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2761	2743	1552	686	505
2. 商务服务业	3	2761	2743	1552	686	505
(十三)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	1111	1101	492	70	468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1111	1101	492	70	468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5361	4576	2336	460	1780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2	5361	4576	2336	460	1780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4242	4242	2849	590	803
1. 居民服务业	2	4242	4242	2849	590	803
(十六)教育	47	495228	478054	270650	97285	93025
其中:(1)学前教育	1	2748	1345	773	321	0
(2)初等教育	22	279396	263708	149726	52944	52495
(3)中等教育	23	211624	211541	119526	43787	40361
(5)特殊教育	1	1460	1460	625	233	169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131623	129564	78123	13504	27571
1. 卫生	21	131623	129564	78123	13504	27571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4181	3984	2753	748	483
1. 新闻出版业	1	3617	3420	2189	748	483
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	564	564	564	0	0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	420668	417595	220909	55404	117554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36	7054	9194	107923	136093	119478	99352	90137
136	7054	9194	107923	136093	119478	99352	90137
0	0	0	27317	27317	27317	0	0
0	0	0	27317	27317	27317	0	0
68	0	0	76613	76613	76613	0	0
68	0	0	76613	76613	76613	0	0
0	0	18	69025	70333	70333	0	18000
0	0	18	69025	70333	70333	0	18000
71	0	10	61722	68813	68813	0	5000
71	0	10	61722	68813	68813	0	5000
0	0	785	41558	70400	70400	0	12266
0	0	785	41558	70400	70400	0	12266
0	0	0	59746	59746	59746	0	0
0	0	0	59746	59746	59746	0	0
17094	3069	14105	63280	69993	68889	19929	16752
251	1236	167	43619	74722	43017	29429	55667
8543	1833	13855	55370	64366	63089	16366	16553
7867	0	83	78350	78378	78378	0	41500
433	0	0	91250	91250	91250	0	0
10366	0	2059	52776	53583	53583	0	27092
10366	0	2059	52776	53583	53583	0	27092
0	197	0	49774	52421	49774	24625	0
0	197	0	56516	61071	56516	24625	0
0	0	0	28200	28200	28200	0	0
23728	2490	583	65260	66295	65454	20924	20821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其中:(1)中国共产党机关	2	16571	16571	8491	1218	6791
(2)国家机构	90	398583	395510	209602	53664	108814
(3)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	2878	2878	1412	0	1466
(5)群众社团、社会团体和其他成	3	2636	2636	1404	522	483
Ⅲ、城镇集体单位合计	1	24190	4326	4326	0	0
一、按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组						
1. 企 业	1	24190	4326	4326	0	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五)建筑业	1	24190	4326	4326	0	0
1. 房屋建筑业	1	24190	4326	4326	0	0
Ⅳ、其他单位合计	66	559603	510693	405660	86100	14771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一)内 资	65	543425	494515	397513	79932	12908
3. 有限责任公司	58	327486	285137	251206	26328	3964
其中:国有独资	1	828	828	469	0	359
4. 股份有限公司	6	179786	173225	127179	43381	2142
5. 其 他	1	36153	36153	19128	10223	6802
(三)外商投资	1	16178	16178	8147	6168	1863
二、按执行会计标准类别分组						
1. 企 业	65	523450	474540	386532	75877	7969
2. 事 业	1	36153	36153	19128	10223	6802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三)制造业	25	194565	191295	176877	8415	3380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16178	16178	8147	6168	1863
5. 纺织业	3	25694	23743	21620	0	0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71	0	0	74982	74982	74982	0	0
23430	2490	583	64800	65874	65001	20924	20821
0	0	0	84647	84647	84647	0	0
227	0	0	65900	65900	65900	0	0
0	0	19864	36051	48607	48607	0	34131
0	0	19864	36051	48607	48607	0	34131
0	0	19864	36051	48607	48607	0	34131
0	0	19864	36051	48607	48607	0	34131
4162	7089	41821	48484	49167	49209	52511	41001
4162	7089	41821	48150	48812	48861	52511	41001
3639	1517	40832	47127	48173	48226	60680	40629
0	0	0	48706	48706	48706	0	0
523	5572	989	50573	50503	50508	50655	65933
0	0	0	46231	46231	46231	0	0
0	0	0	63195	63195	63195	0	0
4162	7089	41821	48648	49406	49449	52511	41001
0	0	0	46231	46231	46231	0	0
2623	0	3270	39346	39597	39597	0	28684
0	0	0	63195	63195	63195	0	0
2123	0	1951	35005	34163	34163	0	50026

单位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数 (个)	工资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1. 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14465	14465	12234	1123	1108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937	937	786	115	36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574	1574	1574	0	0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93	158	54	75	29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102215	102215	101958	202	55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9783	9783	9058	632	89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	23526	22242	21446	100	200
(五) 建筑业	11	129716	93906	73143	19221	1443
1. 房屋建筑业	7	74140	40222	36410	3314	399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3	33683	31791	26293	4454	1044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21893	21893	10440	11453	0
(六) 批发和零售业	5	10681	10491	7219	2413	359
1. 批发业	2	3366	3176	2909	126	84
2. 零售业	3	7315	7315	4310	2287	275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116121	111981	106670	2370	2001
2. 道路运输业	12	116121	111981	106670	2370	2001
(十) 金融业	1	63355	58071	15930	41770	371
1. 货币金融服务	1	63355	58071	15930	41770	371
(十一) 房地产业	9	5277	5061	4088	558	415
其中:(1)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5277	5061	4088	558	415
(十三)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2	3735	3735	2605	1130	0
2.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3735	3735	2605	1130	0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36153	36153	19128	10223	6802
1. 卫生	1	36153	36153	19128	10223	6802



和劳动报酬情况(续)

单位:人、千元、元/人

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其他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3.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平均工资	2.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0	0	0	38471	38471	38471	0	0
0	0	0	33464	33464	33464	0	0
0	0	0	36605	36605	36605	0	0
0	0	35	27571	31600	31600	0	17500
0	0	0	37843	37843	37843	0	0
4	0	0	33969	33969	33969	0	0
496	0	1284	45949	50665	50665	0	17589
99	288	35522	50591	54916	55020	144000	41692
99	0	33918	41769	42428	42428	0	41013
0	288	1604	62841	62458	62777	144000	64160
0	0	0	86534	86534	86534	0	0
500	60	130	34792	35443	35288	20000	16250
57	60	130	34000	36091	35560	20000	16250
443	0	0	35168	35168	35168	0	0
940	1434	2706	53096	52722	52825	62348	67650
940	1434	2706	53096	52722	52825	62348	67650
0	5284	0	113539	128476	113539	49849	0
0	5284	0	113539	128476	113539	49849	0
0	23	193	44720	45595	45393	23000	32167
0	23	193	44720	45595	45393	23000	32167
0	0	0	46111	46111	46111	0	0
0	0	0	46111	46111	46111	0	0
0	0	0	46231	46231	46231	0	0
0	0	0	46231	46231	46231	0	0



分县(市、区)主要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

单位:万人

年份	东昌府区	临清市	阳谷县	莘县	茌平县	东阿县	冠县	高唐县	开发区	高新区	度假区
1949	0.28	0.43	...	0.18	0.12	0.1	0.11		—	—	—
1952	0.44	0.61	0.01	0.41	0.27	0.18	0.24	0.29	—	—	—
1957	1.07	1.09	0.13	0.73	0.54	0.9	0.59	0.72	—	—	—
1962	1.6	1.08	0.62	0.52	0.41	0.42	0.43	0.35	—	—	—
1965	1.77	0.99	0.86	1.55	0.52	0.42	0.57	0.62	—	—	—
1970	3.14	1.66	1.12	1.23	0.63	0.5	0.87	0.73	—	—	—
1975	4.57	1.95	1.47	1.31	0.75	0.71	1.21	1.26	—	—	—
1978	5.84	4.23	1.87	1.84	1.34	0.96	1.66	1.63	—	—	—
1979	6.1	4.23	1.85	1.92	1.35	1.07	1.65	1.69	—	—	—
1980	6.55	4.31	1.88	2.11	1.51	1.19	1.78	1.79	—	—	—
1981	7.04	4.93	2.09	2.24	1.62	1.42	2.02	1.93	—	—	—
1982	7.37	5.16	2.61	2.41	1.82	1.56	2.21	2.12	—	—	—
1983	7.45	5.37	2.51	2.42	2.05	1.49	2.17	2.08	—	—	—
1984	7.67	5.34	2.54	2.95	2.09	1.07	2.17	2.09	—	—	—
1985	7.96	5.46	2.6	3	2.1	1.12	2.28	2.1	—	—	—
1986	8.07	5.14	2.57	2.49	2.17	1.2	2.21	2.19	—	—	—
1987	8.32	5.58	2.7	2.67	2.4	1.25	2.37	2.16	—	—	—
1988	9.03	5.98	3	2.88	2.84	1.38	2.72	2.57	—	—	—
1989	9.27	6.19	3.26	2.85	2.7	1.31	2.53	2.32	—	—	—
1990	9.27	6.13	3.26	3.02	2.31	2.1	2.63	2.06	—	—	—
1991	9.78	6.09	3.44	3.13	2.88	2.27	2.7	2.49	—	—	—
1992	10.04	6.06	3.52	3.22	2.83	2.4	2.64	2.57	—	—	—
1993	10.39	6.11	3.56	3.62	2.83	2.41	1.96	2.52	—	—	—
1994	10.29	6.2	3.6	3.19	3.11	2.54	2.56	2.77	—	—	—
1995	11.28	6.38	3.76	3.35	3.27	2.52	2.55	2.96	—	—	—



分县(市、区)主要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续)

单位:万人

年份	东昌府区	临清市	阳谷县	莘县	茌平县	东阿县	冠县	高唐县	开发区	高新区	度假区
1996	11.65	6.55	3.58	3.98	3.57	2.59	2.71	3.29	—	—	—
1997	11.97	6.55	3.84	3.76	3.59	2.67	2.78	3.67	—	—	—
1998	10.24	4.72	3.48	3.2	3.72	2.2	2.4	4.15	—	—	—
1999	9.71	4.44	3.26	3.07	2.84	2.2	2.35	4.27	—	—	—
2000	9.49	4.44	3.2	3.03	2.87	2.21	2.51	4.59	—	—	—
2001	8.99	4.42	3.17	3.11	3.15	2.29	2.25	5.11	—	—	—
2002	8.99	4.26	3.99	3.15	3.2	2.39	2.31	5.58	—	—	—
2003	9.55	4.1	3.04	2.99	3.59	2.32	2.32	5.89	—	—	—
2004	9.5	4.02	3.17	2.88	3.63	2.21	2.31	5.83	—	—	—
2005	9.65	4.19	2.88	2.82	4.07	2.46	2.37	5.63	—	—	—
2006	9.88	4.12	4.07	2.68	4.53	2.64	2.4	5.65	—	—	—
2007	9.3	4.03	2.76	2.64	4.46	1.88	1.43	5.51	—	—	—
2008	8.78	4.02	2.65	2.67	4.97	2.25	3.08	5.21	—	—	—
2009	8.9	3.91	2.56	2.74	4.8	2.35	3.06	5.09	—	—	—
2010	9.52	3.79	3	2.65	5.21	2.64	3.52	5.05	—	—	—
2011	8.78	3.87	3.03	3.37	5.24	2.52	3.18	5.03	0.93	—	—
2012	9.82	3.94	3.17	3.29	5.25	2.55	3.07	5.13	1.35	—	—
2013	10.31	4.66	5.13	3.04	5.05	3.92	3.7	6.33	2.35	0.94	—
2014	10.44	4.04	5.49	3.1	4.9	3.99	3.73	6.4	2.45	0.45	—
2015	9.99	4.35	5.45	3.12	4.58	3.93	3.6	6.19	2.52	0.43	0.23
2016	9.86	4.05	5.36	3.13	4.31	3.53	3.65	5.67	3.00	0.50	0.21
2017	11.17	3.81	5.19	3.16	4.01	3.45	3.5	5.13	2.37	0.47	0.22
2018	11.74	3.64	3.78	2.93	3.81	3.08	2.75	4.21	2.26	0.59	0.22

注:2006年劳动扩大范围到村级基层组织,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为省局反馈同口径资料。2012、2013、2014、2015、2016年、2017年、2018年为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数据。



分县(市、区)主要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单位:元

年份	东昌府区	临清市	阳谷县	莘县	茌平县	东阿县	冠县	高唐县	开发区	高新区	度假区
1949	109	330	108	212	204	246	110				
1952	229	366	120	254	252	349	250	258			
1957	391	486	330	425	470	584	408	422			
1962	470	494	338	509	473	553	527	571			
1965	558	543	370	203	529	498	490	543			
1970	519	499	439	389	469	455	442	416			
1975	516	494	454	487	516	499	446	474			
1978	537	491	508	481	501	504	468	479			
1979	603	557	542	507	601	540	502	520			
1980	685	638	597	565	646	645	586	590			
1981	716	664	617	609	696	649	593	548			
1982	703	658	631	656	686	626	649	621			
1983	747	650	633	625	708	660	642	670			
1984	807	725	699	704	802	803	668	725			
1985	976	881	876	711	907	940	800	795			
1986	1121	1049	963	880	1009	1137	1000	988			
1987	1222	1131	1051	1038	1145	1146	1001	1113			
1988	1487	1466	1259	1554	1378	1430	1231	1243			
1989	1627	1550	1369	1738	1447	1636	1450	1561			
1990	1863	1798	1645	1584	1604	1849	1559	1476			
1991	2006	1757	1807	1855	1734	1813	1708	1768			
1992	2234	2090	1986	2016	1909	1962	1887	2016			
1993	2476	2200	2091	2227	2302	1972	2098	2283			
1994	3175	2755	2611	2303	2757	2505	2375	2724			
1995	4209	3354	3309	3435	3524	3671	3334	3988			



分县(市、区)主要年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续)

单位:元

年份	东昌府区	临清市	阳谷县	莘县	茌平县	东阿县	冠县	高唐县	开发区	高新区	度假区
1996	4848	3550	4264	4414	4253	3968	3984	4624			
1997	5158	3773	4199	4098	4381	4501	4218	5434			
1998	6000	5019	5088	4474	4485	4969	4934	5931			
1999	6937	5677	6060	5288	5135	6491	5465	7213			
2000	7868	6180	6331	6549	6432	6619	6266	7836			
2001	9304	7064	6861	6452	7577	7542	7069	9156			
2002	10570	8346	7662	6950	8389	8264	7352	10074			
2003	11751	9179	8086	7963	9593	8833	7315	10655			
2004	13244	10407	9340	8941	10070	9612	8778	11148			
2005	14991	10800	10710	9805	11770	10948	9482	11433			
2006	17121	13163	10273	11354	14462	12495	11529	12843			
2007	19841	16053	12963	13366	16372	15661	15467	15119			
2008	23270	16510	16687	15128	18846	16881	17162	16251			
2009	26015	17799	18989	18033	22301	19290	21837	18700			
2010	30764	21857	23309	22781	27040	24102	25109	22425			
2011	36570	25049	25681	26155	30537	26984	29274	26481	33972		
2012	39709	28689	30548	30409	35375	31481	29785	31603	33099		
2013	45046	32875	33772	36046	37721	34690	34765	33542	40147	39176	
2014	52305	37651	35768	39306	40208	39787	39500	37681	43974	48385	
2015	60352	42013	41540	47370	46177	45082	44421	41716	49268	60624	47972
2016	67026	48475	47804	56457	54309	53893	51974	46422	56067	60698	63442
2017	70421	53974	55402	60767	62505	56467	53945	49352	58372	71535	60415
2018	77111	58160	60522	65034	65584	61597	59351	49565	65023	62574	70630

注:2006年劳动扩大范围到村级基层组织,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为省局反馈同口径资料。2012、2013、2014、2015、2016年、2017年、2018年为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数据。

九、人口



人口及其

地区别	年末 总户 数(户)	年末总人口								
		合计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性别		年龄			
					男	女	0-17 岁	18-34 岁	35-59 岁	60岁 及以上
冠县	301213	877299	275079	602220	456886	420413	245135	185616	297652	148896
清泉街道	32555	84433	73632	10801	44262	40171	21925	18110	30813	13585
崇文街道	13246	36452	26558	9894	19103	17349	10010	7791	13085	5566
烟庄街道	11484	35135	18707	16428	17943	17192	9714	7394	12258	5769
经济开发区	7570	23831	18010	5821	12350	11481	6776	5054	8270	3731
贾镇	15654	44346	15676	28670	22873	21473	12766	9238	14759	7583
桑阿镇	24078	70374	27300	43074	36423	33951	18763	13972	24251	13388
柳林镇	19254	53676	18650	35026	27815	25861	13373	11610	19256	9437
清水镇	14396	42140	16597	25543	22200	19940	13333	8628	13524	6655
东古城镇	26385	84127	8207	75920	44133	39994	26163	17936	26481	13547
北馆陶镇	13291	40835	16689	24146	21501	19334	12468	8649	12956	6762
店子镇	12334	34907	16650	18257	18199	16708	9541	7441	12050	5875
定远寨镇	13558	38878	4380	34498	20196	18682	11539	8797	12335	6207
辛集镇	18434	50253	8134	42119	25922	24331	13218	11126	16892	9017
梁堂镇	11861	38624	3590	35034	20159	18465	10550	8100	12968	7006
范寨镇	12786	36036	2299	33737	18698	17338	8925	7936	12453	6722
斜店乡	12475	41141		41141	21291	19850	11780	8645	13794	6922
甘官屯乡	17197	48970		48970	25488	23482	13886	9883	16915	8286
兰沃乡	13077	38007		38007	19856	18151	10160	8281	12760	6806
万善乡	11578	35134		35134	18474	16660	10245	7025	11832	6032



变动情况

单位:户、人

本年度人口变动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省内 迁入	省外 迁入	迁往 省内	迁往 省外
12571	6698	5873	4806	2852	1954	1114	1138	2979	2349
1411	791	620	577	352	225	100	133	395	289
541	303	238	119	65	54	37	46	114	90
497	263	234	194	96	98	37	57	114	85
329	196	133	132	70	62	14	16	41	37
568	311	257	229	138	91	50	59	145	120
914	506	408	508	314	194	98	70	268	162
760	399	361	285	163	122	109	41	285	203
598	311	287	231	143	88	51	46	111	88
1111	552	559	302	188	114	35	153	203	216
643	276	367	127	72	55	39	79	94	150
498	257	241	209	114	95	24	39	83	93
674	368	306	215	138	77	110	40	154	71
759	399	360	316	178	138	92	53	237	138
555	306	249	213	127	86	52	33	107	76
515	313	202	225	129	96	120	63	174	108
597	310	287	266	158	108	36	65	95	118
630	331	299	296	193	103	63	47	150	90
494	251	243	167	104	63	19	49	133	81
477	255	222	195	110	85	28	49	76	134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填写、汇总,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公安部三局。

二、本表统计时点为11月30日24时。

三、本表主栏填写地区别。省、自治区的报表填写顺序为省辖地区级市,市辖区,市辖县,县级市,省辖地区,县级市,县;直辖市的报表填写顺序为区,县。表列地名填写全称。厂矿、农场、林区等不在表中列出(已经国务院批准为县级行政区划的除外),其人口计入所属市或县的“所辖行政单位”中。

四、主要指标解释:

1、总户数 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

2、总人口 指有常住户口的人。

3、城镇人口 指常住户口登记在城镇范围内的人员。其中,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4、乡村人口 指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范围内的人员。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5、出生 指出生后有生命现象的婴儿(含随即死亡的)和往年出生未落户的小孩。

6、死亡 指正常和非正常死亡的人,包括出生后有生命迹象随即死亡的婴儿。

7、迁出、迁入 指经市(区)、县公安机关批准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跨市(系指市区,下同)、县迁移的;同一市、县范围内,由一般地区迁往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等特定地区;由农村迁往城镇的。在本市、本镇(乡)范围内迁移的,不作迁出或迁入统计。因服现役、出境注销户口的,作迁往省外统计;因退出现役或入境落常住户口的,作省外迁入统计。刑满释放人员被注销户口后恢复户口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省内、外迁入统计;情况不明的,均作省内迁出或迁入统计。因行政区划变动引起的人口增减数和注销重复户口数,不得作迁出、迁入统计,应将变动情况报上级公安机关,并加以说明。

十、交通运输与邮电业



公路状况

项目	公里数
公路里程	146.7
其中:高速公路	34
一级公路	35.546
二级公路	111.167

全社会客货运输量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客运量	万人	1276.1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05815.55

邮电通讯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电信业务量	万元	38455
宽带用户	户	116588
市内电话	部	15597

邮电业务主要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邮政局所数	处	19
邮路总长度(单程)	公里	2500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11650
函件	万件	1.1
报纸期发份数	万份	1.6
杂志期发份数	万份	2.9
特快	万件	3.5
储蓄	万元	511240
集邮	万枚	1.2

十一、财政 金融与保险业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97,966	80,000	80,133
增值税	46,098	39,110	39,598
营业税		0	1
企业所得税	4,923	5,217	5,24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2,001	2,201	1,905
资源税	212	852	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0	4,000	4,127
房产税	2,589	2,489	2,238
印花税	3,599	3,317	3,0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46	9,246	8,794
土地增值税	8,508	5,708	5,725
车船税	3,473	3,253	3,257
耕地占用税	4,516	136	594
契税	6,791	4,291	4,567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300	180	183
二、非税收入	27,632	27,669	28,280
专项收入	6,745	5,473	6,23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00	9,457	9,174
罚没收入	7,450	8,124	8,12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00	3,605	3,742
其他收入	1,437	1,010	1,010
本年收入合计	125,598	107,669	108,413



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7	36,848	41,195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205	724	8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96	16,046	18,973
五、教育支出	72,717	101,627	104,6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0	355	48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4	2,669	3,1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67	43,067	44,92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13	26,013	27,2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7,180	8,910	12,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49	9,049	11,35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419	56,336	63,8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612	6,812	5,987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63	6,773	4,17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3	1,143	2,275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	140	176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3	2,203	1,91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97	5,097	5,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	478	476
二十一、预备费	5,000	8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242	2,242	2,24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71,885	327,332	351,656

本外币存

指标 行别	存款					贷款		
	本月 余额	本年增 加额	去年增 加额	其中个人 存款余额	其中单位 存款余额	本月 余额	本年增 加额	去年增 加额
工商银行	231655	-35605	3907	116684	114971	285834	1588	3144
农业银行	297886	11849	25414	198954	98931	218369	647	11773
中国银行	141301	-336	4631	52508	88752	180620	11688	10994
建设银行	174115	-5944	9194	88521	85594	167462	37812	4849
小计	844957	-30037	43146	456667	388248	852285	51735	30759
农发银行	10640	-1426	-10092	0	10640	59936	-16800	-7100
润昌银行	1298359	112026	150480	1140819	157540	860685	88574	103570
邮储银行	116145	-3061	11405	80032	36113	52305	5494	8702
邮政局	504657	35045	52230	504657				
齐鲁银行	84044	-15764	-12941	69341	14703	126613	42548	-17389
浦发银行	48180	-20767	14323	19317	28863	57346	-3508	4062
北京银行	11900	4541	4916	9626	2274	0	0	0
齐丰银行	28847	12647	7194	28180	667	10874	-2662	7169
合计	2987930	99182	277761	2308639	639049	2020044	165381	129773

备注:1. 存款:存款合计中含财政性存款 40200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存款含邮政局存款 504657 万元。各项垫款五项,其中票据融资 6500 万元,各项垫款 2000 万元;工行核销 29853 万元,农行核销 13018 万元,邮储银行核销 1015 万元,合计 80029 万元,全县贷款实际存量为 210.01 亿元。



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往来	其他方式融资(累计)				
其中个人 贷款余额	其中单位 贷款余额		银行 承兑	信用证	保理	其他 融资	小计
38394	247440	3354	32500	0	0	0	32500
104057	114312	2118	26625	0	0	0	26625
21488	159132	49	7000	0	0	0	7000
72875	94587	44	22000	0	0	0	22000
236815	615470	5564	88125	0	0	0	88125
0	59936	0	0	0	0	0	0
381787	472398	50363	1500	6500	0	0	8000
49028	3277	42	0	0	0	0	0
25475	99138	0	36300	0	0	0	36300
16217	41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74	0	0	0	0	0	0	0
720196	1299848	55969	125925	6500	0	0	132425

2. 贷款:单位贷款合计为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包含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万元,中行核销 14946 万元,建行核销 4443 万元,齐鲁银行核销 14536 万元,润昌农商行核销 2218 万元,



保险业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保费收入	税收	理赔数额
中国人寿	7667	87	328
中国人民财险	9727	791	8615
太平洋寿险	9250	62	368
太平洋财险	1122	126	660
中华联合财险	1086	248	599
大地财险	906	141	766
平安财险	3070	386	1855
阳光财险	1502	167	1643
安邦保险	80	12	1788
太平财险	1651	238	1164
浙商财险	1408	180	13
紫金保险	1498	1019	689
中国人寿财险	3758	140	13368

十二、教育 卫生 民政 社会保险

普通中学、小学在校学生及教职工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学校数	所	145	115	26	4
在校学生数	人	123190	85430	25852	11908
教职工数	人	6408	3910	1412	1086



卫生机构、床位和各类技术人员等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完成数
医院、卫生院数	所	25
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床	2931
职工总人数	人	3218
医院、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2667
其中:医生	人	879
执业医师	人	681
执业助理医师	人	198
注册护士	人	1117
药剂人员	人	152
检验人员	人	118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人	313
卫生防疫人员数	人	88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0.75‰
婴儿死亡率	‰	0.6‰
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	100%
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686274
职工医疗保险	人	30171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救灾工作情况		
救灾支出	元	
其中:生活救济费	元	
二、社会救助情况		
城镇居民低保人数	人	9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338
农村居民低保人数	人	1063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2541.6
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人	7336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人	11223
三、社会福利事业情况		
单位数	个	4
床位数	张	960
收养人数	人	407
四、社会捐赠资金额	万元	193.4
五、福利彩票销售额	万元	2000



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人	2239
失业率	%	3.03
离休人数	人	60
退休人数	人	142860
退职人数	人	94
离休、退休人员保险福利费用	万元	
其中:离休金	万元	647.8
退休金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累计结余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金收入	87193.68	84993.71	931.97		1268	
基金支出	74468.99	73126.46	456.53		886	
累计结余	85207.49	84864.4	343.09		0(市级统筹)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人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				
2018 年度	32286	15354		24158	39707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年末参保人数		
职工	人	47640
其中:企业	人	32286
离休、退休、退职人数	人	16290
二、基金收支情况		
基金收入	万元	54482.45
基金支出	万元	54339.9
三、企业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情况		
养老金实发人数	人	10531
其中:社会化发放人数	人	10531
社会化发放率	%	100%

十三、城建 气象 旅游 安全生产



城市基础设施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设施水平		
城市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096.99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196.5
用水普及率	%	100
燃气普及率	%	99.24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平方米	30.56
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9.5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08
二、供水情况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3001.64
其中: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1366
用水人口	万人	18.39
三、市政设施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561.93
其中:人行道面积	万平方米	63.97
道路长度	公里	393.65
路灯盏数	盏	11488
桥梁数	座	23
污水年排放量	万吨	2551
污水年处理量	万吨	2464
四、园林绿化		
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1496.9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274.01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2455.57
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043.35
公园个数	个	4
公园面积	公顷	278.94
水域面积	公顷	40.5



主要气象要素

月份	平均气温(℃)	降水量(mm)	日照时数(h)
1月	-2.3	2.6	97.4
2月	1.1	3.5	182
3月	10.2	21.6	195.2
4月	16	68.7	210.6
5月	21.2	45.6	213.9
6月	26.4	75.4	250.7
7月	28.7	198.9	182.3
8月	27.4	101	186.4
9月	20.6	26.5	168.7
10月	13	0.3	228.9
11月	7.1	50.2	106.6
12月	-0.6	4.5	91.6



旅游业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旅行社总数	个	16
旅行社职工人数	人	36
旅游饭店总数	个	3
接待入境游客	人次	5591
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	人	0
国内旅游人数	人次	2800000
旅游消费总额	亿元	17.24
A 级景区	个	9
其中:4A 景区	个	1
3A 景区	个	5
2A 景区	个	3



安全生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可比口径下 ±%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可比口径 ±%
合 计	26	6	-20.00%	4	6	-33.00%
一、工矿商贸合计						
1、煤矿						
2、金属非金属矿山						
3、建筑施工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其中：危险化学品						
5、烟花爆竹						
6、冶金机械等 8 行业						
7、工商贸其他						
二、生产经营性火灾						
三、道路交通	26	6	-20.00%	4	6	-33.00%
四、水上交通						
五、铁路交通						
六、民航飞行						
七、农业机械						
八、渔业船舶						
九、其他						

备注：2017 年末统计受伤事故，可比口径为 2018 年亡人事故与 2017 年亡人事故的同比。

产事故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可比口径下 ±%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可比口径下 ±%
32	6	-83.33%	67.91	10.6	-4.34%
32	6	-83.33%	67.91	10.6	-4.34%

十四、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

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



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

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

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

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

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

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督察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统计督察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年度督察计划，批准督察事项，审定督察报告，研究解决督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承担统计督察日常工作。

国家统计局通过组建统计督察组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统计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三）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四）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七条 对各级统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



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情况;

(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依法实施和监管统计调查,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等情况;

(三)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执行统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组织实施统计改革,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参与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情况;

(四)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五)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还包括:依法提供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等情况。

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第八条 统计督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

(二)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

(三)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

(五)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

(六)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统计督察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国家统计局根据具体任务组建统计督察组,确定统计督察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明确督察组及其成员职责。统计督察组根据其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察目的、对象、内容、方式、期限等。

(二)实地督察。统计督察组赴有关地区、部门督察前应当先收集了解督察对象有关统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送达统计督察通知书。统计督察组到达后应当向被督察地区、部门通报督察内容,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开展督察。

(三)报告情况。统计督察组实地督察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书面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经与督察对象沟通后,向国家统计局报告督察基本情况,反映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听取统计督察组的督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应当依照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



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每年年初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年度统计督察情况。

第十五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被督察地区、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积极配合统计督察组开展工作。督察涉及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统计督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统计督察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统计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其工作秘密的;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完)

